

FEB 24 1933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Wuhan University, Wuchang, China

Vol. III. No. 1. 1933

第三卷 第一號

(二十二年出版)

論著

哲學的兩個基本方向——觀念論與唯物論

自我問題

甲午戰後庚子亂前中國變法運動之研究

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

公羊殿梁爲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考

校呂遺韻

書評

現代中國文學史



本刊啟事

凡關於寄稿，請求介紹批評書籍，以及交換雜誌等函件，均請寄交武昌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凡關於訂購以及其他營業事件，均請直函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接洽。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三卷第一號

論著

哲學的兩個基本方向——觀念論與唯物論……………范壽康……………一

自我問題……………Jared S. Moore原作 胡稼胎譯……………二九

甲午戰後庚子亂前中國變法運動之研究……………陳恭祿……………五七

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方重……………一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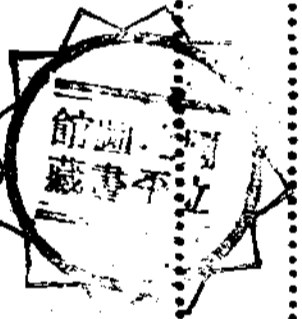
公羊穀梁爲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考……………杜鋼百……………一五五

校呂遺誼……………譚戒甫……………一七三

書評

現代中國文學史……………郭斌佳……………二〇七

目次



目次

論 著

哲學的兩個基本方向——觀念論與唯物論

范壽康



哲學上的學說真是種類繁多，不勝枚舉。不拘在於過去與現在，我們在哲學上都可以發見極多的不同的方向。而這些方向，或在根本的問題上，或在次要的問題上，各持異說，莫衷一是。但是，假定我們注意於學說裏面所含的最主要的本質的時候，那末，我們得把一切哲學上的學說分爲兩個基本的方向。一個方向把精神看做基本的根源，另一個方向却把物質或自然看做基本的根源。一個方向在說明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時從精神的根源出發，另一個方向却從物質的諸原因出發。前者是觀念論，後者是唯物論。

在觀念論者，所謂自然乃由一種存在於自然以前的精神產生出來，自然表面所生起的一切變化的源泉實爲精神——對於物質完全獨立的那種精神。而唯物論者却以爲關於自然的發生探求任何超自然的原因這件事完全是沒有意義的。物質在於空間及時間是永遠地運動着，變化着。一切現象的說明，我們不可不求之於自然本身之內，就是不

可不求之於自然的物質的原因之內。

觀念論者肯定着人類的意識乃係對於肉體完全獨立的那種特殊的靈魂的顯現。

反之，唯物論者却把意識看做經過了高度組織的物質的產物。人類使用頭腦，營各種思惟作用。人類的意識是依存於圍繞着人類生活的那種環境的各項條件的。

唯物論者以為感覺、知覺以及一般所謂意識都係外部的世界的反映，都係客觀的實在的映像。觀念論者則反是。

觀念論者把社會發展的根本原因不求之於物質生活的內在的矛盾之內，却求之於偉人傑士所散布的各種觀念之內。唯物論者則反是。

總之，唯物論者是從「存在決定意識」這個原理出發，而觀念論者却是從「意識決定存在」這個元理出發的。

本文擬對這二種哲學上的基本方向加以比較詳細的檢討。

(一) 白克累 (Berkeley) 的主觀的觀念論 氏在一七一〇年出版的人類知識的原理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裏面說：

「我們知識的對象不外為感官所實際知覺到的觀念 (ideas)，或為從觀察感情及心

的作用所得到的觀念，或為藉記憶及想像的助力所構成的觀念。這對於考察知識的對象的人們是很明白的一件事。依據視覺，我們構成關於光與色以及二者的種種的階段和變化的觀念。依據觸覺，我們知覺到硬軟、冷熱、運動及抵抗……嗅覺給與我們各種香臭，味覺給與我們各種味道，聽覺給與我們各種音響。種種觀念同時一同為我們所觀察的結果，對於這種種觀念，我們乃用一個名目加以表現，我們乃想以為這是一物。例如我們把某種一定的色、味、香、形態、密度連合起來，看做一物，名之曰蘋果。觀念的他種集合體就成為石、樹、書籍以及其他一切感覺上的物。

這是白克累那篇文字第一節的內容。氏把硬軟、冷熱、色、味、香等等當做他的知識哲學的基礎。在他，所謂物不外是觀念的結合。

白克累在觀念（就是知識的對象）之外又以為有知識的主體——心、精神、靈魂或自我——的存在。如有觀念，必先有知覺這個觀念的主體，而所謂觀念決不存在於這個知覺觀念的主體（心）之外。為什麼呢？照氏講，只要一考察存在二字的意義，我們就可了然。在我說寫字檯是存在的時候，這就是說我見到和碰到這個寫字檯。即我出了書房，我固然還是說這個寫字檯是存在的——但這是在一我如走進書房我一定可以看到和碰到

這個寫字樓」的這一種意義上。這樣，他對唯物論者就開始論辯了。在他所謂「存在就是被知」(“*Esse est percipi*”)——這是白克累的格言。他說：「奇怪得狠！把屋山、河等感覺的物看做與知覺無關的，具在自然的或實在的存在的那種見解流行得狠廣。」這種見解顯然是矛盾的。「爲什麼呢？上述的對象除了是我們感官所知覺到的物以外還有什麼呢？而我們如把我們的觀念或感覺除去，究竟還能知覺到些什麼呢？那末，如有人以爲觀念、感覺或感覺的結合雖不被我們所知覺而仍然能夠存在，這難道不是呆話麼？」這樣，感覺的結合是不必更求其來源的。他又說：「諸君也許說，觀念或是外物的模寫或類似也未可知。那末，我可以回答，觀念決不與觀念以外的任何物互相類似的。色和形是與其他色和形以外的任何物不能互相類似的……我並得反問諸位，諸位說我們的觀念爲某種假定的外物的模寫或表象，那末，這種外物究竟能不能爲我們所知覺？如能，這也是觀念……如不能，那末，試問色彩與眼所不能見到的東西互相類似，硬軟與手所不能碰到的東西互相類似，這些話究竟有無意義？」所以在他，物質或有形的實體決不存在，這差不多是一個不必討論的很明白的事情。他以爲物質乃係不存在的實體（*no entity*）。他嘲笑唯物論者說：「諸君！假定諸君以爲這是對的話，那末，別人用「無」的

時候諸君可以在同一意義上用「物」這個字。」

話雖如此，但是白克累對於自然終究是不能忘懷的。他以為外面的世界（自然）乃係神在我們內心所喚起的「感覺的結合」。這樣，他保留了自然科學的可能性與確實性。而在他面，他又增大了宗教的重要性。氏是一個教會的監督，他研究哲學的動機無非想從唯物論救出宗教，所以他唱這些議論，實在也無足怪。

這樣，白克累否定了物質世界的存在，他以為只有意識以及由意識所體驗到的感覺纔是實在的。沒有主觀，就沒有客觀。整個世界存在於人們的意識之內。他就這樣把精神與物質的問題簡單地加以解決。換句話說，他以為只有精神，主觀或意識是存在的，所謂物質則絲毫也不存在。但是在於他方，普通的人們想照白克累的樣子把物質世界的存在加以否定，實極困難。所以主觀的觀念論不過是把理論和實踐加以絕對的分離的那班哲學家的詭辯。其實，不但普通的人們不會相信這種理論，就是他們自己當實際行動時也是走着與理論相反的路。其次，主觀的觀念論還有一個不澈底的地方。假定再進一步，在他們的立場，不僅物質的存在應被否定，就是自我以外的他人的存在也應被否定之列。一因為物質的存在既由感覺方纔能被知道，那末，他人的存在也是一樣。所

以主觀的觀念論發展到澈底時，他們就不得不把自己的父母也看做自己的感覺。這一種隨主觀的觀念論的進展而必然產生的可笑的見解就是所謂唯我論(Solipsism)了。

(二) 康德(Kant)的先驗的觀念論 在檢討主觀的觀念論之後我們不可不再把其他較爲穩和的各種折衷的觀念論加以玩味。這些折衷的觀念論都對客觀的真理之被認識性表示懷疑。所以其間相互的差別不過是懷疑的程度不同。德國的哲學家康德一面承認了我們意識以外的物的存在，他面却把物看做絕對不能被我們所認識的。人類的感覺和概念是主觀的，牠們不是一物本身(Ding-an-sich)的反映。我們想以爲實在的物乃係我們的主觀的一現象，——這種主觀的現象與物本身是完全不相類似的。這樣，康德把主觀(自我)與物本身加以分離以後，以爲意識是對於物質完全獨立存在着，並且他更把意識更轉化爲自由精神，以爲這自由精神依從着自具的主觀的法則(包括論理的及倫理的諸法則)。人類的道德性是絕對不變的，是不依存於任何物質的條件的。

(註)

康德的哲學在近代引起了宏大的影響。即在今日，祖述康德之說的新康德派在哲學界上還占有極

大的勢力。讀者欲知其詳，請參考拙著哲學及其根本問題的原真及康德知識哲學概說二篇文章。

這樣，康德的哲學的基本的特徵乃在於唯物論與觀念論的調和或妥協。換句話說，康德的哲學想把各種互相矛盾的哲學的傾向包含綜括於一個體系之下。當康德承認着存在於我們之外的物本身對於我們的表象互相對應的時候，他是一個唯物論者。而當康德宣言着這物本身乃係我們所不能認識的、超越的、彼岸的東西的時候，他是一個觀念論者。因為他承認經驗或感覺為知識的唯一的源泉，由此他得把他的哲學轉向到感覺論，也得經感覺論，在一定條件之下，再轉向到唯物論。因為他承認空間、時間、因果性等先驗性，由此他得把他的哲學轉向到觀念論。正因這樣他站在半途的中間，所以不拘澈底的唯物論者與澈底的觀念論者（同樣，連純粹不可知論者）對他都表示不滿，表示反對。唯物論者因為康德的哲學帶有觀念論的色彩所以攻擊康德；他們在一面對於康德哲學裏面所含的觀念論的各點加以駁斥，而在他面又論證物本身的認識可能性，論證物本身與現象之間並沒有根本的差別，論證所謂因果性等等不應從思惟的先驗的法則，却應從客觀的現實，加以抽出。反之，不可知論者（如休姆 Hume 一派）和觀念論者却以為康德對於物本身的承認乃係他對唯物論實在論以及素朴實在論方面的讓步，這是最屬不當。在這時所，不可知論者不但拋棄了物本身，並同時拋棄了先驗性。而觀念論

者却要求從純粹思惟之中不但引出直觀的先驗的形式，並且澈底地連世界一般（把人類的思惟擴大到抽象的自我，絕對的理念或宇宙精神等等）也抽引出來。這樣，康德的哲學乃處在左右被人夾攻的窮境了。

從右一方面講，不可知論者雪爾采（Schulze）排斥康德所唱的先驗性和物本身。照雪爾采的見解，物本身既是超越一切經驗的限界的東西，我們當然非把他拋棄不可。我們拒絕一切客觀的知識。我們否認空間及時間為存在於我們外部的實在。我們否認經驗裏面的必然性、因果性以及力等等的存在。我們對於這些，不能賦與一存在於我們表象以外的那種實在性。——康德以為我們在思惟上不能有另一種的想法，所以我們的思惟是具有先驗的法則的。他獨斷地論證了先驗性。這種論證，在論證存在於我們的表象之外的客觀的性質時，也是常常為古來所使用的。果可這樣論證的時候，那末，我們用同一的論證方法也未嘗不能把因果性歸之於物本身。而在他方，經驗未曾把客觀的對象的作用引起我們的表象這件事告訴我們。康德呢，却主張在我們理性之外有所謂物本身的存在，同時他對他的這種主張並未加以論證。這樣，我們又未始不能想以為我

（註）不可知論（Agnosticism）是為客觀的實在究竟是否存在是不可知論。康德的理論就是其代表。

我們的感覺乃係我們的認識的唯一的基礎。康德以爲一切認識都與客觀的對象對於我們感官所及的作用同時發生。這一個前提爲他一切推論的基礎。然後他把自己這一個前提的真確性及實在性當做問題加以論證。這可以說是一種循環論證。所以康德在無論何點都未曾把觀念論者白克累的理論加以論破。

由此，我們可以明白知道休姆的信奉者雪爾采是把康德關於物本身的學說看做康德對於唯物論的一種不澈底的讓步的。不可知論者雪爾采以爲物本身的承認乃與不可知論互相矛盾，且有把哲學轉向唯物論的危險，所以他竭力排斥康德。

同樣，從右方對康德作更進一步的批評的實爲菲斯的（Fichte）。菲斯的以爲康德對於物本身的承認乃係一種實在論。在他看來，康德對於觀念論及實在論並未加以明白的區別。康德和康德主義者既經把物本身當做客觀的實在的基礎，他們的理論就不能稱爲批判的觀念論。菲斯的攻擊他們說：「在於諸君，大地位於鯨魚上面，鯨魚不是位於大地上面。不過單單是思想的那種諸君所謂物本身對於我們的自我居然波及作用了。」照菲斯的的見解，普通所謂哲學家往往想把意識從物加以引出，但考其實，所謂物一定是與物的意識或藉物的意識而進入於自我之中的。「意識與物，」一物與意識，」

再精確些講，「起初非物也非意識，不過後來逐漸分解爲物或意識的那種東西，」「無條件地主觀的兼客觀的，而且又是無條件地客觀的兼主觀的那種東西，」這纔是我們真能加以把握的。

(註)菲斯的的這一種見解與現近的經驗批判論 (Empirio-criticism) 和徹底經驗論 (Radical empiricism) 很相彷彿，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在經驗批判論者阿文納流斯 (Avenarius) 自我與環境的差別不過是要素的關係上的差別。樹木存在於我的經驗之中，正和自我存在於我的經驗之中一樣。「我經驗着樹木」這句話的意思不外是說從稱爲「自我」的那種較大的要素集合體和稱爲「樹木」的那種較小的要素集合體二者成立了一種經驗。「自我」與「環境」的差別只在於自我爲一種由比較多數的要素所合成的複雜的組織這一點。比較持久的比較複雜的「自我」和比較易變的比較簡單的「環境」的一部「是於構成經驗時站在「同列關係」之上的。換句話說：所謂經驗是由各種同格的要素構成，而「自我」與「環境」就是構成經驗的同格的要素。「自我」是感覺集合體，「環境」也是感覺集合體，所以在於純粹經驗，我們找不出普通所謂「心」「物」的界限。純粹經驗是心的象物的，是主觀的兼客觀的。

徹底經驗論爲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的基本理論。詹姆斯 (James) 以爲普通的人們往往把意識看做站在

各種經驗內容的背後的那種本體，但其實，所謂意識也不過是種種經驗內容所合成的一羣，實質上並未具有任何特殊的本性。假定有人說「意識」是存在的，這也不過是說具有特別形式的經驗內容的一羣是存在着而已。至於構成這種特別形式的那種經驗內容並未與他種經驗內容有別。我們在觀察「意識」時所發見的或為某種特殊的赤色與某種特殊的青色，或為某種特殊的四角形與某種特殊的三角形。除了這種特殊的形像之外，我們不能找到所謂「意識本身」這一種本體。我們的經驗內容逐漸在增加着。可是本性上一定不可不把來歸屬於意識的那種內容是一個也沒有的。加入於「意識」這種集合體中的要素，如被結合於別種關係或別種系統之下，就構成了所謂「自然」的一部分了。換句話說，同一經驗內容有時可為構成意識的要素，有時也可為構成自然的要素。這兩種組織的共通要素可以稱為「純粹經驗的材料」，也可稱為「第一材料」(Materia prima)。這些要素本身不是心的，也不是物的，而同時却可以說是既是心又是物的一種中性的存在。這一種共通要素不但得在不同的時間隸屬於那二種組織，即在同一時間，正和二直線的交點同時存在於二直線之上一樣，也得隸屬於那二種組織的。從純粹經驗的立場施行觀察時，所謂「自然」既不是(如一般科學家所想的樣子)與我們的感覺完全不同的那種原子或電子所構成，也不是(如康德主義者所想的樣子)足以引起我們的感覺的那種「物本身」，又不是(如主觀的觀念論者所假定的樣子)我們意識所創造出來的假象。這所謂「自然」乃係與我們的「意識」共同存在的東西。「自然」與「意識」二者之

間決無那種不能打破的障壁。這樣，意識與自然，主觀與客觀，自我與非我之間，費希斯是不承認有絕對的差異的。

讀了上面所述的文字，我們也可以明白所謂經驗批判論及澈底經驗論是怎樣接近於非斯的主觀的觀念論了。主張這二種理論的哲學家也許自以為他們的立場超越於唯物論與觀念論的對立之上，但其實他們仍然不能脫却非斯的窠臼。我只有我的感覺，我沒有假定那種存在於我的外部的「客體本身」的權利。白克累這一個論證不是只要一改頭換面就成為經驗批判論或澈底經驗論了麼？所以，思想的表現方法縱有不關，然而問題的本質（主觀的觀念論的那種根本的哲學方向）不拘在一七二〇年的白克累，在一八〇一年的菲斯的，在一八九二——一八九四年的阿文納流斯，在一九〇九年的費希斯，還是絲毫不曾變動。世界是我的感覺，非我是由自我創造出來；物是不可分地被結合於意識的，自我與環境是位在同格關係之下；感覺（共通要素）是一種非心非物，即心即物的中性的存在；這些話無非把同一命題加以各種不同的表現而已。

在右面的攻擊外，對於康德又有從左方出發的批評。福爾巴哈（Foerbach）的排斥康德，不是因為康德是實在論者，却是因為他是一個觀念論者。福爾巴哈把康德的哲學體系名之曰「站在唯物論的基礎上面的觀念論」。他對康德的主要的考察約略如下。康德說：「假定我們把感官的對象看做單單的現象——這樣看法是當然的——由此我

們就得承認在現象的根柢上有物本身的存在。固然，對於物本身究竟怎樣構成一節我們無從知道，我們所知道的只有牠的現象（就是物本身作用於我們感官的那種方法）。可是，我們的理性依據了承認現象的存在這件事，就更須承認物本身的存在。而在這個限度內，我們可以說我們想像那種存在於現象的根柢上的實體（就是單被我們所思惟的那種實體）乃是不但應為一般所容許的，而且也是不可避免的一件事。」

福爾巴哈就在康德把物本身看做被我們所思惟的實體或被我們所思惟的物而不把物本身看做實在這一點施以批評。康德以為感官或經驗的對象對於悟性都不外是單單的現象。所謂單被我們所思惟的實體（物本身）對於我們不是現實的對象。康德的哲學包含着主觀與客觀，實體與存在，思惟與實有之間的矛盾。在康德，實體為悟性所把握，存在則為感官所把握。沒有實體的存在（就是沒有客觀的實在性的那種現象的存在）是單單的現象，是感覺的「物」。沒有存在的實體是被思惟的實體，是「物本身」。這是為我們所思惟，而且是不得不被我們所思惟的。但是這是不具存在（至少不具我們所謂存在），這是缺少客觀性的。這物本身雖是真實的物，却不是現實的物。這樣，康德把真理從現實分離，又把現實從真理分離，這難道不是極大的矛盾麼？福爾巴

哈的攻擊康德，決不由於康德的承認物本身，却是由於康德的不承認物本身的現實性（就是客觀的實在性）也決不由於康德把物本身看做「被思惟的實體」，却是由於康德不把物本身看做「具有存在的實體」（就是實在的現實的物）。因於康德違背唯物論，福爾巴哈所以加以駁斥。

由他看來，康德哲學是矛盾的。這種哲學必然地會轉向到菲斯的一流的觀念論或其他感覺論上面去。第一種歸結已經成了過去的事實，第二種歸結却有待於現在及未來。這樣，福爾巴哈竭力擁護着客觀的感覺論（就是唯物論）。照他的立場講，從康德再向不可知論和觀念論的轉向當然開的是倒車了。

福爾巴哈的弟子們裏面也有人攻擊着康德，以為康德的哲學乃係兩棲動物。牠一面是唯物論，他面又是觀念論。當做唯物論者或經驗論者，康德承認着物本身。可是當做觀念論者，他又承認着與感覺的「物」完全不同的那種「精神」。這樣，現實的「物」和所以理解這些物的「精神」互相對立着，那末，這種「精神」究竟怎樣能夠與完全異質的「物」接近呢？康德的遁辭約略如下。精神具有若干先驗的認識，因此，物不得照現在精神所見到的樣子映入於精神之內。所以我們把物照現在所認識到的樣子加

以認識這件事實出於我們的創造。我們身內所具的精神不外為神的精神。正和神創造世界一樣，我們的精神從物創造出與物本身不同的那種現象。這樣，康德一面既要物本身，一面又要精神，因為在他，靈魂的不滅乃係道德的基本前提的緣故。但是康德所謂物本身實可說是康德哲學與白克累的觀念論不同的所在。這實是從觀念論轉到唯物論去的橋梁。在唯物論者，物質與精神根本不是具有差別的，所以先驗的認識與物本身的區別實在沒有設立的必要。

此外，拉發爾克 (Latourne) 在一九〇〇年從左方更有澈底的批判。他以為為着認識對象起見，人們先須檢討人們的感官究竟是否可靠。在這一點，化學家是最進步的。化學家鑽入到物體的內部，把物體分析為各種要素，然後再行綜合，由各種要素組成物體。假定人們到了能夠自由製出物體以供使用的時候，那末，從這時候起，人們可以說是已經知道了物本身的。即使基督教的上帝是存在的，是把世界加以創造的，上帝的能力想來也不過如是罷。

(三) 海該爾 (Hegel) 的客觀的觀念論。海該爾的客觀的觀念論也有人另名之曰絕對的觀念論。在海該爾，絕對的理性顯現於外則成自然界，顯現於內則成精神界。一切事

物無一不爲這絕對的理性的顯現。而在事物中所顯現着的理性就是事物所包含着的意義，這種意義就是事物所包含着的實在。一切事物之所以存在都是爲着表現這種意義起見。所以凡是理性的都是實在的，換轉來說，凡是實在的也都是理性的。宇宙間一切事物的精隨不外是這種理性的意義。山川草木，鳥獸魚介，都不外是表現這種理性的意義的東西。

絕對的理性把論理的概念的組織當做本質。這種論理的概念的組織顯現於外而成自然界，再現於內而成精神界。所以自然與精神都不外是真理（就是論理的概念的組織）的活動的顯現。這樣，在海該爾，理性不離實在，實在不離理性。而當這種絕對的理性開始活動的時候，牠先從一個概念（Thesis）出發，自然地逐漸地進展到另一個反對的概念（Antithesis），然後再進行到上述二種概念互相融和的境域（Synthesis）。而既到了融和的概念以後，這就是正，由正再生反，由正反的融和再成所謂合。這樣，論理概念的進展是無限的。這無限的進展乃係絕對的理性所本具的性質，而論述這種歷程的就是海該爾所謂辯證法（Dialektik）了。

海該爾論絕對的理性（是做論理的概念的組織）的進展的狀況說，最先先有一個

最抽象的概念「存在」(Sein)，然後移到牠的反對的概念「非存在」(Nichtsein)，再由上述二者進展到二者互相融和的那種概念「轉化」(Werden)。這樣，海該爾想依辯證法把一切概念的組織所以成立的理由加以說明。他以為在我們最先想到一個概念的時候，這一個概念既不能顯現絕對的理性的全體，換句話說，既是多少偏於一方，那末，這一個概念當然非移行到牠的反對的概念不可。而到了移行到反對的概念以後，更進一步又非進展到二者互相融和的更高一級的新概念不可。而這種新概念，因為牠也不能顯現絕對的理性的全體，也是偏于一方，於是又會引起與牠相反的新概念。這樣，概念的進展繼續不已，而其進展中所表現的就不外是絕對的理性的活動。論述論理的概念的進展的就是海該爾的有名的論理學。這種論理的概念的組織，正和穿著外衣一樣顯現於外者為自然界。論述自然界的進展狀況的就是他的自然哲學。自然界發達至於極點乃達到精神界，於是理性遂能自己意識自己。論述這精神界的進展狀況的就是他的精神哲學。自然界由力學的階段(Mechanik)而物理學的階段(Physik)而有機體學的階段(Organik)。精神界由主觀的精神(der subjektive Geist)而客觀的精神(der objektive Geist)而絕對的精神(der absolute Geist)。這是海該爾的學說的大概。

考海該爾哲學的特徵不外下述二點。第一點爲辯證法。他的辯證法是把海拉克利吐斯(Heraclitus)的縱的辯證法和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橫的辯證法加以綜合而成的。照他的辯證法講，世界上的一切不拘思想與事物，沒有一種是永久不易的，却都在不斷地變化着，進展着。一切物體，一切制度，有始也必有終，換句話說，都不外是發展裏面的一個歷程。他的辯證法證明了一切事物，一切制度，一切思想是會消滅，會轉化到反對的東西的。辯證法不承認世界上有固定的東西。在辯證法，一切的一切不能成爲神聖的或不可侵犯的。這一種辯證法的破壞力，在海該爾，乃是歷史的進步的最強的動力。

第二點爲觀念論。據海該爾的見解，那種絕對的理性的活動是獨立的，自存的。絕對的理性實爲自然和歷史的原動力或創造者。思想的運動乃係世界運動的原動力。思想乃係現實的創造者。現在對於海該爾觀察歷史的方法特舉一例以與當今唯物論者互作比較。在唯物論者，西洋中古的基督教乃係依據封建的生產關係和社會的階級關係而成長的一羣觀念。中古的生產關係係根本的，第一次的東西，而中古基督教的諸觀念都係由此發展，由此產生。海該爾的見解則反是。在他，根本的，第一次的東西乃係

中古的基督教；所謂封建的生產方法，中古的階級關係，政治的形態，道德的法則等等，都從基督教發生而來。這樣，海該爾確把世界及其發展的基礎完全放在思想之上。他用了這種方法說明了全社會的所有部分（包含精神的和物質的構造）的全面的關聯。他更提示了一種社會的形態乃係構成歷史的一個階段，而歷史發展的程序乃是一個在「對立」上面逐漸完成的發展程序。而他為說明一個歷史的時期所以移轉到另一歷史的時期起見，把這種移轉的動力求諸各個社會的形態中所含有的內在的矛盾。所謂內在的矛盾，在他並不求諸物質生活之中。他是一個觀念論者，所以把這種矛盾却求之於每一時期的最普遍的精神的表現之中。當他把歷史的生活之內面關聯用他一流的方法加以發見的時候，他的確可以說是歷史的領域上完成了莫大的貢獻。說明的形式雖是上下顛倒（就是由心及物，不是由物及心），說明的內容却是表現着學術上莫大的進步的。

（四）十八世紀法國的唯物論 對於觀念論，上面已經略述梗概，現在更就哲學的另一個基本方向（就是唯物論）加以考察。古代的唯物論內容淺陋，類無足觀，而十八世紀法國的唯物論以經驗論和自然科學為根據，理論極為明顯透澈，所以在唯物論史上完成

了顯著的進步。考十八世紀法國的唯物論以拉梅得利 (La Mettrie) 爲元祖。照氏的見解，一切思想都不外是物質上的變化。正和物質具有「延長」的性質一樣，物質更具有「運動」的作用，而運動的物質也可看做是具有「感覺」的作用的。離開了物體，就無所謂心的現象，而心的作用又常隨身體組織的差異而有區別，由此我們可以證明物質是具有感覺作用的。把人類與下等動物相較，二者的不同不過係程度上的問題。不僅止此，即植物與人類之間也只有程度上的差別。和下等動物一樣，和植物一樣，所謂人實亦不外爲一個物質的機械。可是同時不拘在下等動物與植物，和在人一樣，不是全無精神的，感覺乃係所有物質的一種屬性。假定精神不是物質的，那末，試問熱情爲什麼使我們生熱，熱病的熱爲什麼又會影響到我們的思想？所以所謂思想終究不外是物質的變化。我們精神之所以爲高尙的，並不因爲牠是「無形的」，却因爲牠的力範圍和明晰的緣故。

把這種唯物論的思想更加以澈底的表現的爲第台羅 (Diderot)。第台羅以爲物質本身具有生活和意識的作用。物質是無始無終的，同樣，生命及精神也是無始無終的。生命及精神之所以產生不能看做是單單的機械變動的結果。換句話說，我們不宜想以

爲無生命的各個部分互相結合以後即能成爲一個具有生命的個體。生物的種子是本來就存在於物質之中。所謂高等與低等之別無非在於前者裏面生命及精神作用已經結成，後者裏面生命及精神尙未結成罷了。具有感覺作用的物質經過了複雜的結合而成動物時，於是感覺方纔成爲具有自己意識的東西。而我們的一切思想都是由感覺構成的。第台羅自己也曾提出一更進一步的問題說，物體的微小部分雖各具有精神作用，但這些微小部分互相結合時怎樣就能構成一個個體，又怎樣能夠構成意識的統一呢？在他存在於宇宙間的萬物乃係整個的活動的全體，整個的生命普遍存在於各個部分之間，所以一個微小部分與另一個微小部分互相結合時，共同的生命就自然地會互相透過的。爲明白表示第台羅的哲學的見解起見，再依據大倫培爾與第台羅的對話（*Entretien de D'Alembert et de Diderot*）摘錄要點如下。

第台羅說：「請拿卵看！這是足以打破神學上一切的學說與地上所有的殿堂的。這卵究竟是什麼？胚種未入其中，卵不過是無感覺的一塊。可是，胚種一入其中，這卵是什麼呢？這也仍是無感覺的一塊。爲什麼呢？因爲這胚種也不過是無生命的一種流動物。這無感覺的一塊怎樣能夠轉化到其他組織，感覺的能力，生命呢？因爲熟。可是，

生熟的是什麼？運動。」在他，感覺，精神，生命都是物質的一般的性質。大倫培爾反駁第台羅，以為感覺的能力在本質上是與物質截然不同的。第台羅說，「可是，足下對於物體一般的本質，物質的本質及感覺的本質還不知道，從什麼地方你能知道感覺的能力在本質上是與物質截然不同呢？足下確已明白了運動的性質，在某一物體內的運動的存在，從一個物體向另一個物體的移動麼？」大倫培爾說，「我對感覺的性質及物質的性質雖不知道，但我却知道感覺的能力乃係單純的，單一的，不可分的性質，這是與主體（可分的主體——指物體）完全不同的。」第台羅說，「這些都是形而上學的神學的謬言。爲什麼呢？足下難道不能看到物體的一切性質在本質上也是不可分的麼……？球體的一半雖是有的，但球性的一半却是沒有的。」他又很決斷地說，「在於宇宙，在於人類，在於動物，只有一樣實體。手拉風琴由木造成，人類由肉造成。鳥類由肉造成，音樂家由具有另一種組織的肉造成。可是，無論彼此，就發生與質料講，這些却是同一，而且這些是具有同一的機能與同一的目的的。」

(五) 福爾巴哈 (Feuerbach) 的唯物論 唯物論到了福爾巴哈 (一八〇四—一八七二)，可以說是有了極顯著的進步。在福爾巴哈，存在於宇宙間的東西只有物質。物質

具有延長的性質和運動的能力。運動有種種不同，因之一切事相也有種種不同。宇宙萬象無一不可由物質與運動加以說明。在他並無所謂神與精神的實體的存在。我們之所以承認精神，無非因為我們對於身體所起的變化之中只能察知外部的運動而不能察知內部的精微的運動的緣故。這種錯誤都從把自己看做二重的東西發生出來。我們於世界之外，相信有神的存在，以為世間種種禍福的原因都由於神，這種見解的錯誤當然與上述的錯誤一樣。其實，一切精神都由感覺而生，而感覺乃係腦分子的運動。腦分子為純粹的物質分子，其運動與其他物質的運動毫無區別。這種物質分子相結合時則生感覺。就此可知精神的力都從身體的力導引而出。至於神，這乃係一般教徒所主張的自欺欺人的愚說。宇宙為存在物的總體，實無假定神的必要。他論意志，主張決定論而排斥自由論。他又以為靈魂不滅論是迷妄的見解。

照福爾巴哈講，我們表象的對象是與我們的表象本身不同的，換句話說，物本身是與我們所謂物有別的。為什麼呢？因為後者不過為前者的一部分或一方面的緣故。在他，味覺神經與鹽同為自然的所產，而味覺神經所感到的一鹹一乃係鹽的客觀的性質之主觀的表現，並不就是鹽的客觀的性質。所謂感覺實係客觀地存在於我們外部的物本

身對於我們感官波及作用的結果。感覺爲客觀的世界之主觀的映像。這樣，現象與物本身之間，在他，是有差別的。不過他所謂差別並非是那種觀念論者所主張的神祕的差別，他以爲把物本身轉化爲我們所謂物這件事就是認識，所以經過這種轉化後的物就是我們關於物本身所得的知識了。他是反對物本身的不可知論的。

他也承認自然裏面的客觀的合法性或客觀的因果性。在福爾巴哈這種客觀的合法性的承認是與物體的客觀的實在性的承認不能分離的。所以他所主張的實爲澈底的唯物論，他澈底反對着一切觀念論。在他，把因果性不從外的世界而從意識、理性等加以抽出這件事不僅把人類的理性與自然加以分離，並且結局會把自然看做理性的一部分的。他明白主張理性乃係自然的一部分，以爲自然的客觀的合法性是可由我們的頭腦加以近似的反映的。

上述二種唯物論——就是十八世紀法國的唯物論及福爾巴哈的唯物論——對於打破觀念論和宗教固有相當的貢獻，但是本身也未始不含極大的缺點。這些唯物論者對於「發展」根本未曾理解。他們都是形而上學者。所謂形而上學乃是指把自然及社會裏面的必然的發展加以否定，而把一切事物在普遍的相互關聯之外加以觀察的那種見

解。形而上學不僅在觀念論的立場上得以存在，就在唯物論的立場上也是能夠存在的。這些唯物論者既把自然看做固定不變的物質的總體，所以他們仍不免爲形而上學者。他們固然主張物質都在運動，可是他們所謂運動是不會引起物質的質的變化的。在於他們，一切物質都由最小的原子所構成，原子永遠在於運動之中，但是在於運動之中新的東西却永不會產生。與過去一樣，在於現在，原子不過在空間中變換位置與重新結合罷了。我們所觀察到的一切變化都是表面的並且是非本質的變換，對於自然的那種永久不易的本質是絲毫不能加以變動的。這些唯物論者於研究由一物產生他物時又不注意二者的關聯。他們把世界看做孤立的、固定不變的物質之機械的總和。這樣，他們的見解是機械的，又是非辯證的。這就是他們重大的錯誤了。實際講，在於宇宙，除了不絕地發展着的自然之外更無所謂永遠的存在。一切的物都在另一物的裏面有牠的自然的基礎，物從另一物產生，而這一物的裏面又包含着此後變化的根源。所謂對於現象的說明，換句話說，就是要找出現象發生的原因，也就是要在自然的普遍的發展的連鎖中間找出這個現象的地位。科學發見了動物及人類的發生的原因，觀念論就不得不拋棄這個論據。形而上學的唯物論者一面固在反對宗教，可是他面他們却找不到宗教

的發生的原因。他們不把宗教看做歷史的發展之必然的產物，却把來看做民衆的錯誤與教徒的欺騙。同樣，他們也不能對他們所竭力攻擊着的社會的各種矛盾的發生加以說明。所以歷史，在於他們，乃是爲着偶然的各種事情的發生因而引起的人們的各種意見的結果。這些唯物論者以爲意見支配着世界。這樣，他們不能把自己的唯物論應用到社會現象上面去，於是在社會現象的領域，他們就不得不轉入於觀念論的立場了。總之，機械的、非辯證的以及不能依據唯物論說明社會現象這三點乃是過去的唯物論的最大的缺點。

上面對於哲學家的觀念論與唯物論已經舉示梗概，現在更擬對現近自然科學家的觀念論與唯物論作一簡單的敘述。

一般講，自然科學家多數是採取唯物論——尤其是機械的唯物論——的見解的。可是近數十年來也有一班自然科學家想依據「能」(Energy)的物理學來建設觀念論。這種嘗試之所以產生，爲的是從前所認爲不可分解的物質的微粒居然也會分解和從前所未曾知道的物質運動的新形態又爲物理學者所發見。而數學的物理學和相對主義的原理都直接是引起自然科學家間的觀念論的原因。在十九世紀，因物理學的進步與數

學的進步，兩種科學遂愈形接近。理論的物理學變成爲數學的物理學。在這一種狀況之下，專門在處理着概念的要素的那班數學家就想把物質的要素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捨象。這樣，物質逐漸被棄，所剩餘的只有微分方程式。在這個新發展階段，舊式的康德主義（就是以爲理性是對於自然賦與各種法則的那種見解）又被這班數學家承受起來了。

其次，物理學的觀念論所以產生的另一原因爲相對主義的元理（就是知識的相對性的元理）。這種原理，在舊理論正在急劇地崩潰的期間，與物理學家發生了特別密切的關係而把他們引導到觀念論去。從前物理學家所認爲確切不易的真理現在都變成爲相對的真理，換句話說，在世界上更無所謂獨立存在的客觀的真理。不但馬哈（Max）等經驗批判論者有這樣的主張，就是物理學的觀念論者也有同樣的見解。物理學的觀念論者以爲從來世界所公認的那種機械論的說明是隨機械論的物理學本身的進步而受了致命的打擊。爲什麼呢？照現近物理學的研究，物體的運動可以轉化爲某種不是具有固定不變的質量的東西的運動，可以轉化爲某種以太中帶着電氣的充電物的運動。這明白是物質的轉化，換句話說，從前所認爲固定不變的那種原子，居然也是會變化的。

這樣，機械論的物理學當然就難自圓其說。因此，他們以為為代替過去的理論起見大有建設觀念論的必要。其實，這一班物理學的觀念論者一面打破了從前原子的機械論的見解，這固然是對的；但是他面他們自己却滑入到觀念論裏面，這却未免是大錯。而這種大錯，考其根源，實因他們對辯證法未能理解的緣故。

辯證法的唯物論主張「關於物質的構造和性質的一切科學的命題都只具有近似的、相對的性質，」——在於自然，絕對的界限是沒有的，——運動的物質從一個狀態可以變化成爲與我們通常的見地似乎不能一致的另一個狀態，——從相對的真理的總和可以積成絕對的真理，——相對的真理乃係獨立存在於我們外部的對象之相對地（或近似地）正確的反映，——這些反映不絕地趨於正確，——在一切科學的真理之中，不拘牠的相對性，絕對的真理的要素却是被包含着」等等。所以，從常識講，沒有重量的以太變化爲具有重量的物質，或具有重量的物質變化爲沒有重量的以太，這縱使是奇怪；又在於電子除了電磁氣的質量以外更無任何的質量，這縱使是奇怪；又運動的機械論的法則只能適用於自然現象的一部的領域，並且這種法則是從屬於電磁氣的現象的更深奧的法則，這縱使是奇怪；這一切的一切都不過是對辯證法的唯物論與以確實的證明罷了。新物

理學轉入了觀念論，這就是因為這班物理學家不知道辯證法的緣故。他們爲着否定從前所公認的物質的要素和性質的不變性，他們連物質本身（就是物理的世界之客觀的實在性）也加以否定了。他們爲着否定基本的法則之絕對的性質，他們連自然裏面一切的客觀的合法性也加以否定了。他們爲着主張我們知識是近似的與相對的，連獨立存在於我們外部的那種客體（這種客體，雖則不能絕對正確地，却是相對正確地，爲我們所反映）也加以否定了。這些都是他們的錯誤。

這樣，自然科學的唯物論（機械的）和觀念論都含缺點，所以我們果想對於自然歷史及思惟三者樹立普遍的法則，那末，我們似乎在最近哲學諸方向中只有採取辯證法的唯物論的一途。關於辯證唯物論的主張已經散見上面各節，最後擬再就牠在認識論上的各種見解加以敘述，作爲本文的終結。

唯我論者（就是主觀的觀念論者）與唯物論者都可以把感覺看做我們知識的源泉。白克累稱第台羅都是從洛克（Locke）出發的。認識論的第一個前提當然是「我們知識的源泉是感覺。」對這，上述二派的意見可以一致。而認識論的第二個前提乃是「感覺爲客觀的實在的反映。」對這，二派的意見就分歧了。所以同以感覺爲認識論

的出發點的時候，我們既能採取主觀主義的方向或唯我論（在唯我論，物體為感覺的集團或結合）也能採取客觀主義的方向或唯物論（感覺為物體的映像）。在第一種見地，世界上無所謂客觀的真理。在第二種見地，客觀的真理當然是被承認着。

如色彩在實際上為僅僅存在於網膜的感覺，那末，我們就須承認光線射入網膜後會造出色彩的感覺。換句話說，我們就須承認獨立存在於我們外部的，具有一定長度與一定速度的那種以太的波波及作用於網膜而構成各種色彩的感覺。自然科學家當然也是作這樣看法的。自然科學家對於各種色彩的感覺依據獨立存在於我們外部的各種光波的長度加以說明。這就是唯物論的見解。物質波及作用於我們的感官，我們的感覺於以產生。更進一步，感覺又依存於腦髓，神經，網膜等等由一定方法所組織成的物質。物質的存在不是依存於感覺的。物質是第一次的，基本的。所謂感覺，所謂感覺，所謂意識，都是由特殊方法組織成的物質的最高的產物。

（註）在「經驗」二字之下掩護着唯物論的方向，觀念論的方向，以及其他如休謨主義的方向，康德主義的方向。不拘把「經驗」解釋做研究對象或認識手段，都是一樣。「經驗」這一塊招牌表示着「模稜兩可」「不求澈底」等的意義。

在唯物論者，感覺爲意識與外面的世界二者的真正的直接的結合。外部的刺戟的「能」轉化爲意識這就是感覺。觀念論者則反是，他們把意識從外面的世界加以分離，他們不把感覺看做是意識與外面的世界的結合，他們以爲意識是唯一的存在，却不是外面的現象的反映。但是由唯物論的立場講，這些都是觀念論者的詭辯。唯物論者明白主張感覺實爲運動的物質的映像。我們除了感覺更無方法能夠知道物質的任何形態和運動的任何形態。運動的物體對於我們感官波及作用，於是就引起我們的感覺。這是自然科學所證明的。紅色的感覺爲具有一定速度的以太的振動的反映，藍色及其他各種顏色也都一樣。以太的振動對於我們的色彩感覺是獨立存在着。我們的色彩感覺根據於以太的振動對人類的視覺所及的作用。一般講，人類的感覺反映着客觀的實在。所以唯物論認客體是對主體獨立存在的，而且多少總可以正確地映入於主體的意識裏面的。

這樣，唯物論既承認了客觀的實在的存在，同時必然地也不得不承認時間空間的客觀實在性。在這一點，唯物論是與把時間空間看做先驗的直觀形式的康德主義完全異趣。福爾巴哈主張空間與時間決不是單單的現象形態，乃是存在的根本條件。他既

承認了感性的世界之客觀的實在，當然他把關於空間時間的觀念論的見解加以排斥了。

物或物體不是單單的現象或感覺的集合，却是對於我們的感官波及作用的一種客觀的實在，同樣，空間及時間也不是單單的現象形態，乃是存在之客觀的兼實在的形態。在於世界，除了運動的物質之外，更無他物的存在，而這運動的物質，除在空間及時間裏面外，更不能有所謂運動。關於空間及時間的人類的表象是相對的，但是由這些相對的表象可以構成絕對的真理，這些相對的表象一面發展，一面進向並且逐漸接近絕對的真理。

關於空間及時間的人類表象的可變性決不至把二者的客觀實在性加以毀壞，正和關於物質運動的構成和形態的那種科學知識的可變性不至把外面的世界的客觀實在性加以毀壞一樣。在唯物論者，關於空間及時間的概念固然是可變的，但現實的空間及時間却是客觀地獨立存在着，並且是引起我們關於空間及時間的概念的根源。所有存在的基礎的形態為空間及時間；時間外的存在，與空間外的存在一樣，是最無意義的夢話。

唯物論者又明白承認「物本身」的認識可能性。不可知論者休姆和先驗的觀念論者康德都把「現象」與「被表現的對象」把「感覺」與「被感覺的東西」把「我們所謂物」與「物本身」加以歧視。休姆以為「物本身」是不能為我們所知道的，所

以關於「物本身」的一切理論（玄學）在哲學上不能成立。康德雖承認「物本身」的存在，但他也以為這是一種「不能認識的東西」，「在我們認識能力所及範圍以外的彼岸的東西」。「不能知道，却只可信仰的東西」。這二位哲學家的見解，由唯物論者講，是無意義的。爲什麼呢？譬如說，假定昨天我們還不知道在炭脂（Coal-tar）裏面有阿力柴林（Alizarine）這一種色素的存在，等到今天，我們方纔知道。那末，昨天在炭脂裏面沒有阿力柴林的存在，乃成問題。當然，這是存在的。如有人出來反對，他可以說是蔑視着一切近代的自然科學，也可以說是抹殺着實際上的事實。我們果能把這種反對的見解看做不合事實與論理，那末，我們就可下三個很重要的認識論上的結論。

（甲）物或物體是獨立地存在於我們的感覺或意識之外的。就是物或物體是獨立存在於我們的外部的。因爲阿力柴林昨天存在於炭脂裏面係一件無可懷疑的事實，而我們昨天沒有知道阿力柴林的存在，我們昨天對於阿力柴林沒有任何的感覺這件事也是一件無可懷疑的事實的緣故。

（乙）在現象與物本身之間，並沒有而且也不能有任何原則的差別。所謂差別不過存在於已經被認識到的東西與尚未被認識到的東西之間罷了。在現象與物本身之間想

樹立一種特殊的界限的哲學（如把物本身看做存在於現象的彼岸的那種康德的見解和把物本身看做爲完全不能知道的那種休姆的見解）都是捏造，都是空談。

（丙）在認識論，與在科學的其他的領域一樣，我們應取辯證法的考察。換句話說，我們不應把我們的認識看做固定不變的和絕對完全的，却應對「怎樣從無知進展到知識的產生」以及「怎樣從不完全不正確的知識進展到比較完全比較正確的知識」等等加以分析。

這三點就是唯物論者關於物本身的認識上面的主張了。

唯物論者又明白主張人類的實踐乃係檢定真理的規準。假定我們對於自然法則還未認識以前，那末，這些法則存在於我們意識之外，對我們波及作用，把我們當做「盲目的必然性」的奴隸。一旦我們如把獨立存在於我們意識之外且不絕地在那兒波及作用的這些法則加以認知，那我們就從被自然所支配的奴隸一變而爲支配自然的主人翁了。在瘧疾菌尚未被發見，金雞納霜尚未被認爲具有殺瘧疾菌的力量時，人類是盲目地受着瘧疾菌的支配。一旦瘧疾菌被發見，金雞納霜被認爲具有殺瘧疾菌的力量，於是人類就對瘧疾菌自由地加以支配了。這樣，在人類的實踐上所表現出來的這種對於自

然的支配乃係自然的現象和歷程的客觀地正確的反映之結果，而這種反映就可以說是客觀的真理了。

再就認識論的辯證法講，馬哈一流的相對主義是不行的。把相對主義當做認識論的基礎的時候，那末，人們必然地會墮入到懷疑主義，不可知論及主觀主義裏面去的。相對主義不僅承認知識的相對性，並且否認那獨立存在於我們外部的客觀的實在（我們的知識正在逐漸向他接近）。在相對主義者，科學的觀念形態與宗教的觀念形態（爲着二者都有便利或實用）可以並存不悖。辯證法固也認真理爲相對的，但辯證法的歸結決不在於相對主義。換句話說，主張唯物辯證法的人們雖都以爲知識是相對的，但他們所謂相對的意義決不在於否認客觀的真理，却在於承認我們的知識向着客觀的真理逐漸接近時的那種歷史的制約罷了。就是說，在最近的唯物論，我們知識向着客觀的絕對的真理逐漸接近時的限界固然受着歷史的條件的限制，但是客觀的真理的存在是無條件的，我們向真理漸在接近這件事也是無條件的。譬如我們在什麼時代和在什麼條件之下纔能從炭脂裏面發見阿力柴林或從原子裏面發見電子，這是受着歷史的條件的限制的，可是一個一個的發見都是向着「無條件地客觀的」真理的一步一步的前進，這是

無條件的。約言之，各個觀念形態固然受着歷史的條件的限制，但是各個科學的觀念形態（與宗教的觀念形態不同）是與客觀的真理或絕對的自然互相對應着，這是無條件的。讀者也許說，這一種對於相對的真理與絕對的真理所設的區別是不確定的。唯物論者却回答說，這種區別在防止科學的真理的硬化或固定化上是不確定的，可是同時在防止墮入於不可知論及觀念論上却是充分確定的。這是辯證法的唯物論與相對主義的一條界線。

這樣，唯物論者明白主張客觀真理的存在。客觀真理的否定乃係不可知論或主觀主義（實用主義也為主觀主義之一）。而客觀真理的否定的不合理是很容易加以證明的。唯物論者與自然科學家一樣承認地球在人類發生以前即已存在為一種客觀的真理。這是誰也都會贊同罷。可是不可知論者却以為人類發生以前地球究竟是否存在是在不能為我們所知道的（進一步講，在於他們，連地球究竟是否存在也是一件不能知道的事），而主觀主義者或以為未曾被我們所經驗到的地球的存在不是真理（因為在馬哈主義者，所謂真理乃係經驗的組織化的形態），或以為這種地球已經存在於人類發生以前的理論萬一如不適用時就不能算為真理的（因為詹姆士等實用主義者，適

於實用的理論纔得稱爲真理。)

總之，唯物論者承認客觀真理的存在，而我們在認識上決不能一次就把這客觀真理全部吞下，却在逐漸加以認知——逐漸向之接近。因爲我們關於客觀真理所現有的知識不是完全的，還在逐漸發展的，所以是相對的；而因爲這一種相對的知識包含着絕對真理的要素在內並且無條件地正在逐漸向着絕對真理接近，所以也是絕對的。

上述辯證法的唯物論爲新興的哲學上的一個體係。牠的源泉放在自然的觀察，歷史的檢討和思惟的研究上面。牠的目的在想對自然，歷史和思惟三者樹立普遍的法則。牠反對把事物分別地及在固定不變的狀態上加以觀察。牠主張把事物在相互依存的關係上及在發展上加以觀察。如說哲學的理論應該依據事實，不應憑空妄談，那末，這一種新哲學，現在雖尙在搖籃之中，想來總有一天會有光華燦爛的發展的。

(註)實用主義者主張「有用，所以是真。」唯物論者却主張「真，所以有用，而客觀真理的正確反映就是真。」

論 著 哲學的兩個基本方向——觀念論與唯物論

三八

自我問題

見一九三三年九月份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Jared S. Moore 原作
胡 緣 胎 譯

關於自我最普通之問題似乎有三：(一)自我之內性；(二)自我與其特別接合之機體之區別及關係；(三)自我與廣大世界之區別及關係。茲篇論文中三相連貫之部分，將循序討論此三問題焉。

(一)被忽視之我

當代關於自我之學說，余覺皆有一最大之缺陷，即其皆認自我僅為諸客體中之一，而忽視其構成自我特殊性之原素——即其為主體之性質。吾人不論認自我與身體為一物，或為心理經驗之全整，或為非物質的靈魂質，吾人所用之範疇，均祇可適用於客體，而對於根本決非客體而乃為主體者，完全無當。例如假令吾人以自我為其諸相之全整，則此問題——知此全整之我究為何物——自不免因之而起矣。其他諸學說亦類是。對此問題在此說之範圍內，並未置答。夫自我為一客體，此固無庸爭辯之真理，茲所欲辯者，乃云自我非僅為客體而已，自我有超乎客體之性質——主體性質。此主體性質乃為自我最要之事物耳。

茲所稱述，謂自我根本爲一主體，固不敢誇爲創見，或亦若不甚重要，斯蓋因其充量之意義，從未給以適當之考慮。晚近及當代之哲學家，中僅素泰爾（Gentile）有得於此真理者似甚多。不過渠以爲惟一真正之主體乃爲絕對，有限之自我，以其有別於絕對而言，僅爲一客體耳。自大多數作家觀之，自我不過爲一客體，偶能覺察其本身與其他客體，因其如此，故偶稱之爲「經驗之主體」，然畢竟仍僅以客體視之。易辭言之，對於現在一般哲學家，「我」(I)不存在，僅有此客體的自我，對余(E)偶生特殊興趣耳。

此種關於「我」之忽視，乃一嚴重之事。一主體，不僅爲一特種之客體，乃爲與任何客體性質上根本不同之實有。此種實有，就其爲主體言，決不可知，決非經驗之資料，而爲經驗所必不可免之預先假定，因此遂爲構成實在不可免除之原素。當休謨(Hume)在其知覺中尋覓自我時，伊實如在黑暗中尋覓不存在之黑貓。然而在其無效果的搜索之描寫中，伊不僅隱約地而且顯明地假定惟一值得搜索之自我矣，但不自知耳。一當我最親密地進入自我時，我從不見何物，不過或此或彼特殊知覺耳，在任何時我從不能擺脫知覺，而把捉自我。(1) 渠不能尋獲如此之自我，固無足怪，因如此之自我，本不存在，——但此

註(1) 見休謨所著人性論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卷一第三部第六節

不能尋獲如此自我之我，究爲誰耶？

對於此永續問題之正確答案，其秘鑰可於片刻前所用之「預先假定」一辭中求之。客體的自我，與其他客體同，乃爲經驗之事實；在稱謂自覺之特種經驗中，自我自爲客體。但在任何種經驗之中，主體的自我，雖不能尋獲然已預先假定矣。經驗苟屬可能，則經驗必須預先假定之物，必確認其爲真實，如在經驗中及藉經驗所發現之事物然。此種在經驗中所預先假定之主體的自我概念，吾請得稱之爲超驗論者之自我概念。此種學說與其他諸學說不同之處，即在其對於以下三點之堅持：(一)堅持自我主體方面之根本重要性，(二)堅持主體與任何客體之根本的形上的差異，(三)堅持主體的我或自我非是經驗之資料，而爲其預先之假定。

不獨在理知方面着想，此極內部之自我，須認其爲主體而非客體。「我」不僅爲一知者，或經驗之主體，但又爲一意志，或活動之主體。自由之性質，在機體或客體的自我中，決不能尋獲，惟有在此被忽視之「我」中，始可尋之。而此主體之我，乃爲構成人之個性之惟一真正之本原。有限的自我之經驗，固可想像——其真假乃另一問題——其沉浸於絕對之經驗中，但我爲我，爾爲爾，絕對自爲絕對；諸主體之合併，則不可想像也。羅義士(Royce)受

霍微生(Howison)攻擊時，極力爲絕對說辯護，伊說明同一內容，雖可構成各個人之成分，而形成個性之真正本原之意志，則爲惟一無二的，不可替代的；其解說可云早闡明此意矣。(2)

在此篇論文中，吾人固着重自我之主體性質，然吾人亦知完整的自我，乃爲主體與客體之合一，卽爲一主體的客體。(a Subject-Object) 因其如此，故自我或人，根本與僅爲客體之物有別。一切實有之區別，非爲客體與主體間之區別，乃爲純客體與主體的客體間之區別，因純主體爲不可能也。超驗論並未主張云在吾人之內部有純粹之自我存在，與經驗的自我有別，而加乎其上的焉。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在其對於康德及普通衍康德之見解之批評中，曾不可仿效地云：「超驗論不過是變成羞怯之原質論，而(超驗的)自我不過是(原質的)靈魂之一賤價的污穢的「印版而已」。(3) 但此種刺擊，可掠過本論文之超驗說而無傷，因本論文認自我爲主體，與一切純粹客體有別，故其射擊完全不能中的也。

註(2) 見羅義士霍微生等所作上帝之概念 The Conception of God 及羅義士所作補編論文 Supplementary Essays.

註(3) 見心理學大綱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第一本三六五頁

照如是之說明，則對於任何攻擊，謂吾人之學說分主體的自我與客體的自我爲二元，吾人可立與之辯，因此非二個分離的自我，乃爲一個自我之兩面耳。至若謂此超驗論者之概念，恐使對於個人內部自我之知識不可能，則可依樣辯護。因此學說無處隱含或寬想主體客體之對抗，謂一面有真實而不可知之主體的自我，一面有可知而爲現象的客體的自我。真實的自我，爲主體的客體，當其被知也，則所知者，爲其客體的真實性。固然「我」（主體）僅可知「余」（客體），然知者（主體的身分）與被知者（客體的身分）仍僅此一自我耳。我僅能知余——是矣，但我爲我，此乃一更有意義之命題。用亞力山大（S. Alexander）之辭語，而不將余之立論假託而歸屬之，吾人可云：我沉思（Contemplate）自己若客體，我欣賞（Enjoy）自己若主體。再用李嘉生（C. A. Richardson）之文字，似乎亦稍改變其思想，吾人可云：「我認識（Acquainted with）客體（包括余在內）我了悟（Realize 自己）（若主體的我）因我即爲自己也。」⁽⁴⁾ 易辭言之，此非是知識之對象的「我」，不是經驗地被知；但從作任何知識之必要的預先假定言，「我」可說超驗地被知，是猶云可「欣賞」可「了悟」可直嘗也。

註(4) 見李嘉生所作之精神之無上 The Supremacy of Spirit 十五頁

現在人常以（假若我可用詹姆士之文字以達吾之意）「賤價的污穢的」攻擊相加，然請勿以神祕論（Mysticism）或含糊論（Obscurantism）斥吾人之學說。自我之性質，固甚神祕而含糊，然其他事物之性質，亦復如是。他物姑且勿論，此為經驗主體之「我」為存在的，而不僅為知識之對象，此確為不可詭避之真理，即對其否認之中，亦寓承認之意焉。

關於自我，尚有一點，在吾人之說明中，未便遺漏者，即自我，從其緊要性質言（為靈魂）非為物體或現象，而乃為真象，——為目的界（Realm of ends）或精神價值界之一員，而非僅為一事實或存在物。心理學家所研究之自我（我之心）不過為感情、慾望、觀念之全整，然此決非我之全體，我乃為多種價值之體系，許多目的之中心，各種思想之追求者。心理學家所研究之意識，亦不過為無意義的現象之流，若自然科學家所研究之自然同。獨有精神能予此流以意義，自然之所以有意義者，以有精神充溢乎其間也。「我」所以為「我」者，亦因「我」為精神也。故超驗論者解釋心理生活之現象，謂為較深奧的精神生活之表現；此種生活，超越現象而予以意義目的價值也。在此又須申明者，即所謂境界者，非隱含有二元，真象非單獨存在者，非與現象同等而又與之離異也。真象即是現象從價值的觀念而予以最深切之解釋耳。⁽⁵⁾我之靈魂，非是我心以外之另一自我，即是最親切之自己。

耳。

(二)我與我之身

以上吾人乃認自我爲純粹非物質的實有而考慮之。但自我——至少吾人在此生所知者——爲具體的。此精神的自我，與似乎與其密切結合之物質的機體，究有何關係耶？此乃吾人三重大問題中第二問題矣。

對於心身關係各習見之學說，余無意盡加考查，余僅云對於此問題，超驗論則堅立於二面說（Double-aspect theory）之中正立場上，認心的與神經的進程根本同一的，同一進程焉，在我經驗之，則爲心的，在用適當感官或儀器之旁觀者經驗之，則爲物的。有人以爲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在經驗上甚歧異，而其真實同一爲不可想像，持此原由，遂對吾人之主張不免猶豫而不敢接受。主張此普通之學說者，對此輩常設爲各種譬喻，有比爲盾牌之凸凹兩面者，有比爲立體之面與體者，其他不一而足。然對吾人之立論，更有所發明而更可注意者，即關於視覺的及觸覺的空間知覺之情況。例如有一冰塊於此，眼則見其形，手臂觸之舉之則覺其冷與重，此其間無共同之表徵也，然吾人立即認其爲一冰塊焉。即

註(5) 參閱鮑桑葵 Bosanquet 之別一世之真確概念 On the True Conception of Another World.

或吾人自遠處視之而不用手觸，或持之而閉眼，亦復如斯。心與腦之關係，正猶是也，雖似歧異，而實則同一也。

是故心物之區別純為現象的。然此現象之背後，究有何實在耶？對此問題，哲學界中有四種答案焉。(一)斯賓儂賽說 (Spinozism) 云心物的現象，為一種原質之等位的一樣真實的屬性。(二)新實在論 (Neo-Realism) 云心物的現象為中性原素 (Neutral elements) 之等位複合體。(三)贅象論 (Epiphenomenalism) 云僅有物的現象為真，意識不過為腦的進程之被動的伴隨物而已。(四)汎心論 (Panpsychism) 云全部實在為心的，物的現象，不過為心實在之向外表現耳。此各種心身一元說中每種之優點與缺陷，現不遑枚舉。但有兩點須吾人考慮者：(甲)在此諸說中，惟有汎心論特別顧及——任何恰當之說明必須顧及——心之主動的性質，為進化與人生中之積極的力量；(乙)此四種學說，皆用原質以解釋自我，而忽略主體此較高之範疇。故從超驗論之觀點言，凡此通行之學說，皆不圓滿，僅有程度上不同耳。若採取本論文第一部中所表明之區別，則此類缺陷，皆易彌補，而毫不喪失此普通二面說之任何價值焉。

依照吾人用超驗論一名詞之義蘊而言，⁽⁶⁾超驗論視心的與神經的進程，皆為「我」

或主體的自我之等位的平行的客觀的顯現。故關於心腦之關係，此論與斯賓塞說相合，但謂心腦俱下屬於主體，主體乃為心腦合一之根基，則與之異。易辭言之，超驗論認二面之概念，祇適用於心腦間之關係而不適用於主體自我與客體自我間之關係，而更不適用於真象的自我與現象的自我間之關係，此點吾人容後當明瞭也。吾人之學說，認心的現象，為自己（我）對於自己（余 *me*）之表現；我之身體，乃為我對於廣大世界表現我自己所用之工具；然此二者仍不過為客體的自我——心身（Mind-Body）之二面，此客體的自我——心身——每用各種不同方式，表現此惟一主體之實在性耳。腦自然為心之直接相關物；然我之表現自己於外界也，亦藉受腦控制之機體之行爲焉。（包括文字在內，因為文字亦為最有意義之一種行爲。）自超驗論觀之心，靈魂與精神之區別，亦當明辨。靈魂與精神二名詞，在現今哲學討論中，頗不時髦，然吾人對於自我性質之複雜，苟欲主持公允，仍須用之。心與身同，屬於現象的品類；但精神為真象的或非現象的實有，而靈魂則似乎為二界之居住者。吾覺識吾之精神性質，或可與覺識吾之身體，同等明瞭；然因精神所隸屬

註(6) 參閱本論文作者穆爾所作宇宙中之裂縫 *Rifts in the Universe* 二十二至二十九頁又五十四至

五十六頁

論著 自我問題

四七

之實在品類，與身體所隸屬者異，故精神之覺識所隸屬之覺識品類，與身體之覺識所隸屬者不同。換言之，在余內部，有兩種不同之覺識：一為現象的其覺識，覺識之現象，有物的心；而我自己之心身，亦包括在其內焉；一為精神的（真象的）覺識，其覺識之真象，有上帝，其他的自我，我自己之靈魂及精神的價值焉。心為現象的覺識之全整，精神為精神的覺識之全整；但二者皆為此一靈魂之兩面，此一「我」之表現耳。

前已言心與身屬於現象的品類；二者亦俱僅為客體。精神雖非完全為主體，然根本則為主體。易言之，當吾人云自我根本為主體時，吾人乃指真象的而非現象的自我，所指者精神而非心身。是猶云惟有精神為我（I）但亦為構成余（E）之一部分；至若心身，則僅屬於自我之客體方面耳。

至若存於自我各種原素間之關係，吾人可云身體的現象彼此交互之關係，可施因果的說明，心的現象彼此交互之關係，亦復如此；但心的與生理的現象交互之關係，乃為陪伴的，究極地解釋之，雖亦可稱為同一。精神是非現象的實有，為許多目的之體系，其內部活動交互之關係，絕非因果的，而為目的的。在此生發現之精神的覺識，固有其心理生理的（即現象的）條件，且可施以科學的考查，然定有一剩餘物，不受此種考查也。若乎主體

自我與客體自我間之關係，則為絕對地無匹的，乃為根基與表現之關係，主動者與工具之關係。故超驗論非以「我」與「余」之交感說，代替心與身之交感說，因前者之關係，決非因果的，而後者之關係，交感說則認定其為因果的也。究極言之，除心內現象交互之關係，以及物體連串界中之現象交互之關係外，凡此諸種之關係，以其皆非因果的，故完全在科學範圍之外，而僅可作玄學研究之對象也。

此種學說對於心身關係之說明，敢云優越於其他學說。然除此點外，尚另有二優點，雖為附帶，而實重要。(一)採取此學說，則靈魂之地位此一歷史的問題，自可取消；(二)對於自由與不朽問題，此學說予以贊助。心自超驗論觀之，不過為腦之內面，靈魂以其與心有別言，則隸屬於完全不同之品類，故地位觀念，對於二者皆不適用。此一優點，乃為超驗論與其他關於心身之一元學說所共有者，因靈魂之地位問題，僅對於交感說有意義也。第二種優點，在各種兩面說中，僅為超驗論所特有，不過從此點言，交感論亦具此優越也。

具宗教心之二元論者⁽⁷⁾常爭論云，任何一元哲學，若二面說所隱含者，每使人之自由與不朽為不可能。凡認心與靈魂為同一，心與身為同一之學說，確乎若此，但吾人之學說，

註(7) 例如漢騰脫 J. B. Pratt 參閱其所作物質與精神第六章。

以其辨別心與靈魂之異，則不然也。一元學說皆認心身現象，因同受自然法則之支配，並同爲一種實在之表面，故必同生同死。然此絕不影響此些現象之永久價值，或精神的意義，因此等價值與意義，爲不朽之靈魂所代表也。自由與不朽，乃爲靈魂之精神方面所有之屬性，而非其心的方面之屬性。精神應用心身作工具以實行其目的於現象界，但其本身之存在則不依仗其工具也。此些考慮固不能證明自由與不朽，然能表明超驗論與此些學說能容洽，與交感說有同然焉。

由此觀之，惟有精神或靈魂之精神方面，可想像其爲不朽，現象的意識，與爲其全整之心，則與身俱滅，以其不過爲身之另一面也。死滅之後，苟靈魂繼續生存，則上所云靈魂與精神間之區別，即歸消滅；靈魂與精神變爲同一，而另一原素之心，則不再存在矣。繼續生存者，仍爲主體的客體——我與精神的余（Spiritual me）惟有現象的余（Phenomenal me）心身，則毀滅矣。

故吾覺超驗論可敢云糅合交感說與二面說之優點，而無其缺陷，故爲心身關係真正綜合的說明。

(三) 我與外界

觀念派之哲學家在實在的宇宙中，根本辨別自我與非自我或自我以外之世界，久已相習成風。此種以自我為中心所作實在之區分，乃十分自然。夫每人從其時間特殊地位以觀此世界，以其自己為中心而觀察全宇宙，（包括其自己在內）且以自我與他物間之區別，為有特別之意義，此固不足怪。此種區別，不問是否有玄學上的重要，而其對於人之重要，則無容疑慮也。

然則此實在之二種原素之界線，將在何處劃分耶？在此論文之前二部分中，吾人假設此界線清晰而確定，而吾人之研究自我之性質也，亦未考慮其與外界之關係與區別。要知此種區別，已甚不簡單，而况自我與非自我之界線，又常移動耶！夫吾內部之感情，為我自己之一部，俺得羅美達（Andromeda）星上之霧，確乎在我之外，此吾固不懷疑者也。然我之家，我之友，我之國，則又何如？在家友國之前，吾何以冠以「我之」字樣耶？謂遠離之星霧，完全地無疑地為非我的，豈竟為已定之真理耶？吾人能鄭重地發此些問題，足證吾人在擺脫自我性質此題目之前，對此些問題，加以考慮，乃為吾人之職責也。⁽⁸⁾

吾人研究此第三問題最好之方法，即就考慮自我與非自我之時，指出自我之二種意

註(8) 關於此事最早之研究，可參閱詹姆士心理學大綱第二本二九一至三二九頁。

義：(甲)個人的自我與非自我相對峙者；(乙)廣汎的自我，吾人或亦可稱謂關係的自我，(Personal self) 乃為與繁複的環境有交互關係之自我。前者大約與黑格兒(Hegel)之主體的精神 (Subjective Spirit) 相當，後者則相當於精神進化中之第二第三階段。(Moments) 從心理學上玄學上之狹義言，自我與宇宙所有其他部分相隔離，而認之為疏遠；但從倫理上宗教上之廣義言，全實在多少皆為自我之部分，而不認有絕對的非我也。明達之人云：「吾為一自我，凡存在之物，皆非與我疏遠者也。」從此觀點言，不自私即為廣汎的自我性，——此非犧牲自我以就非自我，乃犧牲個人以就關係的自我耳。

在此論文前二部分中所專討論之個人的自我，曾區分為(甲)主體的我或「我」，(乙)客體的我或「余」。客體的我，又包括(1)精神或「精神的余」，(2)心或「心理的余」，(現在吾人可如此稱之) (3)身體或「物體的余」。此個人的自我之各部或各面交互之關係，吾人在本文第二部中已考慮焉。吾人現可進而討論關係的自我之一題目矣。

關係的自我，前已定其義界為與繁複環境有交互關係之我矣。精確言之，環境有二種：物質的，社會的，精神的；而每一種則又甚複雜。此全部環境，吾人可稱為「我的」(Mine) 以別於個人的自我中之「余」，同時又着重其與自我之密切聯合。吾人將討論「我的」

之前二種，物質的，社會的，而將每種又分三子目：(甲)與個體之關係，(乙)與有限組之個體之關係，(丙)與所考慮之全範圍之普遍的關係。

物質的我的 (the material mine) 乃為與物質的環境發生關係的自我，此乃就自我不認物質的環境為疏遠，而以其為自己切要之一部而言。從全體言，物質的環境包舉全物質的宇宙；但在此大領域中，有兩較小部分必先討論焉。

第一吾人注意有若干個體的物件，對於吾人可真確云構成吾人自己之部分。吾之財產，凡屬於吾之物，皆此類物也。但「我的」(Mine-hood) 親密性，非同等地不分地亂附着於任何法律上偶認為我的之物件，而特附着於對我多少有情感的興趣之物件，如紀念物，旅行紀念品，傳家寶，個人努力之產品，獲得物等。失其一，則真為自我一部之損失。若對於我無切身關係之財產有所喪失，則決不如斯矣。

「物質的我的」第二部分，包含與我有密切關係之「地方」，吾人亦可稱謂「我的地土的關係」。此包括我之家庭——我之實際居所與其強有力之連合；我之國家——乃指地理的實有，而不指其組織與制度；及其他在此國內與吾有特殊情愛之處——狄克色 (Dixie) 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德文廈 (Devonshire) 等。固然各人愛好地方之程度，相差甚

大。然豈有生人之心，能如槁木死灰，而絲毫不覺有此種維繫乎？剝奪我之家庭，流亡於異域，皆為對於自我甚嚴重之傷害也。

最後要知物質的自我，從其廣汎範圍言，不限於任何地土的界限，而伸張至物質的宇宙之極端。對於愛好自然者，近觀之樹木花草，遠視之海洋山嶺，甚至極遠隔之一垂星象之天，「皆真為其自我之一部。苟剝奪其任何部分，（如因喪明）則為不可挽救之損失。「我的」此一方面，吾人可稱為「審美的自我」。吾人必得能在物體中見出自我，方能欣賞寓乎其間之美妙也。

「社會的我的」(the Social Mine) 巴默 (Palmer) (9) 稱之為「聯絡的自我」(the conjunctive)。此乃從自我本為社會之一員，或自我之所以為自我，由其與其他自我有聯絡而言。此亦與黑格兒之客體的精神界 (Realm of Objective Spirit) 頗相當。若「物質的我的」從其普遍關係言，謂之「審美的自我」，則此「社會的我的」之全部則可稱為「倫理的自我」。一個人之社會的活動之最狹範圍，可於其與其他個人之關係中見之，此即通常所

註(9) 參閱巴默所著善之性質 The Nature of Goodness 第六章及利他主義之性質及種類 Altruism, its

謂親切的關係，若其與其家庭中之一人員，朋友，熟識人之關係皆是。此些確為自我之部分，而非僅為外物，其喪失即為自我之深切的喪失，可不言而喻。其次則為別於其他個人自我之社會的機關，若家庭，（認為一單位）職業，教會，國家是也。吾人之所以愛國，非僅因其為與吾人有關係之地理的實有，如前此所討論者，而因其為有組織有制度之機關，需要其公民之忠誠也。——吾人稱我之國家，我之教會，我之家庭，吾人所以如此稱之者，蓋主張此些機關為自我之部分，而自我又為此些較大全體之一團員。——最後要知在社會界中，如在物質界然，僅有全體——此一回乃為廣大的人類——方能滿足完全自我之要求。忠誠之義務，不僅限於家庭種族國家範圍內，而須推廣之以達於四海。凡有人之處，我皆發現自我焉。

最後吾人考慮「精神的我的」(the Spiritual Mine)或「宗教的自我」——用黑格兒名詞言之，則為絕對的精神界。(the realm of Absolute Spirit)上帝乃為我之上帝，所以如此稱之者，蓋主張其為自我。再者因上帝為宇宙之精神的中心，故宗教之求人之靈魂與上帝有親切的連合也，乃係求構成自我之最後目的及完成之最後歸宿耳。

返觀吾人對於自我各種意義之研究，吾人可知自我與非自我間之界限如何徬徨沿

緯線而自由遷移。若吾人依照討論此些意義之次序，吾人將見此種次序，就吾人對於自我之了解而言，可謂為親密性遞減的，擴大性遞加的。「我」為親密之自我，此固無疑矣；客體的自我比主體的自我之親密性則次矣，身比心又次矣，關係的自我比個人則又次矣，其他則可類推。自我之擴大，對於自我之真實性，及此名詞在每階段中之恰當性，毫無損失。反之自我之精神的地位，則視其能否認較疏遠之「我的」真為自我之部分以為斷。今有一人焉，祇認其自己為一身體，或一個人，僅認其本國為其國家，而不認異國為其國家；僅認人類為其自己之一部分，而以上帝為生疏，（相信之而不崇拜之）斯人也，尙未達完全自我真正應達之境。故終斯篇也，吾人復述：「我為自我，凡存在之物，——物，人，神，——皆非與我疏遠者也。」

甲午戰後庚子亂前中國變法運動之研究 1895—1898

陳恭祿

中國紀年，一用帝王年號，一用甲子，均不便於計算，見者多不知其距今若干年。近人效仿西人紀年，別用標準，亦未通行。吾人爲便利之計，採用公元。舊曆年終差於公曆，多者五十餘日，少者二十餘日，徒用紀年，月日將不符合，不如盡用公元月日。中西曆對照表，今有葛麟瑞中西年曆合考陳垣中西回史日曆等書，可供檢查。文中年月日，均用公曆，幸讀者察焉。作者附識

國內之積弊 中國自訂南京條約以來，迭受強國之壓迫，始則給予外商特殊之權利，繼則喪失外藩，後則領土不能保全，幾至瓜分之禍。一如非洲，其禍最盛於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間。於此五十餘年之中，士大夫尙未澈底覺悟，多持夷夏之說，嚴防外人，從不虛心考究西方政治制度，社會情形，經濟狀況，而比較其與中國異同之點，審察其利弊，以便施行改革，平日講求入股小楷，茫然不知當時之務，仍信中國固有之政教，遠非外國之所能及，胸中橫有成見，自難明瞭國內政治上社會上之積弊，其昏庸傲慢，妨碍新事業之進行，乃爲中

國貧弱，外交失敗之一主因。中國自太平天國捻苗回亂以來，人民於大殺疾疫凶年流離之下，死亡者衆，人口大減。其在戶口繁密之區者，可得遷徙他鄉，開墾荒土，安居耕種，衣食尚無困難；政府易於維持治安，有所建設。官制自受外人影響，稍有添設，從未考慮歷史上遺留之弊政，現時之需用，而有重要之改革。各省於城邑收復之後，恢復原官，官吏人民之關係，一則維持治安，徵收田稅，一則安居樂業，交納稅銀。人民對於國家別無義務，亦無參政權利；於是亂前政治上之痼疾，依然存在。其時屬國次第喪失，朝廷尚不開放屬地，設官治理，十八省內秘密社會活動甚力，長江一帶哥老會時起作亂，鬧毀教堂，山東曹州單縣大刀會起兵，皆其明顯之例。其在西北，回亂之範圍尤廣，回人自左宗棠平定關隴以來，生者回歸鄉里，漢人於大劫之後，勢力單薄，漢回雜處一地，各以褊狹之胸襟，不能諒解信仰習慣之不同，互相忌嫉。回人又自分派，易起爭鬥，而地方長官不善馭之，回人懷憤，嘗欲乘機起抗官吏。中日戰爭方將結束，而甘肅之回酋舉兵，其黨於河州西甯大通等城應之，四出焚掠，聲勢張旺，官軍畏之，不敢進剿，詐與之和，潛往襲之，回衆應戰，大敗官軍。事聞，光緒以總督楊昌濬不善處置，詔免其職，遣回將董福祥等將兵進剿，叛回於舉兵之後，遣人煽惑青海回人，有起而應之者，蔓延日廣，幸而官軍破之，未致大變，敗回逃往青海，一八九六年冬始平。

斯役也，屠殺約五十萬人，亦云慘矣。屬地則吉林教匪孟幅山造言惑衆，推朱承修爲首，乘防兵空虛，設立元帥名目，約期舉兵，聲勢頗振，官軍力勦平之。其在西南，西藏喇嘛久不服從諭旨，朝廷無如之何，西康有土司名瞻對者，在裏塘巴塘之旁，其酋恃喇嘛爲援，不奉命令，其鄰朱窩土司與之相結，擾及其他土司。一八九六年，川督鹿傳霖遣兵勦之，取其土地，上奏改土歸流，明年，金沙江上流之德爾格忒土司之酋長爭位，委員設計囚其父子，亦請設官治管。達賴喇嘛以地歸其管理，奏言更派番官接任，川督堅持原議，駐藏大臣言其恐有後患，朝廷詔免鹿傳霖職，盡歸其地於達賴，其事始已。凡此事變，不過證明國內情狀之不安，處於列強競爭之新時代，對內則難維持治安，對外則將喪失權利，奈朝臣之不覺悟何！

變法之阻碍 變法久爲中國之急切需要，曾國藩左宗棠諸氏後皆驚奇外國槍砲之威力，輪船行駛之便利，以爲我有輪船槍砲，即足以與列強抗衡。李鴻章久辦外交，洞悉大勢，主張變法。其官於直隸也，擴充機器局，購置軍火兵艦，獎設輪船局，鋪設電線，謀築鐵路等；其進行之計劃常受阻撓，未有明顯之成績，新事業之創辦，尙且不易，况變祖宗之法乎？宜朝廷多未一採行也。其原因固由於士大夫之知識幼稚，政府之財政窮困，而言官妄發議論，百方諫阻，朝中無人主持，尤其困難癥結之所在也。太后每於改革大計，輒交吏議，一

無所成，疆吏之欲有爲者又多阻於部議，劉銘傳於台灣頗多建設，竟乃迭受旨責，終遂托病乞退。李鴻章復書慰之，中云：「疆臣竭心力以爲其難，文吏持刀筆而議其後，任事不易，思之慨然！」此中困難情狀，固非爲劉氏一人言也。郭嵩燾見解高於時人，主張改革，乃不能見容於清議，建議且爲沈葆楨所笑，晚年廢退家居。曾紀澤久任駐外公使，英人問其上海拆毀鐵路之原因，則赧然無辭可對，回國在總署行走，原欲大有所爲，不幸建議無一採行，中年病死。李鴻章述其晚境曰：「一年來亦頗不得意，既爲同官所排，又不得當路之助，鬱鬱蹙蹙，齋志以終。」一二英哲明達之士，不能稍展其才，國內之環境，原難產生有爲之士，夫復何望！中日戰後，李鴻章復新疆巡撫陶模書曰：「今之論者，皆知變法，但有治法，尤須有治人……詳察當路諸公，仍是從前拱讓委蛇之習，萬不亟改，恐一蹶不能復振也。兄撫膺衰疾，蒿目艱虞，獨居深思，仰屋竊嘆，亦思竭囊底之智，以助局外之談。然翮縷指陳，亦何以易羣賢之所云耶！」其言極有見解，及自歐美回國，見聞益廣，以爲外國之強，由於積富，上下合作，無事不舉；中國則政雜言龐，而生財之法不如遠甚，主張以育才爲先務。其言曰：自殿廷以至郡縣之試，旁及書院之課，皆就其已成之業，而進退高下之，則有舉而無教矣，而所學又非所用。論者咸知時文試帖之無用，又不敢倡言廢科舉，輒欲調停其間；

於是藝科算學之說疊見條陳，或閣置不行，或輕行輒止。蓋事無兩勝，此優則彼絀，數百年積重之勢，非偶然更置一二所能轉移。今惟有盡罷各省提學之官，輟春秋兩試，裁併天下之書院，悉改爲學院，分門分年以課其功，學成卽授以官，而暫停他途之入仕者。庶二十年間，風氣變而人才出，但亦不過托之空言耳。

改革教育，不過變法之一端，而李鴻章失望至是，可見變法之難。順天府尹胡燏棻嘗奏請變法曰：「微臣早夜焦思，今日卽孔孟復生，舍富強外，亦無治國之道，而舍仿行西法一途，更無致富強之術。」盛宣懷亦言自強大計，朝廷均未採行。其先英使歐格納迭向恭親王奕訢陳說，而王事事推諉。英教士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 入京，往見翁同龢，陳說教民、養民、安民、新民四端。關於新民曰：「新者新法也。變法以興鐵路爲第一義，練兵次之。中國須參用西員，並設西學科。」翁氏日記紀其所言，而附註其駁斥用西員設西學之說。翁氏時傾向於變法，而猶如此，蓋囿於環境知識也。恭親王之推諉，一則年老多病，一則明瞭太后之性情，一則顧慮言官之議論。言官之害政，伊藤曾向李鴻章建議廢之，歐格納亦向恭親王明言，王公大臣固不敢有此奏請也。樞臣疆吏莫不畏之，常爲變法最大之阻碍。

教士之影響 中國政府之痼疾，既於中日戰爭之先後，暴露於世，外交更受列強之壓迫，唯有變法自強而已。國內虛心學者，始與外國之傳教士接觸，教會創設之廣學會頗有影響於時，其刊行之文字，傳入科學知識，記載世界強國信息，建議中國改革事宜，由教士李提摩太主持。李提摩太久在華北傳教，救濟災民，其主張則欲輸入西方科學知識，得有士大夫之信仰，然後宣傳福音，易於改進中國。其工作頗有效於山西，而其他教士反對，一八九二年，不能容於山西，值廣學會需才，改就編輯之職。李提摩太精通華語，富於常識，長於評論，其所寫之漢文，足能發表其思想。美國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亦有影響於時。林樂知嘗就聘於上海機器局，繙譯書籍，一八七五年，創行萬國公報，中載世界之重要消息，以助華人明瞭國際上之大勢，發行十五年後，由廣學會續辦。中日戰後，林樂知編纂中東戰紀，先後共成三編，風行一時，其內容則譯錄戰爭期內之公文節錄，西報之紀載，餘為世界列國之消息與大事。其時萬國公報之讀者驟多，李提摩太之著作，尤為時人所稱，明達之士既與外人交接，漸悟華人之知識淺陋，其熱心者採取外人言論及其個人感想，編著成書以饗國人，鄭觀應之盛世危言，杞憂生之盛世危言等書，皆其明例。鄭氏之書抄錄李提摩太之時事論文多篇，教士之影響大著，張之洞於其所著之勸學篇，亦明承認。馬關條

約成立之年，李提摩太等入京，上奏民教相安之辦法，謁見王公大臣陳說改革事宜，十月，負有盛名之學者康有為謁之，贈送其所編著之書，自稱深信上帝之慈愛，世界之大同，請其與之合作，復興中國。明日，康氏南下，其愆愆求見者，先讀其文，而已受其影響也。李提摩太盡讀康氏上奏朝廷之疏文，函告其妻曰：「余甚驚異，凡余從前所有之建議幾盡，歸納晶結，若驚奇之小指南針焉。吾人之目的相同，宜其親來訪談。其書缺少者，則大同主義也。」會李提摩太在京，需用臨時書記，康氏弟子梁啓超聞之，自請充任，李提摩太以其負有文名，欣然同意。文廷式等與之交游，討論變法。翁同龢亦迭見之，工部尚書孫家鼐方奉朝旨創設京師大學堂，說其出任總教習。李提摩太不許，而孫家鼐堅請不已。朝臣張蔭桓剛毅亦先後見之。明年二月，翁同龢親來訪談，說其贊助強學書局。李提摩太出京，翁同龢張蔭桓各贈禮物。

士大夫之思想 朝臣學者之受教士影響，有傾向於改革者，其人多英哲有爲之士，國內士大夫中之先知先覺也。而多數仍以中國政教之美，世無其匹，歷史上唯有用夏變夷，未有用夷變夏者也。採用夷法，則非聖人之道，而變祖宗之法，非聖則爲不道，變法則爲不孝。其言原無歷史上之根據，士大夫講求功名，少讀史籍，乃多不識漢後文化演進之陳迹，

本於偏狹之情感，利用保守之心理，而以非聖不孝之大罪爲前提，實則均爲武斷不合邏輯之推論。張之洞時傾向於改革，著勸學篇申言其主張。其最初自序中云：「中國學術精微，綱常名教，以及經世大法，無不畢具，但取西人製造之長，補我不逮足矣……其禮教政俗已不免於夷狄之陋，學術義理之微，則非彼所能夢見者矣。」其言全以中國固有之標準，評論外國政教之長短，關於外國知識，張氏原極淺陋，故有此說。其言足以代表時人之議論，唐才常痛論士大夫所受八股之害曰：「其柔者戢抱兔園冊子，私相授受，夜半無人，一燈如豆，引吭長鳴，悲聲四壁……或語以漢祖唐宗不知何代人，叩以四史十三經不知何等物……其悍者則纂取聖經一二門面語，以文其野，倣燕陋之胸，有若十六字心傳五百年道統及綱常名教，忠孝節廉，尊中國，攘夷狄，與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子道脉，填胸溢髓，搖筆即來，且嚙嚙然曰：「聖人之道不外乎是。」此就極端頑固份子而言，其目好者則如盛世危言曰：「今之自命正人者，動以不談洋務爲高，見有講求西學者，則斥之曰：名教罪人，士林敗類。」其迂陋荒謬之思想，一則由於不願變法，士大夫所受之教育，偏於極端保守，已如前官，而又鑑於古代變法之失敗，以爲利不十不變法。天下古今之新法，固無有利而無弊者，信如其說，變法決不可能。一則生於夷夏之別，凡仿自外國者，無論若何制度，能否富強國

家，皆痛心嫉之。對於主張變法者，全以情感用事，妄發議論，造謠詆毀，無所不用其極。其人自今觀之，實爲絕物，而在當時，則爲清流，政治上之勢力頗爲強大，不易一日破除也。徐桐則其明例。徐桐以道學自命，奉倭仁爲師，官至內閣大學士，疾惡外人，其住宅鄰近公使館，出門卽見洋樓，心不願見，而以住宅利於科名，不肯遷讓，乃另闢新門出入，繞道而行。其親信門生嚴修後奏開考經濟特科，恩師聞之，卽不與之往來，大臣中之輕外仇外者，固非徐桐一人，而皆痛惡變法。徐桐竟謂「甯可亡國，不可變法」矣。方李提摩太之在北京，主張變法之官紳，創設強學書局講求時務，御史楊崇伊上疏奏請封禁，朝旨許之，其女李鴻章之媳也。

變法者之辨護 於此環境之中，凡主變法者，必先推翻頑固者所持之理由，康有爲第一次上書論之曰：

今論治者皆知其弊，（指舊法而言），然以祖宗之法，莫之敢言變，豈不誠恭順哉？未深思國家治敗之故也。今之法例雖云承祖宗之舊，實皆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也。我之先帝撫有天下，不用滿洲之法典，而制前明之遺制，不過因其俗而已……當今世而主守舊法者，不獨不通古今之治法，亦失列聖治世之意也。

其第二三書亦以爲言及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自廣東北上，再論變法，其辨護之辭，較前尤爲激昂。其言曰：

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己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渴而淪胥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况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輕孰重，殆不待辨矣。其言深切時人之痼疾，足稱明透淋漓，但爲辨護之計，引用之書，不免雜有牽強曲解之處，張之洞時亦主張變法，其勸學篇論之頗詳。其言曰：

夫不可變者，倫紀也，非法制也；聖道也，非器械也；心術也，非工藝也。請徵之於經，窮則變，變通盡利，變通趣時，損益之道，與時偕行，易義也。器非求舊唯新，尙書義也。

學在四夷，春秋傳義也。五帝不沿樂，三王不襲禮，禮時爲大，禮義也。溫故知新，三人必有我師，擇善而從，論語義也。時措之宜，中庸義也。不恥不若人，何者人有？孟子義也。請徵之於史，封建變郡縣，辟舉變科目，府兵變召募，車戰變步騎，租庸調變兩稅，歸餘變活閏，篆籀變隸楷，竹帛變雕版，籩豆變陶器，粟布變銀錢，何一是三代之舊乎？歷朝變法最著者四事：趙武靈王變法習騎射，趙邊以安。北魏孝文帝變法，尙文明，魏國以治，此變而得者也。商鞅變法，廢孝弟仁義，秦先強而後促。王安石變法，法專務剝民，宋因以致亂，此變而失者也。商王之失在殘酷剝民，非不可變也，法非其法也。請徵之本朝，關外用騎射，討三藩，用南懷仁大砲，乾隆中葉，科場表判改五策，歲貢以外，增優貢，拔貢，嘉慶以後，綠營之外，創募勇，咸豐軍興以後，關稅之外，抽厘金，同治以後，長江設水師，新疆吉林改郡縣，變者多矣。卽如輪船電線創設之始，皆議繁興，此時欲廢之，有不攘臂而爭者乎？

張之洞等議論之激昂，可見守舊大臣之勢力，其引用之經典，皆爲徧於有利方面之證據。士大夫之傾向改革者，尙信外國政教自中國傳往者，如陳熾之徒。陳熾著有庸書。

其言曰：「中國大亂（秦時），抱器者無所容，轉徙而之西域，彼羅馬列國，漢書之所謂大秦

者，乃於秦漢之際，與於蔥嶺之西，得先王之緒餘，而已足縱橫四海矣。」又曰：

摩西者，墨翟之轉音也；出埃及者，避秦之事也。是知愛人如己，即尙同兼愛之心也；七日拜天，即天志法儀之論也；衣衾簡略，即節用節葬之規也；壁壘精堅，即備突備梯之指也。經說上下，爲光學重學之宗，句讀旁行，乃西語西文之祖。其天堂地獄一說，本於非命明鬼諸篇，乃竊釋氏諸餘，以震驚流俗，而充其無父之量，不憚自棄其宗親。蓋墨氏見距於聖門，轉徙遷流而入西域，其抱器長往者，遂挾中國之典章文物以俱行也。

陳氏不可思議之妙論，直爲癡人說夢。梁啓超翻譯之方法，則以十九世紀歐洲盛行之制度，牽強合於中國古代之政教。其言三代之庠序學校，近於近代之大學，太王之咨問耆老，在今則爲議會。其解釋由於缺乏正確之觀念，精深之研究，且欲緩和反對者之言論；事實上則古今之社會不同，各國之環境殊異，往往難於比較其制度之同異，得有真確之了解。其方法雖或成功於一時，而流弊則頗繁多，况普通文人之讀古書，多無批評疑問之能力耶？其不良之影響，則以儒家之理想爲事實，古代爲黃金時代，反足以堅其頑固復古之心理，拒絕研究西方之學術，創造牽強附會之怪論，如王闈運以耶穌教之十字架爲矩，矩即

墨家之巨子，斷定墨子爲耶穌，歷史教科書之作者，以周代共和之名，遂謂共和政體先於中國之類，結果反爲學術界之阻力。康有爲尤敢於議論，其所著之僞經考則言劉歆作古文僞經，而欲破壞歷代神聖不可侵犯之傳統學術。其孔子改制考，則論孔子與周秦諸子相同，固不托古改制，其所稱堯舜之盛德，乃其理想中之人物，六經爲其改制創作之書，其臆列之證據，雜引僞書，雖不免於牽強附會，而分類說明，尙有見地。康氏之見解，以爲外人信奉宗教，而中國庶民不知孔子之道，其教散漫力薄，乃推崇孔子，謂其創教，比之耶穌而欲國人信奉。其說原受耶穌教之影響，自時人觀之，則爲奇異之至，宜其反對也。

變法之動機 少數主張改革之志士，其志可嘉，其心良苦，其動機則鑒於外勢之日偏，非變法無以立國於世界也。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立，康有爲第三次上書，內稱「經此創鉅痛深之禍，必當爲臥薪嘗膽之謀，今朝野上下震動感憤……今議成將彌月矣，進士從禮官來，竊見上下熙熙，苟幸無事，具文粉飾，復慶太平，又聞貴近之論，以爲和議成後，可十數年無患，保持祿位，從容如故也。」又曰「嚮者累經敗創，而諸臣苟安目前，遂致戰敗之禍，而今民心解散，禍在旦夕，再借和款以求一時之安，則亡無日矣。」後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上書，詳論亡國之禍，言尤動人。其言曰「蟻穴潰堤，岬不在大。職恐自爾之後，皇上與諸

臣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後此數年中，智以下，逆料而知，必無解免。然其他事，職猶可先言之。若變辱非常，則不惟輟簡而不忍著諸篇，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諸口，處小朝廷而求活，則胡銓所羞，待焚京邑而憂惶，則董遇所鄙。此則職中夜屑涕，仰天痛哭，而不能已於言者也。……亞洲舊國，近數年間，歲有剪滅，近且殆盡，何不取鑑之？禍起旦夕，畢命盡喪，而謂可延年載，老人可免，此又掩耳盜鈴，至愚自欺之術也。譬巨室失火，不操水呼救，而幸火未至，入室竊寶，屋燼身焚，同歸於盡而已。故職竊謂諸臣，卽不爲忠君愛國計，亦當自爲身謀也。皇上遠觀晉宋，近考突厥（土耳其），上承宗廟，孝事皇太后，卽不爲天下計，獨不計及宋世謝后簽名降表，徽欽移徙五國之事耶？近者諸臣泄泄，言路鉗口，且默窺朝旨，一切諱言。及事一來，相與惶恐，至於主辱臣死，雖粉身灰骨，天下去矣，何補於事？不早圖內治，而十數王大臣俛首於外交，豈惟束手，徒增恥辱而已！不豫修於平時，一旦臨警，張皇而求請，豈能彌縫，徒增賠割而已！故膠警之來，不在今日之難於對付，而在向者之不發憤自強也。

一 其言雜有牽強之推論，而在當時，讀之足以令人心悸。康氏在京，創立保國會，其演說辭亦多類此。張之洞總括其勸學篇之大意曰：五知：一知恥，恥不如日本，恥不如土耳其，恥不如暹羅，恥不如古巴。二知懼，懼爲越南，緬甸，朝鮮，懼爲埃及，懼爲波蘭。三知變，不變其

法，不能變器。四知要，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就上五知而言，一二言外患之逼，三四論變法之方針，五言不可忘本，保存舊有之道德，其欲變法者，亦爲對外。其傳誦於時之名言曰：「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可見其思想之一斑。綜之，主張變法之志士，皆偏於政治方面，意欲利用政法上之威權，改革一切之積弊，欲其計劃之能行，則上有明君，下有賢臣，同心協力，勇猛進行，可於短促期內，大見功效。顧其根基淺薄，處於政治不安之時，偶一不慎，大禍卽至。至於君主之大權，國會之召集，民權之保障，初未明白提及，其希望之政府，則開明專制也。

康有爲之活動 識者倡言變法，其尤堅持不撓而欲速成者，康有爲也。康有爲生於一八五八年，世居廣東之南海縣，家爲其地之名族，有弟一人，其父早世。康有爲初受教於大父，天質聰明，善於屬文，年長就學於粵中名儒朱次琦，一八七九年，以論學與之不合，獨學於白雲洞，讀書頗勤。其門人梁啟超稱其盡讀中國之書，其言浮誇失實，雖不足信，而康氏或已讀盡縣中能得之書。顧其讀書較多，識見較廣，志氣激昂，議論縱橫，不爲八股所拘，應試不售。一八八二年，康氏入京赴順天鄉試，下第而歸。其往游京師也，道出香港上海，羨

其市政之清明，建築之宏美，街市之清潔，凡百事業，井井有條，而所謂首善之區，尙不如外國海外經營之地，乃信外人並非野蠻之國，購讀廣學會及上海機器局刊行之書，益知世界之大勢，一八八八年，再應順天鄉試，不售，會有皇陵山谷圯坍之變，發憤上書，詳論天災示驚，國勢危蹙，及時變法，建議三端曰：「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而已。」康氏時爲生員，以詩文干謁大臣，陳說變法，大爲同鄉京官許應騷等所惡，其書呈於國子監，長官以其有讒言中於左右等語，恐獲重罪，不肯代遞，移至都察院，院亦不納，實則書中所言者，均爲老生常談，無足稱異。而國子監都察院竟不敢遞。康氏初以出門，途遇殺人不吉，徘徊不定，終則決定冒死上奏，於此可見朝廷忌諱之多，朝臣不足有爲矣。書未上遞，康氏大失所望，憤極無聊，作廣藝舟雙楫以自娛，序中尙有「似人而非」之句，後二年，漫遊南歸，講學於廣州長興學舍，教授弟子，梁啓超等從而游焉，明年，著成僞經考，俄往廣西桂林講學，頗負時望，一八九三年，始領鄉荐。梁啓超先之考得舉人。康氏名望日隆，而忌者益多，一八九四年，言官余聯沅等劾其惑世誣民，非聖無法，同於少正卯，聖世不容，賴友營救，燬僞經考版始已。其年，康氏著成孔子改制考，明年，偕其弟子梁啓超入京應試，會馬關條約成立，聞而大憤，與梁啟超等集合十八省之應試舉人一千餘人，擬上公呈，奏請拒和，遷都，練兵，變法，屬稿已定，而和約已簽，

其先署名者，感受朝臣之指示，憚於生事，遂謂成事不說，書未得遞。康氏取其書中言變法者，加以引申，復成一書，五月，於都察院投遞，院以上聞。書言富國、養民、教士、練兵。其富國之法，凡六：曰鈔法，曰鐵路，曰機器輪舟，曰開礦，曰鑄銀，曰郵政。其養民之法，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窮。其論教士，則明理廣智。其論練兵，則汰冗兵，合營勇，起民兵，練旗民，募新兵，設軍校。所言多切當時之需要，吾人今日考其實際，仍有討論之餘地。例如鈔法不善利用，將卽病民，鑄銀爲整理幣制之要政，開礦殊難預料其成功，三者均不足以富民。鐵路、輪船、郵局爲交通之命脈，票價不宜昂貴，政府更不應作爲國庫之收入。其論養民諸端，不過抽像之文句，未有切實妥善之辦法，而在當時已爲不可多得之書。光緒得之意，初猶豫，後詔朝臣疆吏奏覆。康有爲自謂前書所陳未能詳舉節目，再行斟酌情勢，草成一書，論其緩急先後之序。其時康氏應殿試後，官授工部主事。初康有爲入京應順天鄉試，而以狂言落選，及至會試，文頗慎重。徐桐時任考官，惡其非聖變法，謀欲使之下第，而康氏之文大異於前，讀之引爲衛道之同志，封發，乃康有爲也。其所擯棄之試卷，以爲康有爲所作者，實梁啓超之文也。及至殿試，爲李文田所抑，不得入翰林院，官授主事。康氏深爲失望，至是呈其書於工部堂官，請其轉奏，堂官不許，移之他署，亦不得遞，遂欲返粵。其友陳燦

沈曾植阻之，陳熾嘗著庸書，有名於時，沈曾植爲浙江學者，久官於京，均主變法，表同情於康氏者也。翁同龢亦勸之留京，會徐桐黨羽謀欲彈劾，乃勸之行。十月，康氏於見李提摩太之次日，卽行南下。

變法之鼓吹 中日戰後，明達時務之學者倡言變法，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議創強學書局，鼓吹改革，激厲士氣。康有爲梁啓超在京會試，加入活動，創行公報，分送貴人朝士，凡二千份，會員凡數十人，孫家鼐袁世凱與焉。翁同龢亦表同情，英美人士有列名會員者。朝臣遠鑑前代朋黨之禍，近視秘密社會之擾亂，及政府嚴禁會黨之法令，初欲避去會名，而以他字代之。梁啓超則稱其師康有爲獨持不可，意欲破除數百年之網羅，而開後世之塗徑，其言不免浮誇，官書固以強學書局稱之。會員每十日開會一次，有人演說。據梁啟超言，其擬辦之事凡五：(一)譯東西文書籍，(二)刊布新報，(三)開大圖書館，(四)設博物儀器院，(五)建立政治學校。疆吏張之洞聞而善之，捐款五千兩作爲會費，及康有爲南下，謁見張之洞，商設強學分會於上海。張氏與之論學不合，又以門戶之見，竟不欲助之，康氏仍力進行，分會終能成立。自今觀之，強學書局之性質，同於政治學會，原無若何政治上之重要，而疆吏楊崇伊奏言私立會黨，將開處士橫議之風，請旨查封。光緒下詔查禁，其慮固由於守舊大

臣之反對，而中國政治且爲極端專制之表現也。大臣對於皇帝，士庶對於官吏，唯應服從，遵守其命。其在上者向少考慮治於人者之意見，唯以威權恫嚇而已。民間從無言論之自由，逐漸養成治人者之胸襟狹隘，對於批評建議，無論其性質若何，莫不爲之不安，而以惡意相視。其造成者，一部份殆由於理學不良之影響，而患求全責備也。強學書局被封，其在北京距開辦之時，只有四日，上海分會，僅有月餘。翁同龢於其日記深表失望，會御史胡孚宸奏請解禁，朝命總署覆奏。總署奏請官辦書局，每月給銀一千兩，朝旨許之，派孫家鼐主持，其目的則欲繙譯書籍也。其前會員乃別謀活動，上海分會初得張之洞捐款一千五百兩，及其被封，尙餘一千二百兩。至是，黃遵憲以之創辦時務報館，捐款一千元，招梁啓超主撰時論，進士汪康年經理。黃遵憲初爲駐日使館職員，改任領事，政府調爲駐德公使，而德外部不肯接待，蓋其久在外國，不易聽命故也。黃氏在外深受刺激，久願中國變法自強，又與康梁同鄉，頗相接近。九月，時務報出版，每旬一冊，凡二十餘頁。梁氏善於屬文，其文暢達明白，自爲一體，內容雖少豐富之材料，精深之思想，然其善於張皇附會，極文字鋪張之技能，普通讀者往往爲之神動，而最適宜於宣傳。康有爲之弟子更辦知新報於澳門。一八九七年黃遵憲授湖南按察使職，其巡撫陳寶箴熱心於改革，創辦時務學堂，招收學生一

百二十人，延請梁啟超爲總教習。梁氏入湘講學，倡言變法自由，湘紳大譁，而陳寶箴堅持如故，時當中國戰敗屈服之後，勇於進取之少年文人多有變法之傾向，又得康梁之鼓舞。政府自收辦強學書局後，風氣一變，四方文人組織會社，多如風起雲湧，梁啟超曰：「一年之間設會百數。」據其所著之戊戌政變記，列舉三年內設立之學會學堂報館凡五十一所，吾人將其分析，學會凡二十有四，學堂共有十九，報館凡八，就其所在之地而言，湖南十六，江蘇十一，廣東八，北京三，廣西二，陝西，湖北，浙江，福建各一，其在國外者，澳門三，新加坡三，橫濱一。學堂報館範圍殊小，學會之性質多不相同，如羣學會，農學會，蒙學會，知恥會，測量會，不纏足會等，不相統一，各自爲政。其盛起於江蘇，廣東者，理至明顯，無待贅言。湖南則以賢良官長紳士提倡，學會最多，勢力較強，顧其實際亦有可議之點，如學生竟明稱其無用，所講者，「天文地理爲俗儒常談，聞之者昏昏欲睡，講者徒費唇舌。」但其功用則爲開通風氣，湖南之風氣固異於前矣。餘若四川諸省多未受其影響，中國領土廣大，文人守舊，康梁宣傳之力，實難及於各地，梁啟超所謂設會百數者，殆非事實。

政府之籌餉練兵，識者倡言改革，朝臣疆吏中之識時務者亦論變法，而朝廷汲汲顧慮者則有二端，一曰財政，二曰軍政。財政先已感受困難，中日戰前，政府一年之收入凡八

千餘萬兩，較之清初二三千萬兩增加數倍，即比道光年間亦有進步，其原因則以關稅、厘金、雜稅之收入也。同時，國用大增，戶部仍患拮据。關稅於鴉片戰前約百有餘萬，至是增至二千餘萬，其稅率受協定條款之束縛，不得提高。厘金收入約一千五百萬兩，病商害民，人所共知，勢難增加，雜稅更無論矣。政府則以賠償日本軍費，無法應付，光緒詔曰：「戶部奏償款太鉅，請飭通盤籌畫一摺。當此時事艱難，國用匱乏，中外臣工各宜合力同心，共圖匡濟。著戶部咨行大學士、六部、九卿暨各直省將軍、督撫各抒所見，如有可興之利、可裁之費，能集鉅款以應急需者，即行詳晰明奏，用備朝廷採擇。」言者均請開源節流，廣西巡撫張聯桂奏稱開源之策有六：曰鑄銀圓，曰放銀圓，曰行銀票，曰覈稅契，曰加洋稅，曰興商務。其節流之策有四：曰裁冗官，曰裁冗兵，曰省局務，曰節糜費。其所籌之辦法雖切時弊，而規模遠大，一時殊難實現。尤有進者，鑄圓廢兩（即放銀圓）為整理財政之要務，固非有利可圖，而得視為大宗收入也，銀票更不足富國矣。順天府尹胡燏棻條陳變法，請開鐵路以利轉輸，鑄鈔幣以裕財源，開民廠以造機器，開礦產以資利用，折南漕以節經費，減兵額以歸實際，創郵政以刪驛遞，創練陸兵以資控馭，重整海軍以圖恢復，設立學堂以儲人才。其計劃可稱詳盡。皇帝詔各省督撫將其悉心籌畫，酌定辦法奏覆，又飭雲貴、山西督撫開採境內

礦產，迅速奏覆籌辦情形。御史陳其璋疏稱鎮江東南諸山皆有煤鐵五金，均可採掘，實則先未調查礦產，而多本於猜度，官吏且不知開採之新方法也，其不能救窮事固明顯。戶部擬定籌餉辦法，其主要者凡八：一曰裁減制兵，二曰考核錢糧，三曰整頓厘金，四曰核扣養廉，五曰鹽斤加價，六曰茶糖加厘，七曰當商捐銀，八曰土藥行店捐銀。其舉辦新稅，足當苛捐惡稅之名，其中辦法，以裁兵核糧整厘鹽價為最要，而各省多未舉辦，官吏之俸金已少，而今又扣養廉，廉吏將何以仰事俯蕃耶。戶部奏請飭催各省速辦。盛宣懷俄請仿行印花稅，創立銀行，朝臣後請發行自強股票（公債），印花稅未能推行，股票由戶部議定章程，改稱昭信股票，發行之後，紳商不肯購買，地方官強之，山東四川各有擾亂，乃奉旨取消。其時國內幣制紊亂，朝臣迭請鼓鑄銀圓，有以銀價低落建議仿造金鎊者，金幣在今尚不易行，當時自難實行，鑄造銀幣原為統一幣制之要政，一八七七年，赫德已向總署建議，李鴻章書告友人，稱其掃蕪陋規，官吏將無以自立。政府不能別籌津貼，此數百年積弊不易一日更新者也。其言仍切時弊，朝廷固未切實整理財政。

政府籌款之名義曰籌餉，軍隊自中日戰後，識者知其不能一戰，各省所養兵勇八十餘萬，年費三千餘萬，長官嘗以省庫入不敷出，有按七八成，或五成核放者，每兵一每月僅領銀

數錢，平日不敷養贍，多以小買營生，巡緝俱屬虛文」（胡燏棻奏語）。朝廷之政策則裁減綠營，招募新兵，新兵之器械多購自外國，餉精優厚，非有經費不能辦理。一八九五年，兩江總督張之洞奏稱營兵積弊深痼，非認真仿照西法，急練勁旅，不足以爲禦侮之資，請先練二千餘人爲一軍，分爲十三營，名曰自強軍。營制仿照德國，半年以後即行推廣，加練一倍，以增至萬人爲止。如餉鉅難籌則增至五千人，全軍用德武員爲統帶，其下營官以洋將充之，副哨官（副排長）始用武備學堂之學生。未幾，張之洞奏稱創建陸軍學堂於省城儀鳳門內，聘請德員五人爲教習，慎選學生一百五十人學習，以三年爲期。明年，張氏奉旨調任湖廣總督，設新軍二營於湖北，僱用德員操練，又創武備學堂。自強軍自張之洞去後，劉坤一稱其僱用德員居於城內不便，將其調往吳淞，及至三年，德員解僱，竟無重要之影響於時。其他改習洋操之隊伍，直隸有提督聶士成所部之武毅軍，聶士成初爲淮軍戰將，其編制仍照舊例，袁世凱亦練新軍於天津。此固國內之少數軍隊也。海軍自北洋艦隊消滅後，朝廷有興復之意，命福州將軍裕祿兼船政大臣，但無經費，未有建設。

新事業之創辦 財政練兵爲時要政，其他改革尙有數端，茲略言之於下。一交通，初張之洞倡言自辦鐵路，辦開大冶鐵礦，創設鐵廠於漢陽大別山，廉款甚鉅，未有成績。一八

九六年，張氏與直督王文韶會奏，請設鐵路公司，保盛宣懷爲督辦，辦理蘆漢鐵路。盛宣懷入京，往謁總理衙門大臣，請籌四千萬兩，半數籌自本國，半數借自美國，後向比國借款，引起英國之爭論。京奉鐵路先已築成一段，至是，與築北京天津間之路線，而長城以北，受俄干涉，未能進行，朝廷固知鐵路之重要矣。郵局亦於此時積極擴張，初駐京外使每於冬季將其遞往本國公文，交華官轉遞上海，後由天津稅務司辦理。及煙台條約成立，赫德請設送信官局，後二年，總署與李鴻章商定開創北京天津煙台牛莊上海五處寄信局。其辦法仿自外國，交海關管理，士大夫非之，民間信局以其妨礙生計，勢難發展，而列強竟於通商口岸次第創設郵局，總署乃飭赫德推廣寄信局於各口。後總署大臣聞知英國將添設郵局於中國，飭令赫德詳議郵政，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赫德覆稱無害，擬定章程。張之洞亦以爲言，乃改總稅務司署中之寄信局爲郵政總局，各口所設之寄信局爲郵政局，並將於其附近設立分局。其徵收信資，明信片每張一分，封口信每件計重二錢五分，收銀三分，餘以類推，掛號信另行納資。郵局兼營匯兌，寄送包裹。其創辦之始，經費由海關補助，兼顧及民信局之利益。御史徐道焜奏其章程未盡妥善，兩廣總督譚鍾麟稱其瑣碎煩苛，衆怨沸騰，無裨餉需，徒傷政體，請將其裁撤。閩浙總督邊寶泉電稱郵局不准信帶銀洋，有妨小民

生計等情。總署將其駁斥，始免於事，新政推行，殊非易事。二教育。舊教育不切於用，新教育前已失敗，至是，朝臣欲有進行，政府改前強學書局爲官學局，派工部尙書孫家鼐管理，孫家鼐請延教習譯書，購置儀器。侍郎李端棻受其妹夫梁啓超之影響，奏請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縣學堂教授中西教程，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貢監生入學，並設藏書樓、儀器院、譯書局。朝旨交孫家鼐妥議辦理，孫氏奏稱設立分科大學。其思想則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也。孫氏無法進行，迭次商請李提摩太出任總教習，李提摩太固辭，遲至一八九八年夏，始行開辦，卽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校址。直省之辦學堂者，天津上海各有一所，均由盛宣懷主持，武備學堂則數較多。要之，學堂之創立，徒有空名而已。三籌民生計。朝臣時知實業之重要，御史王鵬運奏請講求商務，其主意欲官商一氣，力顧利權也。皇帝交總署議覆，總署奏稱各省省會設立商務局，由商人公舉紳商充任局董，講求商業，再設通商公所於各府州縣之水陸通衢，整頓招商局等。更有奏請抵制洋商改造土貨者，其辦法則勸紳商開設紗廠、絲廠、工廠、織造呢羽、氈毯。盛宣懷則請創設銀行，以爲通商惠工之助。其於農民，許其於北方開墾。初直隸山西邊民私入內蒙古耕種，次第改設州縣，東北雖有俄國之逼，中日戰前，尙未澈底開放，准許漢人移居，戰後，

始改政策。朝臣奏請開放內蒙古，稱其土地肥沃，河套東西尤屬膏腴，民多潛往私墾，不如官爲經營。朝命大臣奏復，皆稱其利，遂弛禁例。

慈禧光緒之疑忌，以上新政，除郵政而外，多無實效，又非通盤計劃，澈底改革，無足深論。一二樞臣雖欲變法，究無奈何！據翁同龢日記，一八九六年，太后命修頤和園，將土藥厘金全數提歸工程處，又將三十萬兩提歸圓明園，明年，太后萬壽節日，大事慶祝。朝臣歡樂之際，而德忽以教案強據膠州灣，多所要求，其武力壓迫之甚，蔑以復加，朝野上下莫不憤怒，而國中軍隊不足一戰，艦隊不能防禦海岸，終乃屈服許之。俄英法國相繼租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爭奪特殊權利，日本亦得利益，中國任其宰割，而無如何，固國內之奇變大辱也。年富力強之光緒皇帝，適當其衝，對於列強無理之要求，屈服許之，其心中痛苦，何似如之。

光緒初受師傅翁同龢之影響，以爲對日一戰而勝，可得發揚國威，躋大清於強國之列，不幸歸諸影泡，而外侮反亟於前，知非變法，則無以圖強，變法之心意日堅。其爲人也，聰明好學，博聞強記，自幼養於宮中，宮中禮節瑣繁，習之既久，失其勇敢果決之氣，師傅平日講說傳統之道德，自不敢以下犯上。及其年長，唯有服從后命。慈禧自信力強，專斷朝政，凡三十餘年，嘗自詡其地位，遠非英國女王維多利亞之所能及，其意以爲英國採行之政策，編定之

預算，必待內閣之決定，國會之通過而已。一人自由任用罷免或誅殺大臣，決定政策。所謂軍機大臣，不過顧問，對於詢問事件，陳述意見而已。其專橫之甚，心目中固無光緒，機密大事往往獨斷。及光緒年長，懿旨竟謂歸政後仍問朝政，中日戰起，太后皇帝意見不協，明年和約成立。十二月，光緒詔曰：「朕敬奉皇太后，宮闈侍養，夙夜無違。仰蒙慈訓，殷拳大而軍國機宜，細而起居服御，凡所以裨益朕躬者，無微不至，此天下臣民所共知者也。」據此，光緒毫無自由，直爲兒童耳。太后且欲使之孤立，帝於大婚之後，寵愛瑾妃、珍妃，珍妃頗有才能，偶因家庭瑣事，不爲太后所喜，積隙日深。中日戰時，太后藉端稱其驕縱，肆無忌憚，降其姊妹爲貴人，撲殺其親信內監高萬枝，懲罰其兄志銳，命撤漢滿書房，而帝不欲輟講，翁同龢又力爭論，漢書房暫得不撤。皇后爲太后姪女，據德菱女士所紀，太后於頤和園計隔皇帝皇后臥室，二人不易相近，拳匪亂後猶然。中日戰爭期內，御史有以太后干涉朝政，無以對祖宗天下者，侍郎汪鳴鸞、長麟於召對時，奏說皇帝振作獨斷。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三日，帝忽宣諭「二人離間兩宮，厥咎難道，著革職，永不敘用。」翁同龢日記曰：「臣等固請所言何事，而天怒不可回，但云此係寬典，後有人敢爾，當嚴譴也。」樞臣擬定詔旨，措辭嚴峻，光緒之意如此，蓋太后之影響而然。旨稱二人罪狀曰：「上年屢次召對，信口妄言，跡近離

聞。一 二人所說，既爲妄言，何必屢次召見？論文之重要，則在箝制臣下之口，而唯皇太后之意志是從耳。二十七日，瑾珍二妃奉太后之命復位，無奈嫌疑已成，太后仍欲去帝親臣。

明年二月，漢書房竟奉懿旨撤去，三月，侍讀學士文廷式又奉懿旨革職。文廷式嘗爲二妃之師，爲太后所惡，托病家居，以求免禍。及強學書局成立，楊崇伊參其遇事生風，廣集同類，議論時政，並交通內監文姓等情。太后得奏，命卽嚴辦，諭旨稱其召見時語多狂妄，卽行革職，永不敘用，驅逐回籍。太后又殺內監寇萬才，其原因則不可知。六月，光緒生母醇親主福晉（滿語言妃）葉赫那拉氏病死，福晉者，慈禧之胞妹也，由是無人調停其間，而光緒之境遇愈苦。翁同龢於日記紀之曰：「上威容無語，大異十六年十一月（一八九〇年十二月）情形矣，退而感歎。」

在朝掌權之大臣，多慈禧之親信，光緒之親臣獨其師傅翁同龢一人而已。翁氏小心理謹慎，畏首畏尾，不敢有爲，對於文學古董，頗有研究，但無建設改革之才能，居官深患御史之奏劾。李提摩太在京，翁氏親至其寓所見之，請其贊助改革，其心實有變法之傾向，光緒信之極深，翁氏固欲富國強民，以報皇上也，滿人嫉之，尤以太后之親臣榮祿剛毅等爲甚。剛毅與李提摩太語，毀之甚力，朝廷上滿漢大臣，既不同心合作，各立於仇視對敵之地位，而太

后之性情偏於守舊，滿族大臣之妻女得入宮中，太后與之親近。皇帝則傾向於變法，知非重用漢人，終無改革之望。皇族親王大臣皆助太后，而光緒子然孤立，名義上雖曰親政，總攬萬機，實際上用人行政之大權，仍握於太后之手。臣下奏疏，皇帝看後，移送頤和園，由太后決定；凡內政外交上之大事，莫不須得其同意。其干預政事者，一則好攬政權，一則不信皇帝也。光緒於膠變之後，深受刺激，一八九八年一月十六日，詢問樞臣變法事宜，翁同龢日記曰：「上頗詰問時事所宜先，並以變法爲急，恭邸默然，臣頗有敷對，諸臣亦默然也。」翁氏於日記旁註明其敷對之主意曰：「謂從內政根本起。」旋許德國要求，樞臣奏請振作自強，而列強威逼愈甚，帝問翁同龢索閱黃遵憲所著之日本國志，欲許外使入觀，輿馬直入禁門。二月，帝頗振作，明發諭旨，嚴責疆吏對於裁兵節餉，空言搪塞，三月，切責樞臣一事不辦，恭親王爲之流汗。四月，俄使訂期入觀，帝欲許其親遞國電，而樞臣諫阻，帝不謂然，又言德親王進見，著在毓慶宮前殿賜宴，准其乘轎入東華門。翁同龢言有窒礙，其日記曰：「上皆駁之，並盛怒責剛毅，謂爾總不以爲然，試問爾條陳者，能行乎？否乎？因論赫德亦可見，從前漢納根欲見，爲恭親王所阻，並傳張蔭桓將前日所開體節照舊進上……前後不能悉記，記之者知聖意焦勞，臣等因循一事不辦，爲可愧憾也。」及俄使入見，禮節大異於前，帝

用漢語言論。翁同龢曰：「此皆從前所未有也。」後德親王入覲，待遇尤爲優渥。帝既大改舊制，會恭親王病歿，王自再出，身弱多病，小心謹慎，多所顧忌，毫無補於時艱，反爲變法之阻礙。其時朝臣門戶之見日深，新舊兩派暗鬥益烈。六月十一日，光緒詔定國是，十五日，翁同龢奉硃諭免職。文曰：

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近來辦事多不允協，以致衆論不服，屢經有人參奏，且每於召對時詢諮事件，任意可否，喜怒見於詞色，漸露攬權狂悖情狀，斷難勝樞機之任，本應察明究辦，予以重懲，姑念其毓慶宮行走有年，不忍遽加嚴譴。翁同龢著卽開缺回籍，以示保全！

翁氏罪狀究爲莫須有之辭。其在朝也，帝極親信，偶有疾病，詢問者三，一旦忽而命其回籍，非帝之意，亦非翁氏之所預料者也。明日，駕出，翁氏趨宮門叩首，其日記曰：「上回願無言，臣亦黯然如夢，遂行。」其依依不捨之情狀，見於言外。要之，翁氏之免職，爲新舊二黨暗鬥之結果，帝奉懿旨無可奈何者也。翁氏友人張蔭桓主張變法，亦幾爲舊黨所陷，張氏面告翁氏，翁氏日記記之曰：「樵野（張蔭桓字）來告，初太醫（六月二十四）與軍機同見，上以胡孚宸參摺示之，摺仍斥得賄二百六十萬，余平分，蒙溫諭竭力當差。又云，是日，

軍機見東朝（太后）起，極嚴責，以爲當辦。廖公（廖壽恒）力求始罷。又云，先傳英年將張某圖擊，既而無事，皆初六日事也。一舊黨陷害之計，不擇手段，竟至於此，其視爲奧援者，太后助之也。翁氏免職之日，詔令二品以上大臣授職者，京官謝恩，陸見並詣皇太后前謝恩，外官一體奏謝。又命直督王文韶將軍裕祿入京。裕祿爲榮祿之黨，直督之缺，改以榮祿充任。直隸駐有三軍，一董福祥之甘軍，二聶士成之武毅軍，三袁世凱之新建軍。三軍均歸直督節制，軍權歸於榮祿，其黨可得從容指揮，爲所欲爲，其深思遠慮，計劃之周到，光緒之危險，改革之失敗，已定於此。而竟莫之奈何，光緒殆非慈禧之敵，抑其地位使之然耶？

康有爲變法之計劃 光緒決心變法，其深予以刺激指導，而力促其進行者，康有爲也。康有爲迭次上書，奏請變法維新，名譽大噪，嫉之者亦衆，自授主事以來，回粵講學，及德強據膠州灣，自廣東北上，上書極論國勢之阡危，急宜及時發憤，革舊圖新，以存國祚。其官筆警人心，語多透切，末後建議三策，一曰採法，俄日以定國是，一願皇上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而已；二曰大集羣才而謀變政，三曰聽任疆臣各自變法。其計劃自今觀之，勢難實現，且多危險，至謂能行其上，則可以強，能行其中，則猶可以弱，僅行其下，則不至於盡亡，其意以爲不用其策，而仍因循守舊，唯有滅亡而已。其推論殆不免於

武斷，即使盡用其策，亦難盡如其希望也。書上，工部尙書淞澐惡其言直，不肯代遞，而文傳誦於時，康氏失望欲歸，翁同龢留之，會得朝臣高燮曾之疏荐，光緒詔命總署大臣，問以大計，書始上達，共歷二月之久，可謂難矣。其應召也，據翁同龢言，康氏高談時局，以變法爲主，立制度局，新政局，練民兵，開鐵路，廣借洋債數大端，此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事也。帝復命其具摺上陳，宣取其所著日本明治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記二書。二十九日，康有爲再行上疏，陳述效法日本維新，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以定憲法。其建議之制度局分十二，一法律局，二度支局，三學校局，四農局，五工局，六商局，七鐵路局，八郵政局，九礦務局，十游會局，十一陸軍局，十二海軍局，各省添設民政局，其督辦准專摺奏事，與督撫平等，自辟屬員。其奏陳辦法，均仿自日本。日本明治卽位，幕府歸政，內而朝臣，外而藩侯，互相爭權，藩侯治理屬邑，朝廷空有治理全國之名，明治乃臨南殿，奉公卿藩侯祭天祀神，宣讀誓文，示以用人改革之方針，而欲以之免除誤會。中國之情狀迥異於此，康氏之皇上御門誓衆，殆表示其決心變法，不顧困難，勢必勇猛前進，而守舊大臣不能阻撓也。願其後變法之失敗，非由於皇帝之不決心，乃其無權也。二國之環境不同，宜於日本，固不必能行於中國也。其倡設之各局，蓋將中央地方政府之政事，交其辦理，其願

有官署將如何處置？時傳其主廢內閣六部及各省巡撫潘臬司道，雖不足信，而康氏後應詔入見，據梁啟超言，奏稱新政資之小臣，許其奏事，舊衙門勿去。其後張元濟請廢翰林院都察院，岑春煊請廢卿寺，裁去局員，朝廷雖未盡採其議，而無事可辦之官署固多廢裁，此足以招引守舊大臣之反對矣。書上，康氏進呈明治變政考，俄大彼得得變政記及李提摩太譯編之泰西新史攬要，時事新論，列國變通興盛記諸書。光緒將其奏疏交總署覆議，讀其進呈諸書，深有所感，變法之意益堅。

康有為在京活動，其弟子梁啟超時亦在京，其年為會試之期，各省舉人入京應試，四月，國難日急，康有為倡設保國會，謀集朝士舉人，十七日，開第一次會於粵東會館，到者約二百人，議定章程三十條，其宗旨則以國地日割，國權月削，國民日困，而圖保國，保種，保教，對內講求變法，對外講求外交，設總會於北京上海，立分會於各地。斯日，康有為等數人演講，其說辭之主意，仍為外患日深，國勢日急，士大夫將無死所，唯有人人發憤而已。禮部尚書許應駙，粵人也，惡之，禁其再在會館開會，第二次聚會於崧雲草堂，第三次開會於貴州會館，據梁啟超言，赴會者尚過百人。其反對之者，稱其聚眾收費，同於會匪，向途人即稱亡國，著書駁之，印送貴人。據康氏弟子所言，其人以怨憤私利出此也。於是展轉傳說，謗議大起，御史

相繼奏劾，會員李盛鐸竟自劾會求免，剛毅因欲查究入會諸人，光緒不許，始免於禍。保國會之性質，不過集會演說，喚起時人之覺悟而已，而朝臣乃以洪水猛獸視之，其愚誠不可及。

梁啓超等聯合舉人百餘人上書請廢八股，書遞都察院代奏，不得轉請總署代奏，亦不可得。其他舉人聞之，據梁啟超語，疾之，如不共戴天之仇，偏播謠言，幾被毆擊。康有爲之在京活動也，謁見達官，聯絡御史，許應駸奏稱其至寓所干謁再三，概予謝絕。御史文悌稱其踵門求見，多所干請，擬有底稿二件交之，一參廣東督撫，一請變更制科。其弟康有溥（字廣仁）致書友人亦稱其兄代草奏稿，鼓言路及能上摺者上言。今刊行之康氏戊戌奏稿，尚保留其代草奏疏之一部份。言官與之親近者，有宋伯魯楊深秀等，康氏之心，固爲國事，吾人唯有嘆其用心之苦。其時光緒以外交應付之困難，焦勞悲憤，易受康氏文字之影響。翁同龢復密荐之，梁啟超稱其言曰：「康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皇上舉國以聽。」其言不免浮誇，要亦非盡子虛。翁氏主張變法，與之常有往來。及保國會被劾，康氏欲回籍養母，翁氏留之，其日記所言，殆爲免禍之計，不無可疑之點，不足盡信。

光緒詔定國是，樞臣時相水火，翁同龢迭次被劾，康有爲以爲皇帝宣布政策，則變法之基礎成立，草定國是奏疏，交言官上之。光緒得奏，六月十一日，毅然詔定國是曰：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一再審定，籌之至熟，妥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曉曉，空言無補。試問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挺以撻堅甲利兵乎？朕維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國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務求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各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各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詔文昭示朝廷之堅決變法，臣下當一致進行，其在先進國家，政策未定之前，有關係之各方面，得充分發表其意見，政策決定公布之後，其見解與之相反者，亦多放棄其主見，行政官吏唯有執行政府之命令，不得論其是非，攻擊其主持之敵黨也。乃在中國，朝臣多所忌諱，對於國是，不願公開討論，而唯秘密活動，政策決定之後，中心雖極非之，而以利祿之故，一方面求固其位，一方面不擇手段，陰謀破壞，無所不用其極。詔書欲去新舊門戶之爭，而實不易，一旦改革朝臣之心理，黨禍反烈。吾人不得不嘆千餘年來政教之積弊，文人胸襟之狹隘，不願理智，而唯意氣用事也。詔中所言之特科，指經濟特科而言，其議倡自貴州學政嚴修。其意專為耆儒宿學不在院堂肄業者，仿博學鴻詞之例，分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學政舉送所知，入京試以策論。光緒交總署及禮部議覆，覆奏無所駁斥，奉旨遵行。特科每屆十年或二十年一舉，歲舉則於鄉試時，由學政調取高等生監分場專考，中式者名曰經濟科貢士。朝臣之覺悟者，蓋知入股之害，而欲因此拔用真才也。詔書催辦京師大學堂，實為進一步之辦法。大學成立，其教習將以何人充任，實一問題，雖然政府之希望，固為造就人才，不可厚非。

新黨之進用 康氏初以國是詔降後，大事已成，讓其弟子張伯幘言，先原定期出京，而

留之者情殷，會得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之奏荐，徐氏與康氏接近，先會上其代草請定國是之奏稿，至是，奏舉康有爲、張元濟、黃遵憲、譚嗣同、梁啟超五人，略稱日本變法，拔用下僚及草茅之才入直憲法局，以備顧問。康有爲等若蒙皇上召置左右，以備論思，與講新政，或置諸大學堂令之課士，或開譯書局令之譯書，必能措思裕如，成效神速。十三日，光緒詔康有爲、張元濟於十六日預備召見，黃遵憲、譚嗣同、梁啟超着總理衙門查看具奏。十五日，翁同龢忽奉硃諭開缺回籍，大臣授職者，詣太后前或具摺謝恩，授榮祿直隸總督。凡此數端，皆光緒對於太后之極大讓步，太后已佈置網羅矣。明日，康有爲等召見於頤和園之仁壽殿，陳奏變法。張伯楨稱其請廢八股，梁啟超言其建議增置新衙門，擢用小臣。對逾二時，康氏自稱皆承嘉納，天顏有喜，蓋帝先讀其書，慕之已久也。命其所著各書概行寫進，隨時上陳，帝欲重用康氏，而剛毅沮之，又礙於太后，詔其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許其專摺奏事。康氏政治主張，仍爲一統籌全局以圖變法，御門誓衆以定國是，開局親臨以定制度三者而已。自此而後，其精力多耗於著書，議論政事，其上奏者頗多，試士請廢八股，試帖楷法，改用策論，武舉請停馬步弓刀石，改設軍校，課士大設學堂，繙譯日書，廣派留學，政治則君臣合治，滿漢不分，定立憲法，召開國會，改定法制，軍制則裁汰綠營，改設巡警，仿照外制，大練新兵。

交通則以漕款廣築鐵路；實業則勸勵工藝，獎募創新，提倡農商；宗教則尊孔聖爲國教，廢去淫祀，風俗則禁婦女纏足。其進呈之書有突厥削弱記、波蘭分滅記等，均予光緒深切之刺激。朝臣之贊助變法者，有李端棻、徐致靖、張蔭桓、孫家鼐等。李端棻受梁啓超之影響，關於變法事宜，多所建議，後授禮部尙書。徐致靖奏舉人才，官授侍郎。張蔭桓出使美英，久辦外交，深知中國之積弊，極表同情於變法，又與康有爲同鄉，康氏嘗館於其家，往來甚密。孫家鼐爲光緒師傅，奉旨辦理譯書局，及大學堂事宜，亦傾向於變法。其他康梁黨人多爲小臣。梁啓超於七月三日奉旨賞給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九月五日，光緒進用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御史中之力贊助變法者，有宋伯魯、楊深秀。初詔定國是，舊黨先向新黨挑釁，二人奏參禮部尙書許應駁守舊迂謬，阻撓新政，以爲報復。上諭其明白回奏，許氏逐一陳明其無阻撓等情，反稱康有爲少卽無行，意圖倖進，聯絡臺諫，夤緣要津，托詞西學，以聳觀聽，請將其罷斥，驅逐回籍，光緒不問。其黨羽文悌時爲御史，先曾詐與康氏交游，探其私事，至是，羅織其罪，稱爲輕浮巧猾之徒，證實許應駁回奏所言之罪狀，疏文甚長，頗能動人，而上諭稱其受人唆使，免去御史之職。文悌爲人頗不可解，初於俄國強租旅順，大連之時，自請赴俄辨論，將痛哭流涕，效法申包胥九日不食，倘俄固執，立卽自盡，庶可感動英日。

而助我，且曰：「奴才無父母在堂，妻妾在室，以死報國，奴才蓄志已久，死得其所，可以感動地球萬國。」自稱其爲奇策，而帝不許，否則將成外交上奇異之事。後湖南舉人曾廉指摘梁啓超所言之民權自由爲大逆不道，上書請殺康梁，光緒反命譚嗣同將其逐條駁斥，然後進呈太后，以保全之。康有爲之進呈書也，帝令太監賞銀二千兩，未曾下詔，蓋免太后之疑忌，及舊黨之詆毀也。康氏在京既爲守舊大臣衆矢之的，其弟有溥與梁啓超謀，欲其出使日本，而光緒別用黃遵憲，孫家鼐奏請康氏督辦上海官報，光緒許之，而仍留其在京，及勢危急，始促其行。

方康有爲之見用也，信其能有所爲，電商其事於李提摩太。李提摩太聞知伊藤博文來華游歷，以其在日主持變法，多所成功，稱其熟悉東方情狀，建議聘爲顧問。日本於地理上爲中國近鄰，二國之關係密切，其政府於列強在華爭奪權利，無可奈何，其政治家固願中國變法自強，而二國以種族、地理、文化、經濟之關係，可能互助也。梁啓超等已與日人相親，士大夫有倡聯日者。會康有爲電召李提摩太入京，稱將聘爲顧問。李提摩太應召北上，九日中抵京，而伊藤已至，同住於一旅舍，竟有上書請留伊藤爲相者。二十日，光緒見之，待之優渥。康氏變法頗得英人日人之同情與贊助，文悌奏參康氏，內稱至其臥室，案有洋字

信多件，不暇收拾，視爲罪狀之一。吾人則深佩其虛心。朝臣之進行康氏計劃者，有譚嗣同、劉光第、楊銳、林旭、楊深秀等。譚嗣同爲湖南瀏陽縣人，游歷四方，負有大志，精通哲理，著有仁學，及康有爲等倡立強學書局，值其來遊北京，謁之不遇，乃與梁啓超相見，梁氏稱其師說，據其所作之譚嗣同傳，謂其自稱私淑弟子，後歸湖南，倡辦新政，刊行湘報，集衆演說。徐致靖荐之，被召入都。劉光第蜀人，初成進士，授官刑部主事，及聞康有爲創設保國會，請爲會員，遂與康氏相識，在官不事顯貴。楊銳亦爲蜀人，先見知於張之洞，官於京師，鑑於外患日逼，慷慨談論時務，與康有爲相善。強學書局之成立也，楊銳有力焉。楊崇伊上疏彈劾，其會員上疏爭之，楊銳爭先署名，膠變起後，有爲上書再論變法，倡立保國會，楊銳加入，與康氏益密，劉楊二氏皆以湘撫陳寶箴之荐召見。林旭閩人，康有爲之弟子，倡言變法，活動甚力，榮祿新任直督，召之入幕，會以朝臣之荐，被召。四人入覲後，奉旨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參預新政事宜。章京云者，辦理文書之職員，位在軍機大臣之下。拜命之日，據梁啓超言，皇上親以黃匣緘一硃諭授之，命其竭力贊襄新政，無得瞻顧，一凡有奏摺，皆經四卿閱視，凡有上諭，皆經四卿屬草。一據此，則其職權出於軍機大臣之上，皇帝時無大權，不能重用新進之士，又不能無故罷免守舊之大臣，豈用康有爲之謀，擢用小臣辦理新政耶？

楊深秀山西聞喜縣人，博學強記，初成進士時，授御史，主張變法，與康有溥之交頗密，迭次上奏，康有爲代草之疏，請廢八股，詔定國是，彈劾許應騷，辨護新政等。其他力助變法者，尙有康有溥等。有溥精明銳斷，勇於任事，初爲小吏，後從美人學醫，梁啓超於春間重病在京，康有爲召之調護，有溥入京治病，並助其兄整理文稿，平日主張廢八股爲救中國之第一事，時約友人經元善創辦女學於上海，知其在京之危險，而不肯去。其人要皆富有愛國思想之志士也。其在外省尙有陳寶箴等，陳寶箴爲湖南巡撫，勇於任事，銳於改革，進行新政，不顧毀譽，政績斐然。

新政 六月十一時，光緒詔定國是，政變作於九月二十日，百有三日之中，改革之詔書迭下，茲列重要之改革於下。

六月十一日，詔軍機大臣總署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籌辦京師大學堂。

六月十二日，詔選宗室王公游歷各國。

六月二十日，總署奉旨妥議提倡學藝農業事宜。

同日，飭盛宣懷趕辦蘆漢鐵路，並開辦粵杭滬甯各路。

六月二十三日，詔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一律改試策論。

六月二十六日，諭各部院於奉旨交議事件，尅日議覆，逾期卽嚴懲治。

七月四日，詔地方官振興農業，着劉坤一咨送上海農學會章程於總署，並令各省學堂廣譯外洋農務諸書。

同日，創設京師大學堂，派孫家鼐管理，官書局及譯書局均併入大學堂。

七月五日，獎賞士民著作新書及創行新法，制成新器，准其專利售賣。

七月九日，詔八旗改習洋槍。

七月十日，諭改各地書院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堂，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堂，州縣之書院爲小學。其地方捐辦之義學社亦令中西兼習，獎勵紳民興學。中學應讀之書，由官書局頒發。民間祠廟之不在祠典者，卽由地方官曉諭人民，一律改爲學堂。

同日，嚴飭地方官保護教士教民。

七月十一日，詔舉經濟特科，命長官各舉所知，於三月內送京，然後定期舉行。

七月十四日，諭官獎進商業。

七月十六日，嚴諭各省將軍督撫切實裁兵練軍，力行保甲，整頓厘金。

七月十九日，公布科舉章程，鄉會試仍爲三場，一試歷史政治，二試時務，三試四書五經。歲科亦以此例推之。

七月二十六日，改時務報爲官辦，派康有爲督辦其事，並着督撫咨送各地報紙於都察院及大學堂，許其實言，不必忌諱。

七月二十九日，命各部院衙門刪去舊例，另定簡明則例。同日，下詔改良司法。

八月六日，諭華僑創立學堂，着出使大臣勸辦。

八月九日，京師大學堂成立。

八月十日，南北洋大臣及沿海各將軍督撫，奉旨妥議海軍事宜。

同日，王文韶、張蔭桓奉旨籌議鐵路開礦，增設學堂，並切實舉辦事宜。

同月，宣示決心變法，有意阻撓，不顧大局者，必當嚴懲。大臣當認真考察真才，參劾不職，上下力除壅蔽。

八月十六日，譯書局成立。

同日，詔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等爲督理，准其隨時具奏，獎進紳富。

之有田業者，廣開農會，購買農器。

八月二十六日，准梁啟超設立編譯學堂於上海，並予學生出身，其編譯之書籍報紙一律免稅。

同日，嚴旨切責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因循玩愒，不肯力行新法。

八月二十八日，諭告諸臣除去蒙蔽錮習，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

同日，詔劉坤一張之洞試辦商會於上海漢口。

八月三十日，詔裁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外省裁

撤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東河總督。其不辦運務之糧道，疏銷之鹽道，及佐貳之無

地方責者，均着裁汰。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及歸併事宜，大學士六部及各省將軍

督撫分別詳議，切實辦理。

九月一日，禮部尙書懷塔布許應駘等奉旨，交部議處，嗣後堂官代遞條陳，將原封呈進，毋庸拆看。

九月五日，詔用西法練軍，逐漸實行徵兵，裁減綠營。

同日，工部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及街道廳奉旨挑挖京城內外河道，修理各街巷道路。

同日，詔委裕祿、李端棻爲禮部尙書，徐致靖等四人爲侍郎。

同日，賞譚嗣同等四人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

九月七日，詔各省督撫訪查通達時務，勤政愛民之能員，隨時保送引見，以便錄用。

九月九日，詔准孫家鼐另設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並着其詳擬辦法。

九月十一日，籌設茶絲學堂。

同日，詔准學士瑞洵於京城籌設報館。

同日，再諭各衙門代奏事件，次日即當呈進，稍有抑格，立即嚴辦，並將迭次硃諭諭旨錄寫

一通，同此諭旨一併懸掛大堂，有所警觸。

九月十二日，詔變武舉。

九月十三日，官民一律得應詔言事，各省臬藩道府，凡有條陳，均得自行專摺具奏，州縣等

官言事者，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

九月十四日，詔許滿人經商營業，並查前移民開屯成案，以便辦理。

九月十六日，詔編預算。

同日，命直隸按察使袁世凱開缺，以侍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並隨時具奏。

反對變法之主因 凡上改革之大政，均切中國之積弊，顧其歷時遠久，人民於不知不覺之中視爲當然，其在社會上之勢力至爲強大，一旦忽而根本變更，人心往往不安。其愚蠢者原無判斷之知識，比較之能力，而爲風俗禮教所束縛。其讀書者多囿於夷夏之別，從不肯虛心研究別國之政教，而自滿自傲，嘗以不可思議之思想，批評一切，其成見武斷之甚，直與愚民無異，而痼病之深，不良之影響，禍害之烈，遠過於愚民。其人非積極破壞變法，而卽消極畏事不敢聞問。甘肅巡撫陶模嘗論之曰：

大小臣工宜力戒自欺也，世變之奇，有先聖所不及料者，而士大夫猶以不談洋務爲高。夫不談洋務可也，不知彼，並不知己，不可也。今我政事因循，上下粉飾，吏治營務久爲鄰國所竊笑，明明不如人，而論事者動發大言，自謂出於義憤，不知適以長庸臣之怠傲，蔽志士之聰明。一二有識者畏受訾謗，或曲爲附和，或甘爲緘默，絕無古名臣交相警戒之風，平日視危爲安，視弱爲強，文武驕惰，莫由覺悟，一旦有事，不肯平心體察，謬托正論，務虛名而買實禍，誠可爲痛哭流淚者也。事前既莫知其不如人，事後衆論仍莫肯直認不如人，甘心自畫，又安望有自強之一日？

其言發於中日戰後，深切士大夫之痼疾，數十年來外交上所受之禍多由於此。康梁

於斯環境之中，不顧清議，倡言變法，殊爲不易。陶模建議之挽救方法，則選擇辦理洋務檔案，繙譯各國政書，將其刊印，俾士大夫洞悉中外情形。其建議自理論而言，無可非議，實際上則少效力，士大夫成見太深，對於西學深閉固拒，情感用事，毫不願虛心受教也。康梁從事於宣傳，口頭上文字上均甚努力，一部份青年志士雖受其影響，而時甚暫，根基殊淺，頑固之士大夫反指摘其言爲詆毀之口實。李提摩太等所編之書，所謂聖賢之徒更不之讀，劇烈之改革實非其所了解，而康梁之探行者多爲西法，乃斥其用夷變夏，非聖非道，而痛心疾首視之。文悌之劾康有爲曰：「聽其談治術，則專主西學，欲將中國數千年相承大經大法一掃刮絕，事事時以師法日本爲良策……中國此日講求西法，非欲將中國一切典章文物廢棄摧燒，全變西法，使中國之人默化潛移盡爲西洋之人，然後爲強也。故其事必須修明孔孟程朱四書五經小學性理諸書，植爲根柢，使人熟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綱常倫紀名教，氣節以明體，然後再習學外國文字，言語藝習以致用。」其言爲常人說法，似有至理，而於康氏則爲無的放矢，不過牽強羅織其罪。主西學不必掃絕本國之大經大法，而文悌牽合爲一，更以私意推斷其爲康氏之意。變法期內，康梁固未摧燒典章文物，而其所改革者，要偏於政治民生，至謂以經書爲根柢，康梁固已熟悉經史，推尊孔子矣。文悌之言全出於

意氣用事，未嘗平心考察康氏之主張也。守舊大臣莫不盡然，陳寶箴初欲調停其間，奏稱康氏博學多材，盛名幾遍天下，譽之者不無俯首服膺，毀之者甚至痛心切齒，其召毀之由一則生平才性縱橫，志氣激裂，一則孔子改制一書，推崇孔子比之耶穌，而又主張民權平等。其嫉之者以爲不知君臣父子之大防，乃爲衆矢之的，請銷毀書板，以息紛爭。陳氏所奏頗爲公允，無奈視事太易，毀板息爭，其何可能？况後變法於一部份人有不利之影響耶？其廢八股，文人多或失其所長，改廟興學，民衆莫不痛恨，汰裁冗官，官吏大生恐懼，准許旗丁營生，旗民憂慮廢其優待。夫變法者，原謀國家之富強，人民之幸福，少數人固有之特殊利益，終必搖動，而勢之所趨，難於免除也。

反對者之議論 上就反對變法者之心理及當時之背景而言，茲節引時人之言論與記錄，以便有所證明。吳敬恆曰：「憶戊戌（一八九八年）變法之際，朝旨欲卽寺觀爲學校，與當時之輿論不相入。曾見一賣菜男子攘臂怒目抗論於市，人曰：寺觀爲從古所有，烏可議廢者？」從古所有則習而安之，其果爲從古所有與否？固非爭論之點，賣菜男子頗能代表民衆之心理。士大夫攻擊變法之領袖尤力，許應騷奏曰：「康有爲與臣同鄉，謠傳其少卽無行，迨通籍旋里，屢次構訟，爲衆論所不容，始行晉京，意圖倖進。今康有爲違厥橫

議，廣通聲氣，襲西報之陳說，輕中朝之典章，其建言既不可行，其居心尤不可測，若非罷斥，驅逐回籍，將久居總署，必刺探機密，漏言生事，長住京邸，必勾結朋黨，快意排擠，搖惑人心，混淆國事，關係非淺。」許氏之奏文前多誣毀之辭，後爲無中生有之推論，其稱康氏鈔襲西報，士大夫時無新說新書，捨外人著作而外，其將何以明瞭外情？學術固無國界也。許氏昏庸殆不之知。文梯奏參康有爲曰：「近來時務知新等報所論尊俠力，伸民權，興黨會，改制度，甚則欲去跪拜之禮儀，滿漢之文字，平君臣之尊卑，改男女之外內，似只須中國一變而爲外洋政教風俗，即可立致富強，而不知其勢，小則羣起鬥爭，召亂無已；大則各便私利，賣國何難？奴才曾以此言戒勸康有爲，而康有爲不思省改，且更私聚數百人在葦穀之下，立爲保國一會……名爲保國，勢必亂國而後已焉。奴才於其立保國會後，曾又與面言，恐其實爲亂階，令其將忠君愛國合爲一事，幸勿徒欲保中國四萬萬人，而置我大清國於度外。」其望文生義，吹毛求疵，至爲可笑！康氏爲清室忠臣，其保國會章程，無不保大清之語，清帝統治中國，非先種族革命，固無所謂保中國不保大清也，乃竟以此罪之，後慈禧聽政，果用其語。康氏自今觀之，頗偏於保守，民國成立後回國，尙欲復辟，保存中國政教，文梯之言極牽強附會之技能矣。王先謙曰：「康梁所用以惑世者，平權耳，平等耳，是率天下而爲亂也。」

甚者斥平等爲無父無母之說，士民被其荼毒，陷爲禽獸。張之洞嘗論民權有四害而無一利，中國宜有官權。其結論曰：「民權之說一倡，愚民必喜，亂民必作，綱紀不行，大亂四起。倡此議者豈得獨安獨活？且必將掠劫市鎮，焚毀教堂，吾恐外洋各國必藉保護爲名，兵船陸軍深入占踞，全局拱手而讓之他人。」其害如此，無怪曾廉斥康氏爲大逆不道，而上書請殺之也。湘人葉德輝於政變之後，輯成一書，名曰覺迷要錄，詆毀康梁。茲引用二例以見頑固文人之意見，徐可大毀罵康氏好財貪利，挾詩文以干諸公，游平康菊部不名一錢，自稱長素，僭擬素王，將奪尼山一席等語。梁啟超於長沙時務學堂批論課藝，蔡德輝節錄其言，而各加以案語。茲節引用於下：梁批曰：「今日欲求變法，必自天子降尊始，不先變去拜跪之禮，上下仍習虛文，所以動爲外國所訕笑也。」葉曰：「案此言竟欲易中國拜跪之禮，爲西人鞠躬，居然請天子降尊，悖妄已極。」梁云：「與民權者斷無可亡之理。」葉於民權先稱「民有權上無權矣」於此則曰：「只速亂耳。」梁云：「二十四朝其足當孔子至號者無人焉，間有數霸生于其間，其餘皆民賊。」葉云：「案二十四朝之君主謂之民賊，而獨推崇一孔子，是孔子之受歷代褒崇爲從賊矣，狂吠可恨。」一則信筆怒罵，無異村婦之惡態，一則斷章取義，附會而成案語，藉以羅織其罪，學者論斷方法豈如此乎？要之，凡力反對

變法之文人，不知歐美強國之政教自由平等民權之真諦，本于孤陋寡聞所生之成見，徒就名辭之文義，而卽肆口詆毀，其昏庸有失常態，至堪痛恨。孫家鼐頗與康有爲接近，嘗奏稱其孔子改制考將盡惑民心，導亂天下，請旨將其削去，陳寶箴奏請毀版，可見反對者勢力之強大矣。

新法推行之困難 於此環境之中，光緒變法詔書多如雪片，其所改革者，是否能實行乎？變法之時期短促，而其所變者多爲數百年之積弊，新政又爲大規模之建設，決非百日所能成功，如練新軍，設學堂，非有相當之經費，領袖之人才，充分之時間，殆無實效。其奉行者多爲守舊之大臣與疆吏，其人心中反對變法，或有不知如何進行者。對於國事向多掩飾敷衍，乃托辭延宕。初，康有爲奏請設十二局辦理新政，光緒按照故事交總署議覆，延至六月初，尙未覆奏，其原摺則於一月進呈也。光緒怒而促其卽覆奏上，對於康氏計劃盡行駁斥，光緒切責張蔭桓，張蔭桓叩頭奏稱此事重大，請派樞臣會議。帝命軍機大臣會同議覆，竟再將其駁斥，帝硃諭責之，發令再議，議上，「不過擇其細端末節准行而已，餘仍駁斥」。（梁啓超語）百日內，光緒迭次嚴諭覆奏事件，不得遲延。其六月二十六日諭曰：「各部院衙門於奉旨交議事件，務當督飭司員剋期議覆，倘再玩忽並不依限覆定，卽從嚴懲治

不貸。」八月二十八日諭旨曰：「部院官本應常川進署，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逾限，皆經再三訓誡，而猶陽奉陰違，似此朦蔽因循，國事何所倚賴？用特重加申儆。凡在廷大小臣工務當洗心革面，力任其艱，於應辦各事，明定期限，不准稍涉遲玩。倘仍畏難苟且，自便身圖，經朕覺察，定必嚴加懲處，毋謂寬典可屢邀也。」於此可見朝臣辦事之怠緩，疆吏對於新政，亦多推諉。七月十六日，上諭切責之曰：「疆臣身膺重寄，具有天良，何至誥誡諄諄，仍復掩飾支吾，苟且塞責耶？經此次諄諭之後，儻再有仍前敷衍，不肯實力奉行，經朕查出，或別經發覺。試問各該大臣能當此重咎否也？將此通諭知之！」其措辭之嚴峻若是，而疆吏仍多觀望，如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於奉旨籌辦事件，無一字覆奏。迨經電旨催問，劉坤一覆稱部文未到，以塞責；譚鍾麟且於電旨不覆。八月二十六日，光緒嚴諭責之，並諭其他督撫曰：「該督等皆受恩深重，久膺疆寄之人，泄沓如此，朕復何望！倘再藉詞宕延，定必予以懲處。直隸距京咫尺，榮祿於奉旨交辦各件，尤當上緊趕辦，陸續奏陳。其餘各省督撫亦當振刷精神，一體從速籌辦，毋得遲玩！致干咎戾！」國內推行新政，著有成效，唯有湖南一省。

湖南初爲仇外之中心，長沙刊印仇教之文字，紳士反對輪船電報。一八九七年，傳人

至長沙游歷，書院請官攔阻，愚民投石擲之，府縣奉命阻其入城，而德人不允。會湖廣總督張之洞嚴飭准其入城，始免於事。通事詐索銀元，綢緞、珠石、古玩及婢女等於各城，竟有應之者，紳士知識殊爲幼稚。識者乃漸改變態度，請設電報達於長沙，購置小輪船。其主持新政者，則巡撫陳寶箴也，黃遵憲等佐之，紳士譚嗣同、熊希齡助之，辦時務學堂於長沙，刊行湘報，創設保衛局及內河小輪船公司等。保衛局卽後日之警察局，創辦之初，無賴欲與爲難，甫及一月，盤獲拐匪竊盜多人，交於遷善所，於是城市肅清，商民稱便。及太后詔廢新政，陳寶箴電商於張之洞，仍請續辦，張氏不肯主持，終以紳士之力獨得不廢。張之洞原傾向於變法，資助強學書局著作勸學篇，奏請改正文體，諭飭屬下購閱湘報，又嘗與康梁往來。顧其爲人也，私心太重，胸襟太狹，保全祿位，不顧其他，大臣時分南北二派，久相水火，康有爲以翁同龢之力進用，卽爲張之洞所不喜，又以論學不合而去。容閔謀築津鎮鐵路，報效百萬，張氏以其與蘆漢鐵路競爭，力謀阻之，不得，容閔固康梁黨也，及聞德國反對而罷，心始安慰。康有爲爲奉旨督辦時務報，汪康年以爲前與政府無關，改稱昌言報，不肯移交，兩派辨論，康氏請禁發行，張之洞致電孫家鼐稱其強奪商報，不可禁發，孫家鼐覆稱此爲康氏私意。據此，康氏實孤立無援，要之，張之洞雖未贊助康梁，而其親信弟子楊銳則極力活動，亦未公

然表示反對，蓋專俟時機以爲轉移，及聞太后聽政，乃落井下石，以保全其地位，轉而深恨康梁。劉坤一久官於南京，對於地方除建一佛寺外，別無建設，譚鍾麟請裁郵局，更毋望其實行新政。其時光緒迭誠各衙門革除壅蔽，對於代奏事件，不得阻格，而條陳尙有被阻者，於此可見新法之實行不易矣。其主因一由於時間太短，範圍太廣。一由於積弊太深，官吏敷衍因循，世人久視爲當然，而今一旦令其盡改前非，實爲重大之革命，並飭其推行新法，自多無從措手；且官署向偏於牽制，組織不備，指揮不靈，奉行新法，蓋亦不易。一由於皇帝無權，而大臣疆吏初殆無所畏懼也。

新政不易實行，而詔書迭下者，一由於主持變法之人視事太易，康有爲於德據膠州灣時，中稱變法之效曰：「新政詔書雖未推行，德人聞之便當退舍。」又嘗奏曰：「雷厲風行，力推新政，三月而政體略舉，期年而規模有成，海內回首，外國聳聽。」天下固無若是之易事。其一明知其不能行，而故多發詔書，使識者念光緒爲聖主，以爲後圖。康有溥致書友人，而明以此爲言，此固其兄之見解。其在京也，奏疏太多，言事太易，中有未曾審思而實無法推行者。八月末，康氏上奏統籌全局舉辦新政，內政須銀一萬萬兩，練兵百萬，一萬萬兩，興創海軍一萬萬兩，分築三大幹路三萬萬兩，合計六萬萬兩，主張大募公債。其先政府決

定發行昭信股票一萬萬兩，康氏謂其額數太少，力持不可，及後發行，竟無人願買。六萬萬公債，募之國內外，均非易事。萬一募足，而政府一年收入不足一萬萬兩，政費軍費若此之鉅，將何以持久？康氏殆未慮及中國情狀固不同於外國。九月初，康氏奏請二事，一遷都上海。上海究爲適宜之地與否，暫且不論，官吏將於何處辦公，大興土木，則以財政困難無法進行。一請易服。梁啓超於湘先已言之，及康氏疏上，帝欲照行，而剛毅力爭。康氏後自言其建議實爲巨謬，幸未遽行，以致摧殘絲業也。凡此數端均足以供反對者之口實，與憤恨殊爲不智。

變法志士之大無畏精神 所堪注意者，變法諸人處於逆境之中，非不知其地位危險，有置生命於度外者。茲引康有溥書爲證。

伯兄規模太廣，志氣太銳，包攬太多，同志太孤，舉行太大，當此排者，忌者，擠者，謗者，盈衢塞巷，而上又無權，安能有成？弟竊私深憂之，故常謂但竭力廢八股，俾民智能開，則危崖上轉石，不患不能至地，今已如願，八股已廢，力勸伯兄宜速拂衣，雖多陳無益，且恐禍變生也。伯兄非不知之，惟常熟（翁同龢）告以上卷至篤，萬不可行。伯兄遂以感激知遇，不忍言去，但大變法，一面爲新圖之基，一面令人民念聖主以爲後圖。弟旦夕

力言新舊水火，大權在後，決無成功，何必冒禍？伯兄亦非不深知，以爲死生有命，非所能避，因舉華德里落磚爲證。弟無如何，乃與卓如（梁啓超）謀，令李荪老（李端棻）奏荐伯兄出使日本，以解此禍，乃皇上別放公度（黃遵憲）而留伯兄，真無如何也。伯兄思高而性執，拘文牽義，不能破絕藩籬，至於今實無他法，不獨伯兄身任其難，不能行，卽弟向自請大刀闊斧蕩夷數澤者，今亦明知其危，不忍捨去，乃知古人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固有無可如何者！兄在遠，不知情事，易於發論，倘在此豈能遠遁？若能遁，則非人情，又何以爲人，固知爲志士仁人之不易也……今嬰國事，如陷阱羅。

今讀遺文，深佩其光明磊落，欲與變法諸人共患難，同生死，殆所謂志士仁人非耶！原信見於張元濟所輯之戊戌六君子遺集，未將月日註明，以愚觀之，殆在八月。康有溥之在京，異於其兄，未受政府之委任，毫無職守，出京避禍，並不可非，而仍留京不去，死而後已，實非常人之所願爲。康有爲久視生死，非人所能爲力，其所稱華德里故事，則十五年前康氏路經華德里時，方築室，磚墜掠面流血，倘斜落半寸，則腦傷而死，故言生死有數。譚嗣同、楊深秀等莫不如是，禍變作後，其友勸說譚氏避禍於日本使館，然後東游，強之者三，而譚氏堅決不從，必欲死難。楊深秀聞知政變，一抗疏詰問皇上被廢之故，援引大義，切諫國難，請西后

撤簾歸政。」（梁啓超語）二人久已視死如歸矣。其死自今觀之，固無結果，而在當時則不可非，其爲國犧牲之精神，至堪欽佩，誠所謂志士仁人也。光緒於此期內，詔稱宵旰焦勞，力圖振作，其每日閱看之奏章，視前大增，倍加勤勞，其心則爲國民也，嘗得請開國會之疏，即欲照行。孫家鼐諫曰：「若開國會則民有權，而君無權矣。」帝曰：「朕但欲救中國耳。若能有益於國民，則無權何害？」（見戊戌奏稿）其言頗爲誠實，變法欲有所爲，非不知其危險也。

太后之阻撓新政 中國時爲帝國，朝廷爲專制獨裁之中央政府，國內除叛亂或大規模暴動而外，殊難切實影響政府之政策；中主對於任何大臣均得自由處分，良懦之平民，議論無由上達，終難有所舉動。皇帝對於變法苟有堅決之主張，具體之辦法，次第進行，理論上實無重大之問題。而光緒變法失敗者，其原因則政權不在皇帝，而在太后也。慈禧太后聽政，大臣久立於朝者，非其親臣，即不敢稍違其意。光緒孤立於上，親政後，太后願養於頤和園，臣下奏疏仍須封送園中由其決定。一八九七年，學士懋鼎奏參園中牛姓太監，帝閱疏後，謂翁同龢曰：「此疏若爲太后見，言官禍且不測，朕當保全之。」遂將其撤去。帝知言官之忠直，太監之亂政，而竟敷衍省事。變法之初，太后用其親臣握兵，光緒迫而罷斥

師傅，不敢重用康梁，而令康氏進書陳其意見，後用譚嗣同等四人專辦新政，位不過章京品，不過四品銜而已。婦女之性情，多偏於保守，慈禧幼讀詩書，嚴於夷夏之別，拳匪亂後，尙信中國之政教高於各國，其聽政也，對於軍國大事，宮中禮節，莫不欲遵祖制，平日聽信謠言，懷疑教士。自其性情及思想而言，對於變法，毫無了解同情之心，後告德菱女士，信帝將爲教徒，故反對之。其時光緒進用之新臣，盡爲漢人，其先滿人於政治上佔有優勢，光緒信用翁同龢，已起剛毅等之怨望，而今重用漢人，改練旗丁，許其營生，益大啓其恐懼之心。滿臣之妻女得入頤和園中，向太后挑撥，其嫌疑之深，則以禮部堂官阻格、王照條陳而盡落職也。王照官爲禮部主事，上奏請帝游歷日本，交禮部代奏，其尙書懷塔布許應駘等將其阻格，康有溥聞之，請其草疏奏劾，王照從之，而堂官仍不肯遞。王照以上諭廢除壅蔽，力爭不已，且謂將請都察院代奏，懷塔布等無奈，奏稱日本向多刺客，王照妄言，而竟藉端挾制。上諭斥其狃於積習，毫不體會諭旨，游日與否，無庸其過慮，將其交部議處，九月五日，改委禮部尙書侍郎六人，蓋帝新讀波蘭分滅記諸書，深受感動，態度堅決，大非前比，又以諭旨不行，而禮部堂官最爲守舊，藉以振作，且使朝臣有所警畏也。斯日，詔用四卿辦理新政，意將積極推行新法，遂觸太后之忌。會會廉上書請殺康梁，帝恐太后殺之，乃令譚嗣同將其條陳駁斥，以

保全之。十二日，帝應宋伯魯王照等之奏請，欲開懋勤殿，選臣待制，燕見賜坐，討論政事，命譚嗣同擬旨，遣內侍持列朝聖訓授之，欲其引用故事也。明日，帝往頤和園請命，而太后不許，旨不得下，二人猜忌益甚。十四日，帝將手諭交與楊銳，文曰：「朕惟時局難艱，非變法不得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之士，不能變法，而皇太后不以為然，朕屢次幾諫，而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康有為、楊銳……可妥速密籌，設法相救。」註一 危險至是，帝蓋深受太后之申責，而以政變將起也。明發康有為即赴上海之詔，十八日，密諭促行，值李提摩太應召抵京，往謁康氏。康氏面稱政局不安，將即赴滬，皇上召見之旨，將由孫家鼐或譚嗣同轉交，二十日乘火車出京。

政變之經過 變法諸臣對於朕位不保之密諭，籌商救護之方法，康氏先已知其危險，非以兵力不能挽救，環顧國內統兵之將，能救其出險者，唯有袁世凱耳。袁世凱精刻機變，負有時望，初為吳長慶幕友，隨之往韓，平定韓亂，擢至道員，干涉朝鮮外交，及中日戰禍將啓，狼狽回津，李鴻章用為糧道，知不能勝，主張和議，戰後，練兵於直隸，對於變法之主張，表示同情，嘗助強學書局，會為言官奏劾，帝命榮祿查辦，榮祿知其練兵得法，昭雪其誣罔，至是，官至

註(1) 詔文據張伯楨之南海康先生傳。

按察使職，兼領精兵七千。康有爲先欲結之爲援，暗使親信徐仁錄入其幕中，徵其意見，而袁謬稱傾向康氏，信以爲真，上疏荐之，代徐致靖草疏荐之，又囑譚嗣同密言於帝，帝遂召其入京引見。九月十四日，袁世凱抵京，十六日，入覲，帝問軍事頗詳，午後詔命其以侍郎候補，專練軍隊，明日，謝恩，召見，十八日夕，譚嗣同謁之，說以皇上危險，榮祿密謀廢立，十月九日（陰歷九月五日），帝同太后幸津閱兵，請其以兵保護聖躬，復帝大權，清除君側。袁世凱答稱閱兵時，帝入其營，即傳令誅賊，議至夜半後始散。此說見於梁啓超所著之譚嗣同傳。據申報發表袁世凱之戊戌日記，稱十八日夜，譚嗣同來見，屏人密談，稱榮祿獻策廢立，因出草稿，略稱榮祿大逆不道。袁世凱請訓，將面付硃諭，令其赴津，即誅榮祿，代爲直督，立時運兵入京，一半圍頤和園，一半守宮。如不聽吾策，即在公前自盡等語。袁問其圍頤和園何爲？譚稱除此老朽，國始可保，已僱有好漢數十人，並電招湖南好將多人來京，唯請其辦理誅榮祿圍頤和園二事。袁稱事關重大，不能今晚決定，上亦未必允准。譚稱其有挾制之法，必能邀准，初五日（二十）定有硃諭面交。袁以其類瘋狂，乃設詞推宕，謂天津駐兵衆多，新建軍人少，子彈在天津營內，勢不能動。譚稱猝誅榮祿，分給諸軍硃諭，駐軍即不敢動。袁稱事須慎密，切不可先交硃諭，後再商議辦法。譚稱上意甚急，且出硃諭示之，乃墨筆

所書，略稱老臣反對變法，太后不安，飭其另籌良法。袁謂此非硃諭，中無誅榮祿圍頤和園之說。譚稱硃諭在林旭手，楊銳抄寫給之，諭內所謂良法，即指此事，遂強其照辦，聲色俱厲。腰間似有凶器。袁稱待巡幸天津閱軍，皇上下諭，誰敢不遵？譚稱勢甚迫急，袁稱既有巡幸，必不遽有意外。譚謂如不出巡奈何？袁稱其可請榮祿力求保可不至中止。譚嗣同信之，起而為揖，夜深始去。

二說迥不相同，梁啓超之文作於日本，梁氏於政變前在京參與機密大事，其所著之戊戌政變紀，原為一時之宣傳，後亦自行承認。今自吾人觀之，其文對於守舊及反對變法大臣多所詆毀，而於期內之大事，記錄多未失實，其說明之處，雖不免於辨護浮誇之辭，然頗顯而易見。袁氏日記據稱得自張一麟，其果為袁氏親筆與否，尙不可知，而固袁派辨護之文字也。原文注明作於八月十四日，其日為國歷九月二十九日，譚嗣同等業已受刑。上諭公布康有為之罪名，則謀圍頤和園也。十日之間，康氏之罪名三變，初謂其進紅丸，酖弑皇上，繼稱其結黨營私，終稱其謀圍頤和園，袁氏殆受其影響而厚誣之耶？其與譚嗣同會談之際，別無他人，實狀今不可知。自吾人觀之，袁稱譚謂太后為老朽，僱人殺之，直為大逆不道，頗可懷疑，運兵入京圍頤和園之謀，亦有疑問。其時直隸駐軍約有十萬，殺榮祿後，事變

將卽電報北京，旗兵設防，七千人將何能圍頤和園乎？其謀直視國事爲兒戲，犯大不韙之名，智者斷不肯爲。據張伯楨言，譚氏說袁係奉康氏之囑，其意欲殺榮祿，奪其兵權，太后失其所恃，無能廢立矣，固無圍頤和園之語。袁氏謂譚有挾制皇帝之法，類似瘋狂，腰間疑有凶器，均不足信。皇帝飭其議商救護之法，何挾制之有？譚氏久歷險境，負有奇才，稱其瘋狂，實無根據。其時適在仲秋之初，氣候尙熱，人穿單衣，腰間何能藏有凶器？至稱硃諭爲墨筆所書，蓋指抄錄之文而言，實則帝傳密諭於楊銳。及載灃監國，楊銳之子將其呈上。袁氏所述諭旨之內容略與之同，其稱交於林旭，由楊銳抄錄，殆其記憶力弱，而更加以附會乎？總之，袁氏日記要多誣蔑之辭，不足盡信。梁氏所言，間亦不免諱飾之處，未曾提及誅殺榮祿之謀，則其明例。譚袁會商之結果，則於巡幸閱兵之時，誅殺后黨也，雙方所言均相符合，其謀苟守秘密，先有豫備，殊不難於成功，乃袁世凱無勇敢之精神，猶預不決，更念榮祿之厚誼，遂叛新黨，而置國事不顧，二十日，請訓回津，卽往督署，以內情告於榮祿。舊黨先已至津挑撥榮祿，及袁世凱抵京，榮祿聲稱英艦游弋渤海，促其回防，及聞其謀，電告慈禧。慈禧大怒，斯日自頤和園回宮，矯詔稱帝再三籲懇其訓政，自今日卽在便殿辦事，置帝於南海瀛台。瀛台三面皆水，帝遂慘然如在籠中。

袁世凱變節之信息傳佈北京，伊藤博文嘆稱帝無兵力，何能有爲？即命拚擋行李出京，其先孫家鼐通知李提摩太謂二十三日，帝召其入見，及期，稱帝囚於瀛台，生命危險。初二十一日，步軍衙門奉旨密拿康有爲及其弟有溥，北京閉城大索，步軍統領捕獲康有溥。譚嗣同、梁啟超聞之，並知垂簾之詔，往見李提摩太，共同商救皇帝及變法諸臣之策，議定李提摩太往見英使，梁啟超往見日使，容閱往見美使。容閱者廣東人也，爲中國最初留美學士之一。回國後，說丁日昌轉商於曾國藩，李鴻章奏請選派幼童赴美讀書，對於變法深表同情。九月中，抵京，籌築鐵路，其夫人美婦也，容閱已入美籍，而於祖國仍欲有所贊助。三人奔走游說，未有圓滿之結果，此固中國內政，而公使不應干涉也。譚梁處於窘極，無可奈何之地位，不擇手段，吾人當或諒之。幸主持變法之康有爲，梁啟超皆能出險。康氏於二十日抵津，乘英船南下，榮祿發兵捕之，不及，知船將泊煙台，電道台截搜密拿，會道台以事他往，康有爲不知政變，及船入港，登岸游覽，購物歸舟而去。政府電上海道台搜捕，道台親乘輪船守於吳淞，凡船自天津到者，上船搜查，始許搭客登岸。英使以康有爲爲變法之領袖，深表同情，不願其於英船上捕獲。上海英領白蘭 Byron Brennan 奉命救之，康氏於吳淞口外改乘英船前往香港，梁啟超避禍於日本使館，得其援助出京。二十五日，偕同日人自塘沽登輪。

東往日本。

志士之受禍，康梁得免於難，朝臣因變法受禍者頗多，二十四日，步軍統領衙門奉旨拿張蔭桓、徐致靖、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明日解送刑部。刑部奏其案情重大，請派大臣會訊，俄諭張蔭桓暫行看管，徐致靖交部研訊，譚嗣同等派大臣會審，且曰：「此外官紳中被其誘惑之人，朝廷政存寬大，概不深究株連。」會御史請即將六人正法，二十八日，殺之，明日，硃諭曰：

近因時事多艱，朝廷孜孜圖治，力求變法自強，凡所設施，無非爲宗社生民之計，朕憂勤宵旰，每切兢兢，乃不意主事康有爲，首倡邪說，惑世誣民，而宵小之徒，羣相附和，乘變法之際，隱行其亂法之謀，包藏禍心，潛圖不軌，前日竟有糾約亂黨，謀圍頤和園，劫制皇太后，陷害朕躬之事，幸經覺察，立破奸謀，又聞該亂黨私立保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清，其悖逆情形，實堪髮指。朕恭奉慈闈，力助孝治，此中外臣民之所共知。康有爲爲學術乖僻，其所著述，無非離經畔道，非聖變法之言，前因講求時務，令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旋令赴上海辦理官報局，乃竟逗遛輦下，構煽陰謀，若非仰賴祖宗默佑，洞燭幾先，其事何堪設想！康有爲實爲叛逆之首，現已在逃，著各省督撫一體嚴密查拿，極

刑懲治。舉人梁啓超與康有爲狠狼爲奸，所著文字，語多狂謬，著一併嚴拿懲辦。有爲之弟廣仁（有溥字）及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等實係與康有爲結黨陰圖煽惑。楊銳等每於召見時，欺蒙狂悖，密保匪人，實屬同惡相濟，罪大惡極。前經將各該犯革職，拿交刑部訊究，旋有人奏若稽時日，恐有中變。朕熟思審處，該犯等情節較重，難逃法網，倘語多牽涉，恐致株累，是以未俟覆奏，於昨日諭令將該犯等卽行正法。此事爲非常之變，附從奸黨，均已明正典刑。康有爲爲首創逆謀，罪惡貫盈，諒亦難逃顯戮。現在罪案已定，允宜宣示天下，俾衆咸知。我朝以禮法立國，如康有爲之大逆不道，人神所共憤，卽爲覆載所不容……嗣後大小臣工，務當以康有爲爲炯戒。

硃諭所稱之罪狀，語涉含渾，多非事實。中國非法治之國，太后之盛怒，刑部作爲定罪之標準，康有爲之罪名，至是三變，不過對於太后親臣有不利之行爲，而此羅織其罪，加以抽像之惡名耳。權有力者，固能如此！其先一日，譚嗣同等六人被殺，後人呼爲六君子。其中譚嗣同之學識才力，尤見稱於時，政變後不肯出逃，語其友曰：「中國數千年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有之，請自嗣同始。」康有溥等亦無臨難求免之心，其大無畏之精神，有足多

者。六人死後，慈禧深以未得康有爲爲恨，懸賞捕之，詔火其書籍，收其財產，捕其家屬，毀其祖墓。其家人以親友之助，先已逃往澳門香港矣。拳匪亂後，德菱女士入宮侍奉太后，其父裕庚久任駐外公使，女士從之住於外國，熟悉英語，及在宮中，嘗譯英文報紙上之消息，告於慈禧，偶爾言及康有爲抵於星加坡。慈禧大驚失色，囑其留意關於康有爲之信息，其患之之甚，一若洪水猛獸。梁啓超王照文廷式均奉旨緝拿，籍產掘墓，並捕其家屬。其贊助變法之大臣，張蔭桓則旨稱其居心巧詐，行爲詭祕，趨炎附勢，反覆無常，發往新疆交其地巡撫嚴加管束，沿途派員押解，並收沒其家產。徐致靖交刑部永遠監禁，其二子革職永不敘用。李端棻革職，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翁同龢前已回籍，後亦令地方官嚴加管束。黃遵憲張元濟宋伯魯等均先後革職，甚者永不敘用。大臣之罪名，或爲聲名惡劣，或爲濫保匪人，或爲招引奸邪等名。其在外省者，陳寶箴奉旨革職永不敘用，其子三立亦罷官歸。於是凡與變法有明顯關係之臣工，誅逐殆盡，約四十人，皆國內有志之士，政治上之損失何如，刑罰之嚴酷，猶其餘事。

舊制之恢復 慈禧第三次聽政，即命榮祿入京，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兼管北洋軍隊，改授裕祿爲直督，其他頑固大臣多居要職，并次第罷免新政。中國之權有力者，對於反對

黨之所爲，從不平心靜氣，考察其利害，是否宜於國情，或能改去積弊，促進人民之幸福，及得政權，徒逞意氣，不顧一切而盡反其所爲。歷史上之明例，不勝枚舉，殆如算盤打過再來，又如俗謂另起鍋竈也。執政者固可抹殺政治上之經驗，而人民苦矣。茲禧再行聽政，詔復舊制，二十六日，諭曰：

朝廷振興商務，籌辦一切新政，原爲當此時局，冀爲國家圖富強，爲吾民籌生計……乃體察近日民情，頗覺惶惑，總緣有司奉行不善，未能仰體朕意……卽如裁併官缺一事，本爲沙汰冗員，而外間不察，遂有以大吏制度爲請者，舉此類推，將以訛傳訛，伊於胡底……詹事府、通政使、大理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等衙門照常設立，毋庸裁併。其各省應行裁併局所冗員，仍著各該督撫等認真裁汰……凡有言責之員，自當各抒讜論，以達民隱，而宣國事。其餘不應奏事人員，概不准擅遞封章，以符定制。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並著卽行裁撤。大學堂爲培植人才之地，除京師及各省會業已次第興辦外，其各府州縣議設之小學堂，著該地方官察酌情形，聽民自便，其各省祠廟不在祀典者，苟非淫祀，著一仍其舊，毋庸改爲學堂，致於民情不便。

光緒改革之要政於是停辦。太后詔飭各省裁員，不過虛名，湖北、廣東、雲南巡撫等官

且奉旨恢復矣。疆吏安於舊例，顧全情面，光緒嚴辭切責，尙多不辦裁員，而今能實行乎？其堪稱怪者，太后詔令鄉試及歲考科考等悉照舊制，仍以四書文試帖等項分別考試，停罷經濟特科，武科復用馬步箭刀弓石，裁撤農工商總局，飭各省督撫查禁報館，拿辦主筆，禁止立會，拿辦會員。關於疆吏奏覆新政事件，均敷衍了事。其詔辦者，則爲整理吏治，練兵，籌餉，保甲等，嚴責疆吏切實辦理，事實上多爲具文。獎勵保甲，反而造成拳匪作亂之機會。

廢立之隱謀 慈禧既得爲所欲爲，其尙不能自由處置者，光緒帝也。帝自囚於瀛台，太后盛怒未消，一方稱其病重，一方陰謀廢之，時人疑帝爲其毒死，其電諭捕康有爲也，稱其醜弑皇帝，太后之心實不可知。駐京各國公使對於光緒之變法，深表同情，向總署王大臣聲稱其奉命來華，只認皇帝，倘發生不祥事件，將即引起外交上嚴重之局勢，以爲警告，并常問帝病狀。總署以脉案藥方示之，公使不信，俄由英使提議，派法國使館醫生入宮診視帝病，及往，始信其尙未死。太后痛惡公使無如之何，榮祿亦以交涉困難，不欲貿然廢立，引起事故。朝廷上主張廢立者，仍佔勢力，乃徵疆臣之意見，其中以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負有盛名。張之洞時已變節，未有異議。劉坤一初爲湘軍中之戰將，頗有功績，對於變法，雖無贊助，而於廢立則持不可，朝議始挫。明年，候補知府經元善於上海聯合紳商

僑民公電北京保護聖躬，經元善時爲電報局長，與康有溥李提摩太友善，變法時與康有溥籌款創辦女學堂。慈禧得電，卽命捕之，而經元善以李提摩太之助，逃往澳門。慈禧遂以種種關係，寢其廢立之謀，然心尙不甘服，親臣更慙之。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集王公大臣會議，諭立皇子。硃諭曰：「朕冲齡入承大統……自上年以來，氣體違和，庶政殷繁，時虞叢弊，惟念宗社至重，前已籲懇皇太后訓政，一年有餘，朕躬總未康復，郊壇宗廟諸大祀不克親行……入繼之初，曾奉皇太后懿旨，俟朕生有皇子，卽承繼穆宗毅皇帝（同治）爲嗣。統系所關，至爲重大，憂思及此，無地自容，諸病何能望愈？用再叩懇聖慈，就近於宗室中，慎簡賢良，爲穆宗毅皇帝立嗣，以爲將來大統之界。再四懇求，始蒙俯允，以多羅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繼承穆宗毅皇帝爲子，欽承懿旨，欣幸莫名！仰遵慈訓，封載漪之子溥儀爲皇子。」詔中敘述懇立皇子之經過，全不可靠。帝以一國元首，處於若是悽悲慘苦之環境，殆亦可哀，立嗣之非祖制，太后固不之問。其年爲帝三十壽辰，先詔停止典禮，各省長官不准奏請入京祝嘏，其免於死，豈非幸耶？

結論 綜觀政變之始末，變法受外患之刺激而成，醞釀已久，其倡言者多爲國內覺悟之優秀份子，而欲富強中國者也。光緒受其影響，下詔變法，共逾百日，故有百日改革之稱。

康梁之徒，欲於最短期內剷除千餘年之積弊，俾中國躍爲強國。梁啓超述其師語曰：「守舊不可，必當變法；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大變。」其視事也若此之易，實無政治上之經驗，而其主張變更者多爲國內之急切需要，外人對之深表同情，或與以援助焉。通商口岸之中文報紙亦然。英使寶納樂救康有爲脫險，粵商發電道謝，經元善等謀救聖躬，皆足以代表覺悟紳商之意見。其變法失敗者則求治太急也。康梁諸人皆爲文人，偏於理想，或不明瞭其時之政治實狀，譚嗣同於擬開懋勤殿旨，始信帝無實權。及聞帝被囚，往見李提摩太，嘆息其未肯從逐漸改革之忠告，至於失敗。西方之名言曰：「政治乃次好之學。」Politics is the science of the second best. 意謂政治非可依據理想之計畫進行，必須兼顧環境，斟酌實況，採行折中調和之辦法也。變法固不能免反對，政治家之責任，當視事之利害，審察民情，定其先後緩急之序，避免無謂之爭執。迨其所辦之事成效昭著，則自易於進行。康梁諸人不知環境之礙力，偏於理想，求效太急，多招忌嫉，終則一無所成，其人固無經驗之書生也。對於李鴻章且不能容。李氏於太后聽政後，不願捕殺黨人，對於變法固表同情也。新黨謀殺榮祿出於陰險詭計，直以皇帝之安全及變法諸臣之生命爲孤注之一擲。吾人今或因其形勢之險惡而稍諒之。其時帝以禮部堂官阻格王照條陳，革去滿

漢大臣六人之職，內臣大懼，向后紛進讒言危詞，更有潛往天津與榮祿密謀者。雙方之意見益深，妥協殆不可能；與其坐而失敗，無甯徼倖於萬一也。事後凡與變法有關係之朝臣，或死於難，或戍於邊，或逃往外國，或隱於山林。其人類多忠勇才能之士，竟不能服務於本國，而實政治上重大之損失。太后恢復舊制，梁啓超等肆力詆之，識者漸信清廷不足有爲，而多趨於激烈，變法運動終非政治勢力所能阻也。其一時之影響，則朝中昏庸大臣之勢力大盛，仇視外國，釀成大禍。綜之，變法乃清季之曙光，不幸摧殘夭折，此清室所以覆亡也。

論著 甲午戰後庚子亂前中國變法運動之研究

一三八

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

方重

英國的浪漫派詩運動正式開始於一七九八年。在那年渥夫華斯與可羅列奇合刊一本詩歌集，這本集子的出版，鼓動了十九世紀的浪漫潮流。詩歌集中有詩二十三篇，其中祇有四篇是可羅列奇做的。但這四篇之中有一篇就是可氏最重要的作品——古舟子詠。因為有這一篇，可氏在詩歌集裏就佔了很高的地位，與渥夫華斯至少也可以并駕齊驅。古舟子詠之外還有三篇——夜鶯、養母的故事及牢獄。榴蒂一首原是放在詩歌集裏的，後來把夜鶯一首代替了，我們却不妨拿來一同研究。下面我們依作品的重要為討論先後的根據。

可氏與渥夫氏兩人的合作是英國文學史上一段有趣的材料，而可氏在克蘭流浪記一詩的序裏告訴我們的一件事，應作為人人讀古舟子詠所必需的背景。他說：

「這首詩是一七九八年寫的，寫的地點靠近納若斯島維。（呵！這個使我流連不忘的地方，至今提起來還令我想念不已。）在這裏我住下了，因為可以常同一個可愛可敬

的朋友普爾來往。這首詩是我當初和另一人約定合做的，這個人是一個最可尊崇的天才，現在我在絮述這些瑣事的時候不應把他的尊名拿來並提；當時他也恰巧住在納若斯烏維附近。這首詩的題目和命名是我提出的，我們並把全詩分成三部，這三部的材料都是我計劃好了，我們並約定全詩應一夜天做完！我的合作者担任第一部，我担任第二部；誰先做完就先做第三部。自從那時到現今，忽忽已三十年了；但此刻我仍不能祇是喜笑着提出這個不易解決的問題；究竟是否因為他是富於創造性的人故不會申述另一人的思索與幻想呢？還是因為他有一種高尚純簡的風致故不能描寫歐卜爾之死呢？我至今還似乎看見他那副尊嚴的臉，當我用盡了我指間的速度做完我的一部分工作趕去給他看的時候，他那可發笑的失望狀態，凝視着一張空白的紙，還有那假裝憐憫地默認失敗的神情，夾雜着對於這全部計畫覺得十分可笑的意識——最後他破臉而笑了；原有的計畫自然沒有實現，而古舟子詠反得以成功。

古舟子詠詩裏究竟得到渥氏的幫助有多少？據他自己說祇有一兩處小地方是他提出的。一是古舟子所受的磨難應有一道德上的根據；但這一層可氏後來認為是一個錯誤。他在一八三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桌上談篇裏說：這首詩「不應牽涉到道德上去，

正如天方夜譚裏的故事一樣。有一個商人在井邊吃棗子，偶而把棗核拋去，忽然一隻鬼出現，定要殺死這商人，因為那棗核把他兒子的眼睛打瞎了。」第二是渥氏捐助了幾行不關緊要的字句。（行數一九二〇，二一八，二一九）第三是死人駕舟的一層。因此，差不多這詩的全部應歸功於可氏一人，渥氏則夢裏也做不出這樣一首詩來。詩歌集裏渥氏的作品與可氏所作相較，性質完全不同，關於這層我們應讀可氏的自述才得以明瞭。

「我同渥茨華斯鄰居的第一年，常談到做詩的兩要點，第一點是忠實地描寫自然，以引起同情，第二點是用想像力變更色相，令人感覺新奇。光和影，或月光和落日，散在看慣的原野上，偶然造成了美景，證明真與幻也可以結合。這些都是自然界的詩境。於是我們倆中有一人（那一個我記不得了）想起這兩類寫法，每一類可以做些詩來代表。在一類裏至少一部分的事物應該是超自然的，而其中的情節應該當做實事一樣地描寫。一個人有時在超自然的影響之下，以為一切色相都是真的，我這裏所說的寫真方法就是這樣……詩歌集之作就導源於這個思想，當初約定我所描寫的事物應屬於超自然的，或少應是浪漫的，而一方面要能使我們內心中承認這些事物有一種人生的興味和一種類似的真理，使我們情願為這些幻影而暫時放棄懷疑的態度，這才是造成「詩的信心」的一

種原素。」(註)

可羅列奇是富於想像力的人，這一層當時他同渥氏似乎都已兩下默認了的。所以他擔任這一部分的工作實是一件最適合最可欣幸的事，因而我們得到古舟子詠一詩，那是何等美滿的機遇！

古舟子詠裏一段一段的情節都不是合乎事實的，都是日常人世間所不可有不能有的。不過我們讀了可氏的自述就該知道他根本沒有要作事實的記載。而我們更應知道，古舟子詠的情節雖不切於事實，却切於想像；在想像的世界中他是合乎求真的條例的。可氏所謂「情願暫時放棄懷疑的態度」以及「詩的信心」是他一切重要作品的根基，所以我們現在要研究古舟子詠更不能不明瞭這個中心思想。

現在講到正題。讀古舟子詠第一件我們所注意到的就是它那奇異的佈局。開頭就是「那是一個古舟子」。這古舟子把一個赴婚禮的客人叫住了。上來就介紹了兩個人物——兩個有血有肉的人物。古舟子剛從一番奇異的海程歸來，而這位客人正預備去禮拜堂參加婚禮。全篇故事就從古舟子自己的嘴裏講給這客人聽。古舟子代表

過去的幻相，赴婚客代表現在的真實。我們才讀頭幾行詩，就好像已從現世過到幻世去了，這兩個人物幫助我們過一條河界，他們是真與幻兩世界中間的橋梁。利用這個橋梁，一個怪妄的幻的世界就很自然地接連到這個欣舞的真的世界上來，一個幽暗的，險阻的，變幻的過去得以引渡到這個光明的靠實的現在來。這是作者的手腕！

那赴婚客不知不覺地被古舟子拉住了聽他的故事，所以我們也就不知不覺地被羅列奇拉住了讀這首詩。客人弄得沒有辦法，不能不聽，我們也是一樣。作者使我們一面聽故事，却一面仍常常提醒我們，不讓我們忘却了現實的世界。古舟子和赴婚客談說的地點離開結婚的禮堂不遠。他倆抬頭可以看見禮堂的大門，（行數五）可以聽見「歡樂之音」（行數八）和「嘹亮的笛曲」（行數二六）他們見那新娘「紅若玫瑰」走進禮堂。（行數三七）此外，古舟子講了一段故事還不時與赴婚客接談，使讀者不忘原來的背景。（行數七七，二一六，三六二）直到詩的終結時候，又提起禮堂大門重開了，赴婚禮的客人們，新娘，女僮相等都呈現我們眼前，他們的歌聲及教堂的鐘聲都打動我們的耳鼓。這許多都是我們的夢幻似的想像中，參雜着陪襯着的現世的形與聲。好比一幅美畫也是要有架合適的框子配上，才可以掛得起來。

至於全詩的結構可以說是一座最精美的藝術品。古舟子講故事的地點始終沒有變更，講者與聽者一直在禮拜堂附近，沒有移動。講故事的時間也與結婚行禮的時間相同，故事開始時客人紛紛赴婚，終了時婚禮完畢，參加的人都從禮堂裏分散出來。講到故事內部的組織也是十分清醒緊湊的。全詩分爲七部：頭兩部寫船的行程，狠斬截，先由港出發南航到南極冰地，然後北返止於赤道。三四兩部中船停着不動，一切變化動作都不在船的本身而在船的周圍。五六兩部述船的返程，最後一部寫港內的事與古舟子的登陸。全詩每段的事先後都有呼應。南極的暴風雨中，冰天雪地，極目不見一個人或一隻鳥獸，忽而飛來一隻天使似的海鵝，伴着船隻翱翔。古舟子一時糊塗竟把這海鵝射死了，於是才有許多周折出來。復仇的幽靈跟着船走，使水手們受到種種磨難。他們被逐入靜海，看見一隻妖舟與兩個鬼怪。水手們都死了，倒在船板上，祇賸下那殺海鵝的古舟子。他們原先一個個曠視着古舟子，現在却成了屍首，躺滿全船，使他胞嚙孤獨的苦味。孤獨喚起了他滿腔的同情，連海裏的蛇他也不免要祝福。他所禱了。立時那掛在他頭上的死鵝掉落下來。於是他得以安睡。天也下雨了。屍首一個個站了起來，照常駕駛。船漸漸移動前行，重返港灣，每個屍身上站着一透明的天使與岸上揮手。天使們離開了

屍體，船就沉了。古舟子遇救登岸。由此看來，事蹟是離奇極了，超自然，浪漫，但是我們如能擺脫這現實的世界，忘却日常平淡的生活，毅然踏進這詩人所創造的境地去，我們也惟有與那位赴婚客一樣，「猶如三歲的小孩聽着」，並且愈聽愈出神，因為作者「能使我們內心中承認這些事物有一種人生的興味和一種類似的真理，使我們情願為這些幻影而暫時放棄懷疑的態度。」

我們具有「詩的信心」，才知道怎樣賞鑑詩人所創造的境地；而這個境地，雖然有一種類似的真理，却終究不是現實的，終究是經過詩的醱染的。在古舟子詠裏，可羅列奇用盡他的藝術手腕使一幅美妙的圖畫呈露在我們眼前。藝術家用心之苦在這裏很可以見到一般。他知道美畫掛在牆上，如果屋中的光線配合得愈好，畫可以顯得愈加美麗，畫中的景色愈覺得真切可愛。因此對於古舟子詠的本事，他不用直敘的方法，而使它由古舟子的口裏傳出來，又不由古舟子直接告訴讀者，却使它再由赴婚客的耳裏轉遞過來。赴婚客眼睛所看見的是一個半人半鬼的古舟子——他有「長的灰色鬚鬚」，兩道「烟燻的眼光」射進你的身心。他的手祇有皮沒有肉。他的身子「長，瘦且褐色，好似肋條樣的海沙。」這個古舟子我們沒有直接看見，乃是借赴婚客的官覺而得來的印象。至於故

事中的人物，又是間接由古舟子而來，更覺得渺茫。因此這幅古舟子所敘述的美畫，經過這兩層的烘托，反射，好似在一間屋子裏，你看進一面大鏡子去，這鏡子又反照着對面牆上另一面鏡子裏的景色；實地的人物，經過這兩層的影射，顯得格外美妙，使你領受一種奇異的美感。詩的醞染，在我們的想像中所能表現的美，恐非任何平淡的方法所得比擬出來的呵！

我們讀古舟子詠，到第一部末了海鷗被殺之後，才踏進超自然，離現實的世界。即是海鷗也還是一隻現實世界的鳥。從第二部至第六部終了，猶如明月走進雲霧裏一般，可氏把我們引進了醉鄉，夢鄉，直到第六部之後，我們又蘇醒過來，轉回現世。第七部裏的隱者是屬於人世的——他能作曲，唱歌，他愛同航行者談話，探聽海外的消息，他看見古舟子的妖船不禁驚異。他所乘小舟上的舵手也同聲的說那船很可怕，古舟子醒時啓動唇嘴，伸手把槳，他們以為是鬼怪出現了。可見這三個都是真正的人，是和我你一樣的人。

但在中間五部裏，可氏把一個超自然的世界描寫得活神活現，使我們忘掉一切平淡的日常生活。同時，超自然的世界不能寫實直敘，所以可氏盡力的旁敲側擊，以運用讀者們的想像力。他寫極地神靈鑽在船底，「入水九尋。」古舟子所受的苦難都是這個神靈

復仇的結果；後來古舟得以從南極北返也是由於這個神靈在船底推動。他沒有出現，因為詩人知道我們的肉眼不能看到神靈，但他的行動是我們所能感覺得到的。第三部裏的骷髏船及其女妖，寫得入神入化，玄妙莫測，使我們的心靈幾乎飄然欲仙。但那樣不着邊際的寫法，也是經過幾次修改後的產物。原有一段寫女妖與其一骨架的同伴，「過於真切，後來刪去了。第四部裏的水蛇是在月色船影中看見的。第五部裏的屍身站起幫着古舟子拉繩，却都不向他看，其中有一個是古舟子的兄弟，却沒有和他講話，他覺得自己也變成了薄氣，所以他們看不見他。第六部裏的兩個聲音在空中交談，古舟子正是昏眩半醒，也沒有見到他們的形體。最後，站在屍身上的天使們都好像一個一個影子。如此，一種迷茫的煙籠罩着這個詩的境地，使它另成一個奇異的世界。現在且讓我們來細玩這境內的人物動靜。

海鷗被殺之後，奇異的事物一時還沒有開始。却船駛到赤道的時候，忽然，

風停，帆落，

無限的憂抑；

我們勉強談話

論著 詩歌集中的可麗列奇

衝破海上沉寂。

這裏的沉寂與極地的聲響成一個很明顯的對比。那裏的冰

破裂，咆哮，呼號，狂吼。

好似昏夢中的震響。

這裏呢，詩人却故意先鋪張着一片極度的沉寂，猶如畫家的一張白布，在那上面他可以鋪飾起種種的彩色來。

那時蓋着「銅色的天，」船桅頂上停留着「鮮血似的太陽。」

閒空得像一隻畫中的船

在一個畫中的海裏。

慢慢地可以覺察得小小的動作了。船板翹縮起來。「膠黏的生物在膠黏的海上蠕動。」夜間，「死火」舞着，那油膩的海面五光六色燃燒着。我們感覺得反常快進到結晶的地步了。來了。從天邊來了。最先不過是一小點，漸漸成爲一團雲翳。成形了。最奇異的景物漸呈眼前。我們睡夢中的遭遇大部是模糊的，但其中最奇特的一節恐怕可以留到醒後還記得。這裏我們就讀到那奇特的一節了。背景是一闊大的紅日，浮在西方

海浪上。這個奇形的東西衝進來。那太陽偷視過來像是偷視過牢裏的鐵窗一般。

在這個夢幻的世界裏，動作都是迅速而偶然的，自然律沒有應用的可能。但從另一方面講來它們却是真實的；因為人類一有時在超自然的影響之下，以為一切色相都是真的。——它們是另一世界裏的色相形影，我們要去鑑賞，應該用另一種的耳目。

至於情感方面也是如此。孤寂，驚懼，失望，悔改，漸漸使古舟子的心田上發生熱情，使他感覺大小一切都極可愛。他看見水蛇——其形，其色，其動作——他都覺得有無上的美。他這心情如此真切，如此濃烈，以致一團愛火，不由得奔放出來；這個愛乃是他最後的超脫。雨傾盆而下。風呼號起來。星舞月耀。死者都站起，船前進了。奇是奇極了，愛却可貫澈真幻兩界！不但所見的很奇怪，所聽的也是一樣。死者嘴裏都發出聲音來。聲音變成形體，漸漸移動。有時似乎一隻百靈鳥在歌唱；忽然又好似許多小鳥的噪雜之聲充滿了海面天空。一時，像所有樂器同時演奏；一時，又像一支孤笛。再一時，又像天使的歌，天界無不傾聽。

這時古舟子滿腔普愛，孤寂已沒有踪跡了。死者都站起來陪伴他。於是他聽見空中兩個聲音，講解船的行動。後來一陣清涼的微風吹來，我們讀的時候都可感到一種慰

藉。

它吹我的髮，扇我的頰，

好似春風掠過田徑

它和我的驚懼免強混合，

却又似罕得的福音。

這陣好風送他回來。家鄉舊景使他見了欣悅；他含着淚祈禱。一隊天使的歌唱結束這全程所遭遇的事節；最後船沉入海底，使想像的事物不在這世界上留下半點痕跡。

這首詩的藝術已略如上述，現在我們要回到渥茨華斯，且看他對於這詩有什麼意見。他曾說，他和可羅列奇原擬合做這首詩的，但後來發現他倆的「作法與才能迥然不同，我若繼續做去，未免荒唐，祇有阻碍，沒有助益……」（註）其實，渥茨華斯從來就沒有讚許過這首詩。並且，他見詩歌集之刊行不受歡迎，就歸罪於這首排在全集之首的怪詩。可氏自己也狠氣餒，主張再版時候把這詩取消，請讀渥氏在二版裏所加的批語：

「作者自己願意取消這首詩。他感覺詩中有些短處，且有許多人攻擊這篇作品。」

（註）我們是七個序言。

我的朋友的這首詩確實有好幾點欠妥的地方。」下面他提出四點。

第一，「主角沒有明顯的個性描寫，既非一個以航海為職的人，也非一個受了超自然的醜染因而帶有超自然性的人物。」

關於這一點的批斷，我們的答辯是：在這樣一首詩裏的主角沒有明顯地描寫個性的需要。他本應該是一個模糊的，半真半幻的角色。他不過是加入那奇程的「四倍五十」舟子中的一個。他不過是其中之一，被選出來代表他們去射死海鵝，身受種種的磨難，然後把他們的故事傳遞到人間來。他和其餘的舟子並沒有什麼大的分別，不過他已逐漸的一步一步從幻的世界還真過來，使他可以重新踏上岸與一個普通人談話。關於真幻兩界間接觸的步驟，烘托的方法，前面已講過，這裏不重述了。

渥氏第二點的批評是：「古舟子自己沒有主動，總是被動。」

我們可以分三層答復：一，他沒有主動的必要；二，他已有的主動狠夠使故事進行；三，他的動作側重在他的思想、情感、與言語方面。

照第一層講，這不是一篇主動角色推演劇情的故事。古舟子這個人之所以存在有兩個因素：他是接連真幻兩界的，他又是在脚接各段情節，而用他的眼睛去看，用他的情感去

覺察那些情節的。原沒有要用他去做什麼動作。況且他已有了相當的動作。主要的就是射死海鵝；後面所有的變化都從這一個動作而來。在故事的中段，他又祝福水蛇，想開展心靈而祈禱。這又是故事轉移的樞紐。最後，他向隱者求救。沒有這幾個動作，全篇故事不能蛻進。動作雖狠少，但我們並不感覺少。自然界的奇觀等等都已佔滿了我們的意想，且這些形形色色又統是經過古舟子的嘴以達到我們，所以他在我們的腦海中已是狠有主動的生氣了。再者，他遇見任何一個人，他再也禁不住向他傾吐這段奇遇，他突然把赴婚客拉住，免強拉住。直等他將這段經歷講完之後，他才寬下心來，不然就苦痛萬分，他的心靈不能感覺自由。他這次的經歷還使他學到一種教訓，

知道愛才知道祈禱，

不論是人，鳥，或走獸。

這也是他急乎要告訴人的一點。

渥氏的第三點是：「事節與事節中間沒有緊湊的連續，一事並不產生一事。」

上面已講過，我們讀這首詩時應知道我們是走進了一個詩境，在那裏，事情的演變當然不與人世間完全相同。想像是那裏的主宰，不是理智。雖這樣說，可氏仍未放棄「仿

真的「方法」。我們讀時並沒有摸不着頭腦，却被引誘得相信其中一切事物，像「一個三歲小孩」一般（渥氏自己推薦的詞句，且在他自己的詩裏也往往愛引用的。）本詩中，因海鵝被殺，而神靈來復仇，因神靈復仇而古舟子懺悔祈禱，因懺悔祈禱而死者起身，駕舟回港。可見仍是一事產生一事，除非渥氏覺得事節離奇，所以看不出這些連續來。

最後一點，渥氏說，「所用的象喻有些堆砌太過。」

這點恐怕又是渥氏自己的缺點，沒有認清詩旨的結果。這詩標題很清楚，所寫的是「一個非常的世界裏的非常的事物」。那末所用的文字辭飾當然應使它適合非常的描寫。第二層，渥氏所主張簡單的句法辭喻，與可氏的主張——詩的純簡不是村俗式的純簡，大有不同。我們依照詩的眼光去解析詩的詞句，可氏的詩並沒有堆砌的毛病。且看

這裏是冰，那裏是冰，

四面是冰。

水，水，祇有水，

却沒有一滴可喝。

一個，一個，獨自一個

一個在那無邊無岸的海裏。

這三個例。重疊的句法與重疊的音韻湊成有力的描寫，不能說是堆砌太過。況且，強烈的情感差不多逼出重疊來，在文學裏是一種很普通的現象。至於

The breezes blew, the white foam flew;

The furrow follow'd free.

讀起來或者覺得疊音(aliteration)太多，但所寫的景很清晰簡明。而詩中最好的象喻寫來全不費力，却異常生動：

立時太陽面上添了條紋

.....

好似它偷視過牢獄的鐵窗

那一副寬而紅的顏臉。

關於死神的描寫在初本裏似乎過於彫琢，後來就刪去了。(註) 水蛇也許可以說寫得過細，但我們覺得那裏確實用得着細寫。至於

暴雨從一朵黑雲中傾注下來

月亮却掛在雲邊。

這是何等的美，又何等的自然。第六部分裏，寫天使們站在死者身上，招着手都不做一聲，靜默沉進「我的心去猶如音樂一般。」這個音樂是耳朵所聽不見的，祇有心靈可以感覺得到。這不是官覺的象喻，惟有詩的想像才得把他表示出來。這種藝術何嘗用了半點堆砌的方法！

渥茨華斯的才能不在這一方面，難怪他的批評未能適當。但他却也提出了這詩的四點好處：

- (一) 細妙的情感表現，且合乎人情。
- (二) 美的象喻。
- (三) 文筆的流暢。

(註) 此節刪去，尙有其他理由，見前。

(四) 詩式運動的諳熟。

這四點我們都能看得出的，不用多述。

詩中確有些小的缺點，從可氏的刪改中可以知道他自己也是承認的。他的刪改處甚多，我們可把它們歸納做七類：

- (一) 避免過分的古式文字。
- (二) 潤飾硬澀的詞句。
- (三) 較好的聯絡。
- (四) 刪去無意義處或形容過實處。
- (五) 略去無謂的細節。
- (六) 較好的象喻。
- (七) 語勢著重得時。

這裏我們不能一一詳述，對於文詞的更改有興趣的讀者，可以用一部可羅列奇詩集的最完善的版本，(註)照這七類去一一推求，一定會得到許多有趣的例證。關於第一類，從題

(註)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ed. by E. H. Coleridge,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2

目到全詩之末行，無不可隨處舉出例來。兩節合併爲一節；淺陋的句法如「我的棍子將打得你跳彈起來」被刪；可證實第二第四類。形容太陽的出沒，四行中寫完，若把前兩行寫日出後兩行寫日落，未免不近情理，故第三行改爲「仍躲在霧裏……」使讀者的想像中可以不至於感覺那太陽從東方竟一躍而到了西方。第三部分開端，加入「困頓的時光終究過了……」也是給讀者以一個時間上的整備。這都屬於第三類。關於死神及女妖的描寫，參改最多，可歸入第四第五類。寫東升的太陽，譬做「上帝自己的頭」後改爲「天使的頭」最後仍改還「上帝自己的頭」。這終究被錄取的喻法自然生動得多。「基督不會來憐憫我」改成「沒一個聖徒來憐憫我」使孤寂的情感更加深透。這是第六類的例子。詩尾說古丹子隨時痛上心頭，就不得不傾吐這段鬼怪的故事，以舒展他的抑鬱；修改後的句法警惕明簡，繪盡古丹子的情緒，屬於第七類。

講到這裏，古丹子詠一詩的真諦或可見到一般。但是偉大的詩猶如山中的清泉，取之不竭，用之不盡，豈是數千字笨重膚淺的文字所能解釋其萬一！所希望的讀者如具有一副「詩的信心」總可以受用無窮！

我們的正題是全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古丹子詠雖是可氏在詩歌集裏的代表作。

但除此之外還有幾篇短詩，下面一一提出研究。

榴蒂一詩，原本是這樣開始的：

我上銀白的高岩遊蕩

祇想把我的愛人棄忘

希望遊思加我以恩情

將瑪麗偷出我的心靈。

這個瑪麗應是瑪麗愛文思。可氏十六歲時（一七八八年）就認識了愛文思一家人。

一八二二年他有一封信給阿爾索潑說：（註）

「呵，從十六歲到十九歲，阿倫和我每星期六送愛文思姊妹回家，那是多麼甜蜜的時候。……我們常常在夏天的早晨，把離城六哩中花園裏的鮮花摘來捲起，一首情詩在內，送去給她們。溫柔潔裝，——那時我的頭腦裏意想中以此為惟一的目標，那時如此，現今仍然如此。」

（註）信札集，一八六四年出版，一七〇頁。

可氏在一七九四年末有過兩封信給瑪麗，現今還存在，其中有一封可氏自稱為她的情人，這點愛火他說他曾用了四年的功夫去繼續自克。

這首詩第一次登載在一七九八年四月十三日晨報。原擬放在詩歌集中，但後來是把夜鶯代替的。取消此詩的原因不知究竟是什麼，或者因其以過去的一段情史做題目，沒有夜鶯適當。從頭至尾，歌詠失戀的情境，悅耳動聽。主調不是憂鬱，乃是浪漫。晨報主筆名之曰「熱情的歌聲」。以絕望開始，但自然界處處使他喚起榴蒂的影像，故最後却以希望為結尾：

撫慰，溫柔的憧憬！
撫慰我的心！

明天榴蒂也許會善待我罷。

月色下的山岩，半掩着一鬚松的掛枝，一令他想起榴蒂的嫩額遮掩着頭髮。這是第一個比喻。第二喻現在的版本上已刪去。以灣形的海岸邊白的浪花譬做榴蒂微笑時的嘴唇。第三喻由表面的類似變而為內心的類似。雲朵向着明月上升，逐漸增加光亮，直至完全照耀出來。猶如尋求榴蒂的願望一樣。那光耀經過後明月又漸漸暗淡下來，願望也冷寂了，情人的臉頰也變成灰白了。下面跟着一節狠離奇，詩人的想像忽然放開榴蒂

之無情，而反寫一個失戀的女子；他見了天上的輕霧當是牠的「細草似的殮巾」在她死後被捲上天空。

從詩的開始到這裏，詩人的意境愈升愈高，這時他應回復到實地上來了。他想把榴蒂暫時丟開，而讚美白鵝。却白鵝仍令他想到榴蒂的胸膛起落。牠似乎正在茉莉花亭裏躺着，夜鶯在她頭上歌唱。也許她會夢想着情人，重以善意待我。如此，這首詩結束了。全詩不長，却狠精美。愛的世界是何等陶醉！浪漫而並不超自然，想像趨於優美而不趨於奇異。這是與古舟子詠藝術根本不同的地方。

夜鶯一詩的附題「一首談話詩」標明所用的體材。夜鶯可以說是一篇「詩體的談話」談話者是詩人和他的朋友們。以夜鶯的歌為談話的出發點，而討論天然，而形容幽林，最後以其小兒子哈脫萊為終結，寫他的天真與天然相互的關係。初讀時似乎覺得全詩不狠緊湊，但緻細看來，可察出一個狠自然的組織。

頭十一行寫一個幽靜的天然境地。忽然聽得「夜鶯歌唱」。他想起米爾敦形容夜鶯的一句詩，於是開始評論一般詩人的藝術與心情。下面講渥茨華斯、朵樂絲（渥氏

之妹）及詩人自己。他們「學得一種不同的道理；」他們不肯「褻瀆天然的美音。」好似小哈脫萊，他們是天然界的遊侶。這是「三人一心」的註釋。第二部分，以普通談話體開始。「我知道一座大幽林……」，自成一幅詩畫。林中滿了夜鶯，却有一「溫雅的女郎穿過林徑。」（註）這一小段中有幾個極好的喻辭，且舉一例。月亮驟自雲中出現。

那些醒夢的鳥兒

一齊同聲奏唱，

好似一陣急風吹透

空中百面琴箏！

這是音的描寫。後來音又雜着景物動作，心情。鳥棲在搖蕩的枝頭，唱着抑揚的歌調。好似酩酊的喜神擺頭搖身，着前進。

最後一段，詩人向他的兩位朋友告辭，並提起他對於自己的小兒子的希望。全詩壹百零十行，讀來狠覺自然。

（註）這女郎或係指樂絲而言。

論著 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

其餘兩詩是從可氏所作悲劇奧梭利渥中抽出。在養母的故事一詩裏，惟一主要的一段是描寫一個野性的孩子。由這段描寫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可氏自己的性格。

他孜孜不輟的攻讀

讀到他的腦子倒轉了——他在二十歲前，

對於許多事物發生違法的異想。

可氏自小求知慾就發達到了極點。他說他進小學，「小同學都排擠我，不同我玩，且常常來磨難我。因此我不願加入童時的遊戲，而用全副精神去讀書。我愛在墓園裏跑上跑下，將我從書上讀過的故事表演出來，園地上的蕎麥，苧麻，與蔓草就是我的觀眾。」至於他的異想確是不少。二十歲左右，他更名換姓加入軍隊，後來家人化錢把他買回來。他仍不安頓，又與後來也享盛名的文人騷賽計劃到美國去，在塞斯怪亨那河畔建立一個「詩哲共合社會。」「養母」所講的孩子最能談，他談話能使人聞之不倦。他往往與人「瑣在深微的談論中。」可氏自己是一個有名的談說家，大致早就以能談自期的了。

蘭姆的三十五年前的基督慈善學校一文，寫可氏在學生時代的生活，關於這一層曾說道：

「我常看見廊道上走過的人忽然站住，出神，羨慕你……聽你用着深沉優美的音調，高談闊論……那時古寺的石牆回響着你這得有靈感的窮孩子的語聲！」

牢獄一首不是寫景的詩，是攻擊社會黑暗的。無疑的這篇是渥氏與可氏來往最密時期的產品，因為頌揚自由是渥氏生平最重要的一頁。可氏的本性並不近於這類思想，他的天才也不在指斥社會或扶持道德的方面。他却可以深入微奧，成一個哲學家，可以精心詳析，成一個批評家，更可以羽化傳神，成一個浪漫派詩人。

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已講完了。詩歌集是一個時代轉變的先聲，是英國詩史上數一數二的刊物，而內中最能代表的作品，在渥茨華斯是廷頓教堂，在可羅列奇就是古舟子詠。渥氏在廷頓教堂之後還做了好幾篇偉作，但在他的偉作中這一篇詩歌集的末首詩仍不失他的位置。可氏在古舟子詠之後也還做了忽必烈汗及克麗絲塔培爾兩詩，但這兩詩都不是完全的，不像古舟子詠是一座完整的藝術品。單就詩歌集中兩人作品的比較而論，渥氏除廷頓教堂之外尚有十八篇短詩，而可氏一共祇有四篇，榴蒂較其他三短篇為佳，却並沒有被選。在量的方面講，可氏當然遠不如渥氏，但在質的方面講，古舟子詠即

論著 詩歌集中的可羅列奇

不說在廷頓教堂之上，至少也可視為同等的美品。

公羊穀梁爲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考

杜綱百

公羊穀梁二傳之研究，已二千年於茲矣，顧僅見該兩書義例之探索，鮮有就傳授者本身而考核，惟宋儒對此問題，稍有論列耳。

羅璧曰：公羊穀梁，自高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切韻脚」，疑爲姜姓假託。

義考引子蒼遺說四庫提要所引同此

朱子曰：公穀大概相同，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然而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朱子語錄

羅長源曰：炎帝之後，不言有公羊穀梁氏。曝書亭集引路史

善化皮氏錫瑞駁之云：「邾婁爲鄒，勃提爲披之類，兩音雖可合爲一字，越絕書以口爲姓，承之以夫，朱子注楚詞，自署鄒，古人著書，亦有自隱其姓名者，而二子爲經作傳，要不應自隱其姓字，至謂公羊穀梁高赤外不見有此姓，則尤不然，禮記檀弓明云：「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何得謂公羊高外不見有公羊姓乎？疑公羊賈卽論語之公明賈，公羊高卽孟子之公明高，高曾子弟子，亦可從子夏受經。古讀明如芒，詩「以我齊明，與我犧羊」爲韻。明羊音近，或亦可通，是說雖未見其必然，而據禮記明明有姓公羊者矣，漢書古今人表有公羊

穀梁列四等，必實有其人」云云，末謂「近人又疑公羊穀梁爲卜商轉音，更無所據。」（見秋通論九頁）則又隱詆井研廖先生之說也。

綱目按宋人羅林之疑誠是，惟論證不充耳。若井研廖師以公羊穀梁爲卜商轉音，則頗有左證，未可厚非。惟假設前提，應稍修改耳。予意公穀二師，固無其人，然據卜商音轉事，雖可斷推先秦別有古傳（說詳拙著春秋古傳考）而二傳之編著，如武斷爲肇始西漢景武時代，則實無以解於諸後師之增益，誠以凡所增益之後師，如沈子、高子、司馬子、子北宮子之流，類皆先秦經師。以此推證，則其所由來者更遠矣。故考索先秦卜商所傳古傳義爲一事，推核公羊穀梁二傳歧編爲一事，上溯公穀爲以孔商首師氏學之音譌，又一事也，故不析此科條，分別論對，則含胡籠統，治絲益紛，茲篇專辨首師氏學口傳音訛事，故對前列二事，暫不贅及，惟舊說根深，牢不可破，茲故先闢其謬，再尋厥真，若夫能破與否？能立與否？則願安承教，敬俟來哲。

考公羊穀梁二傳書雖始錄於西京漢書藝文志僅有「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穀梁傳十一卷，魯人。」之語。而不及其他。名猶未見於典籍，漢書古今人表亦僅云公羊子，穀梁子而列之四等，並不注其人名，具徵東漢之初，公穀名均無，稽延及後漢，忽創獲其

名，並明其傳授系統，愈後愈詳，甯非怪事？然而公穀二書既行，於是歷史上遂平添兩人物矣。

公羊疏引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敢，敢傳子壽，至漢景

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胡毋生題親師，故曰公羊，不曰卜氏。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

楊士勛穀梁疏云：穀梁子名俶，字元始，魯人，亦名赤，受經於子夏，傳孫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

按此源流，是否偽造，姑無論，惟就而考之，頗多矛盾，茲分述之：

(1) 按子夏生時，爲公麻前 507 年，（據孔子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弟子列傳爲周敬王十三年魯定公三年）其沒時，約在公麻前 407 左右，（據弟子列傳呂覽當染察傳爲魏文侯師事推證）下距景帝後元三年，則爲公麻前 150 年矣，（據史記儒林傳春秋蘇露玉英篇推證）所謂五世相傳者，實只間隔四代，准此類推，相差太遠，假如子夏將沒之年，公羊高受學時爲二十歲，而景帝即位之二年，爲公羊壽胡毋子都著錄之年，縮至最少年代，則此中相距，亦已二百五十餘年，故公羊高五傳而及公羊壽，則以四代除之，

每代須六十三歲生子，而皆享上壽，否則不能至漢，故近儒崔適亦嘗深致懷疑，其言曰：「……且合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世家與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秦本紀漢諸帝紀觀之，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則子夏生於定公二年，下迄景帝之初三百四十餘年，自子夏至公羊壽甫及五傳，則公羊氏世世相去，須六十餘年，又必父享耄年，子皆夙慧，乃能及之，其可信乎？」春秋復始卷一序證

(2) 子夏沒時爲(公麻前⁴⁰⁵年)左右，下距孫卿生時(爲公歷前³¹⁵年)凡九十餘年，穀梁赤既上受經於子夏，下傳學於荀卿，則其人非壽至百數十歲，不克如此承前啓後也。

似此粗疏莽裂，不待智者而立辨其僞，於是靡信桓譚爲之彌補，謂其爲秦孝公時人。經義考引亦見其遊譚無根矣。又考桓六年傳：「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宣五年傳：「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顧炎武曰：「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見日知錄卷四)似此自作自引，古無其例，則舊謂公羊作傳者，當反舌無聲矣，若穀梁僞名尤懸，至有六說：

- (1) 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僅云：「穀梁子，魯人。」而顏師古漢書注則云：「名喜。」(2) 清錢大昭漢書辨疑據閩本漢書作「嘉」。
- (3) 應劭風俗通義云：「穀梁名赤，子夏弟子。」

(陸高春秋纂例趙匡引) 而桓譚新論(太平御覽引)蔡邕正交論及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引麋信注均作穀梁赤，(4)而王充又云「穀梁名真」論衡案書(5)阮孝緒七錄暨元和姓纂引尸子語作穀梁俶，(6)而楊士勛穀梁傳疏又作穀梁淑，在劉歆七略班固漢志所不知者，厥後竟疊出「喜」「嘉」「赤」「真」「俶」「淑」六僞名，然則究將何所取信耶？

且公羊時代亦各異說，或云時維戰國，(應邵風俗通：「公羊高，子夏弟子也。」則爲戰國初人。)或云西漢初人，何休隱二年紀子伯莒子注「……其說口據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似此分歧，究將誰真？夫先秦既無其名，後漢亦少其姓，則公穀二子，有無其人，自成問題矣。

考公穀源流，既同出于夏，而舉首師以氏其學，又當時學者恆情，故如管晏後學之增益，仍題曰管子晏子，墨翟門人之聞述，仍附墨經稱墨說，若謂題名公穀，係後師故，則觀其所稱引者，如公羊所記則引子沈子曰凡三，(1.隱公十有一年 2.莊公十年三月 3.定公元年)引子公羊子曰凡二，(1.桓公六年 2.宣公五年)引子司馬子曰一，(莊公三十年)引子女子曰一，(閔公元年)引子北宮子曰一，(哀公四年)引魯子曰六，(1.僖公五年 2.二十四年 3.二十八年 4.二十八年 5.莊公三年 6.二十三年)引高子曰一，(文公四年)引公

臆子曰一（昭公三十一年）而穀梁所徵引者，則有穀梁子曰一（隱公五年）尸子曰二，（1. 隱公五年 2. 桓公九年冬）引沈子曰一（定公元年）似此後師累累被胡不云沈氏傳，尸氏傳，北宮傳，司馬傳，而必至西漢以後，乃忽曰公羊傳，穀梁傳，則其內必有遠源，自可長思矣，覘此亦可證其以首師名學而分歧致誤之由非無故矣。

夫如是，則其爲卜商聲均之轉，自屬可能，夫同傳春秋，同爲子夏之門人，而「公」「穀」同在見母爲雙聲，（發聲同爲g音）而韻部又爲屋東對轉。「羊」「梁」同在陽均爲疊均，（收聲同爲on音）其聲紐偏又來定同阻，天下斷未有如此巧者。

考春秋三傳同母音變之事，其例實繁，如春秋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魯穀梁）而齊傳公羊作「黎」，外傳左氏作「鄴」，又如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魯穀梁）公羊作「霍」，左氏作「孟」，例釋不贅引。

而同爲陽均（on）音轉事，其徵亦夥，如成公三年，晉卻克衛孫良父伐「廬」，咎如（魯穀梁）公羊作「將」，咎如，左氏作「牆」，咎如。又如春秋襄公二十一年，陳侯之弟出「光」，出奔楚，（魯穀梁）公羊同此，而左氏作「黃」。例釋不贅引，其同爲見母而音變者，春秋亦有其例，如昭公元年……齊國「弱」……鄭「罕」父……于郭（魯穀梁）公羊作齊國「酌」。

……鄭軒父……于「溲」左氏作齊國弱……鄭罕父……于「統」

似此「溲」音既可變而爲「統」爲「溲」則「孔」何嘗不能變而爲「公」爲「穀」之音乎？「光」既可變而爲「黃」「廣」既可變而爲「將」爲「牆」則「商」何嘗不能變而爲「羊」爲「梁」乎？故吾謂魯齊異讀，字殊音同，則其爲首師氏學而爲孔商之轉音，似無疑義，何得謂之無據乎？藉曰無據，則四家詩同音異字，三傳人地異名，奚能解釋？茲再舉例證明之如：

「蔑」之與「昧」

隱公元年，公羊：「公及邾儀父盟於昧。」穀梁：「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左傳同穀梁。

「裂繻」與「履綸」

左傳：「九月，紀裂繻來逆女。」穀梁：「九月，紀履綸來逆女。」公羊作「履繻」

「州吁」之與「祝吁」

隱公四年，公羊：「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穀梁：「戊申，衛祝吁弑其君完。」左氏同公羊。

「祁黎」之與「時來」

十一年，公羊：「夏五月，公會鄭伯於祁黎。」穀梁：「夏五月，公會鄭伯於時來。」左傳同穀梁。

等，其可謂之爲二人二地乎？如知此等之系歧而爲二，則公穀爲孔商之歧，又何足疑乎？復次，尙徵皇古譜牒之學，以一姓而歧爲數姓者，其例尤夥，溯厥源流，或由字形之訛誤，或因字音之變遷，嗣此校讀無人，遂訛以傳訛矣，謹舉由音轉者數事，以證非妄，如「伊」有「羸」「偃」之變：

漢書地理志以阜陶姓偃而潛夫論氏姓篇則謂阜陶之子伯益姓羸，水經注又謂伯益姓伊，足證「伊」「偃」「羸」三字古代相通，蓋一聲之轉也。

「劉」亦「黎」「狸」之轉：

左傳襄十二年云：「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按周語韋注「狸姓，丹朱之後也。」呂氏春秋慎大覽云：「封帝堯之後于黎。」足證「劉」「黎」「狸」亦音相近之變也。

「偃」「儼」「儼」姓，

晉語稱「黃帝之後有偃姓。」說文有儼姓，按「偃」通作「儼」，亦一姓歧作二也。

「戎」「任」同源

任姓詩有大任，潛夫論氏姓篇作姪，按商契之母爲有娥氏，（詩及大戴禮引）戎任皆訓大，任又與戎通，故爾疋「戎菽」爲「任叔」也。具徵古昔分歧，因緣已久，固不僅春秋乃爾，三傳如此也。

上列各例，說詳劉師培氏族學發微論一姓歧爲數姓節。何獨於孔商之轉，謂爲不能乎？且子夏之於春秋，典冊麻有明文。入周求史，初則爲尼父儲材，

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閔因敍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詞皆云：「孔子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書，九月經立。」

簪筆司載晚亦常接鄰觀光。

史記孔子世家云：「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其參與先師制作，記有明文，若夫至聖授經之顧命。

十一經音訓引荀崧曰：「孔子作春秋，左邱明子夏造鄰親受，無不精究。」

公羊隱公元年疏引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按以上所引雖有出緯書者，不足爲可信之有力証，然可

用以徵口耳傳說淵源，非毫無根據者也。

子夏紹述之研幾。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以至矣。」（按此傳說，足徵周秦間言春秋者，孔門唯子夏以戰國時代法家而爲此言，足徵子夏傳述春秋之說，非儒家後師偽造也。）

證之簡冊，亦有依據，他如校讐文史，

呂氏春秋察傳曰：「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是「巳亥」也。夫「巳」與「三」相似，「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巳亥涉河也。』」（按此傳說爲子夏治春秋史記精於攷訂之故，事實可爲子夏治春秋之有力旁証。）

發明章句，

漢書徐防傳曰：「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按此足証公穀問答起意，實係子夏以後特創，而儀禮喪服之傳爲子夏作者，其文體亦多相似。尤足爲此說鐵証。）

闡述經情，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晏子之說……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說春秋也，善持勢者，蚤絕其姦謀。」

春秋緜露俞序：「故子夏言春秋重人，諸譏本此……又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不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大柄，君之重任也。」

傳之弟子

小戴記檀弓篇載子夏喪子失明事，曾子弔數其罪，其最足注意者如下……「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稱：「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按吳起又事曾子，見史記吳起傳，禽滑釐又事墨子，見墨子本書）而後漢書徐防傳注引古史有：「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等明文，故據此以反證呂氏春秋當染篇所載子夏之徒……又察傳所稱子夏之晉過衛，校三豕渡河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所稱衛子夏……及墨子耕柱篇所記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云云等故實，均足爲子夏教授西河時門徒之盛，而大有關於傳經之證明。且論語子張篇兩載子夏門人事，而均不滿於子游子張，尤足爲子夏傳學之盛。夫使西

河之民，疑卜商於夫子，此本其學行之長，足以服人，何有於過，而曾參竟直斥之，且入人以大罪之一。故就子夏教授之廣，暨諸同門攻擊之烈以觀，卜商實有首師氏學資格而獨樹一幟者也。

凡此鈎稽故記，無一而不符合卜商，似此事跡昭然，證據確鑿，孰謂子夏不傳春秋乎？乃皮氏殊不信之，而別舉一了不相涉之公明高，謂即公羊高，夫不信傳經授受有淵源者之音近，而矯誣以風馬牛不相及者之音變，真匪夷所思者矣。

按公明高傳經事，史無明文，僅孟子書中一見，彼既非子夏弟子，則與舊來傳說不合。且徵之一切流傳口說，遍檢各書亦不見絲毫關連。試問孰爲有據，孰爲無據乎？綜上以觀，則公穀爲孔商首師異言，似無疑義，茲爲覽者瞭然計，別爲簡表如左：

假設	證	明	終結
公穀	<p>1. 史記儒林傳暨各列傳，均無公穀作述事，且並未見其姓名，而其時學者如董仲舒胡毋生等，又未嘗一見稱引，足徵西漢之初，直無此事。</p> <p>2. 漢書儒林傳藝文志古今人表均無其名字，及年代，足徵東漢時代，尙無稽考，而偽造影射之</p>	公羊	穀

公穀二書以師氏其學	子古無其人
<p>1. 公穀均以問答起意，文法章句，事出一律，（後漢書陳防傳：「發明章句，始於子夏」）溯其遠流，又出一源，（同師子夏）是則章句既陳，首師矣。安有不奉本師說之名而別舉一人以冒替者，其為卜商傳名也，似為事實。</p> <p>2. 二傳始師，既同為子夏，且以先師氏學，又為春秋戰國常例，（管墨之書可證）則以下商名學而遞傳之，此固必然事實。</p> <p>3. 二傳所引先師多矣，如北宮子，司馬子，尸子，沈子，等率棄置弗標名，獨以公穀音傳而又無其人，則舍以首師氏學外，實別無邏輯可通。</p>	<p>者，則就其本身來歷不明一點，已可否定古無其人。</p> <p>3. 公穀而果有其人，且代衍子孫未絕，胡先秦道法儒墨諸子，竟無一人論及耶？亦可證古無其人。</p> <p>4. 自漢以後，更不見有此姓氏，尤為本無其人之反面鐵證。</p> <p>5. 漢末戴宏唐人楊士勛以晚出之後生而詳其家世，已可疑，乃復矛盾百出，大悖常理，（駁証詳前）其為偽造，自無疑義。</p> <p>6. 時代姓名，說者分歧，（証詳前）如畫鬼然，隨人編造，則本無其人而為假託，更彰彰明甚矣。</p>

梁為卜商一人異名

公羊穀梁爲卜商孔商音轉

1. 公穀經義既同爲口說，而分傳齊魯，迄漢初始著竹帛，則聲均以時空而轉變，此系必然趨勢。
(例多不贅)

2. 子夏曾經參與制作春秋，又研究春秋，又紹述春秋，又傳授春秋，似此證據確鑿，迭見各書明文記載，然則卜商傳學，卜商遺有口說之古傳，固鐵案不移矣。

3. 春秋本書人地名詞，三傳每多歧異，足證口說流行，此本常例，則卜商轉爲公羊穀梁，固不能斥爲風馬牛之不相反，尤不能誣爲附會也。

4. 公羊穀梁之爲卜商訛變，其大可證明者，則公穀發音同爲g字見紐之雙聲，而韻部又是屋東對轉，其羊梁收聲同爲on音陽韻之聲韻，而聲紐又是來定同阻蓋此原事實如此，斷非所謂巧合也。

竊謂公穀二名訛傳歧異之故，蓋因昔人昧於口說流傳與夫時空轉變之必然關係，閱百詩曰：百年不同音，千里不同韻。膠執者，遂墨守歧說而奉爲史實，狡黠者，又自矜巧慧而強爲附會。循致異說紛紜，莫可究詰，此吾國古代思想史之所以不易理董也。茲篇所列公穀傳說，特就口說史實，提供批判，總其流別，約有四派：

1. 祖述無稽之舊說 如劉歆七略班固漢志所稱公羊子穀梁子等嚮壁虛造了無稽考者是。

2. 虛言授受之矯說 如公羊傳序疏引戴宏序造爲公羊世系楊士勛穀梁疏應劭風俗通義之杜撰人名者是。

3. 以意蔑古之新說 如本田成之支那經學史論第二章第三節春秋之興起（頁92—106）妄謂孔門後學承孔子遺志撰爲春秋而託之子夏傳授云云。而錢玄同顧頡剛兩君則根本否認春秋與孔子有關，而斥公穀爲漢代末師之深文周納。（見古史辨第一冊二七五頁—二七八頁）嗣錢玄同君雖於重印新學偽經考序文中改變其態度曰「不修春秋雖是真史，而被君子修過的春秋便不能作真史看了」似已有承認「經的春秋」意。然於傳春秋之公羊既已不信「高」「平」「地」「敢」「壽」五代世系之爲東漢偽造。而於穀梁之姓氏又本崔適張西堂兩君之說斷爲從公羊所幻化，是則其於春秋與公穀之淵源蓋猶爲成見所蔽也。又有梅思平君者疑公羊爲董仲舒僞作（見民權雜誌某號）此數君者立說雖新異獨特，但未免武斷古代口耳傳說之思想史實而抹煞「待考資料」矣。

4. 牽強圓謊之謬說 如紀昀四庫提要推論公穀之原，麻引班固自注，顏師古增注，戴宏序說暨何休隱公二年注，知傳說雖似有自，究愴愴不明所以。續又引子司馬子，子女子北宮子魯子高子子沈子穀梁子諸人，證其傳授經師，不盡出於公穀。又引公羊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語，穀梁傳且直稱沈子，又證明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且既有子公羊子曰穀梁子曰，尤不出於高赤之鐵證。無如彼圓謊者，偏承戴說，遂定傳確爲壽撰而與胡毋子都共著竹帛者，夫提要既知公穀非名高赤者作，又知羅璧姜姓之說雖不確而記載音訛，經典原有是事，則固已承認別有一人矣。顧彼忽又來一轉語，因其據戴序之言以駁璧而又承認其有子孫傳說，遂侃侃言曰「至其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爲好異云云」不悟公穀人既烏有，序亦僞作，則何來子孫弟子也，既非子孫門下，則其輾轉音變而與三家所傳春秋經人地異名，事同一律，固不能謂此變爲是，彼變則非也，故吾謂提要圓謊，其破綻實不可掩。至說穀梁者，亦有謂穀梁數名，亦卽數代世系，謂受經子夏一穀梁，傳經秦漢一穀梁（見南菁文鈔卷二尤金 陳銘荅所著穀梁受經於子夏考一文），則亦昧於時空音訛之字例而故強爲附會者矣。

故予對上述四派均不敢信其正確，蓋事實勝於雄辯，雖強爲之辨護，無益也。顧嘗考先秦以來諸子，如墨子、莊子、孟子、荀子，則但論春秋義，未言作傳者，而韓非外儲說右上所舉論春秋者，亦僅及子夏一人，逮漢初陸賈新語道基篇及第八篇末，曾兩引穀梁傳語，公羊則未之前聞。又漢代春秋專家董仲舒，其春秋經傳全書，亦未見有公羊、穀梁數字，惟玉英篇有經曰：傳曰之文，然亦未繫之穀梁、公羊也。若夫史記儒林傳亦僅稱言春秋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而歸結曰：「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一見史記孔子世家玩其語氣，似可證卜商傳學之後，已有默識口錄之記載，不然則十二諸侯年表所稱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春秋之文以著書，究何解耶？故知公羊、穀梁二書，系春秋古傳之由合而分，由同而異者，今欲上溯其源，自應籀同覈異，由分而合，是則分析各時代後師之附益，以推尋「孔」「商」當日之思想原素，斯固今日治春秋者所急應努力，而尤爲研究古代思想史者所最宜注意者也。

論著 公羊穀梁爲卜商或孔商說傳異名攷

一七二

校呂遺誼

譚戒甫

呂氏春秋，向以畢沅靈巖山館輯校本爲善。迨後專校者復多，合之近世，毋慮二十餘家，而隨筆之類，零章斷義，不與焉。不佞初治此書，卽作長編，全采各家異說，間附已見於後，命曰呂子輯校補正，已已，用爲教本，遽付排印。爾來已三四年，學者索之，無以應矣。竊念各家多有專書，惟鄙說屬在驥尾，莫由共見於世，乃擇其可從者，別行鈔出，以質時賢之有志於此書者。壬申秋，識於武漢大學。

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高勝序

按訓解二字衍文。史記本傳曰：「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又十二諸侯年表亦曰：「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漢志亦祇題呂氏春秋四字，並無訓解原名。且本序後文明言「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宋黃震亦謂「呂氏竊名春秋，高誘爲之訓解。」故每卷正文之首，或上題呂氏春秋，下題高氏訓解；或上題呂氏春秋，下題高氏義，均同也。此蓋淺人誤認篇首題號，以爲訓解二字本屬呂氏春秋，因而妄行照增耳，當急刪之。又各字疑合字之譌，或亦淺人所改也。月令孔疏云：「按呂不

韋集諸儒士著爲十二月紀合十餘萬言，名爲呂氏春秋。其合十餘萬言句，係指呂氏全書非謂十二月紀合有此數也。御覽六百二引正作「爲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餘萬言」可據以訂正。故友羅煥云「呂書正文據劉如龍本，共計十萬〇〇一百二十九言，與畢本相差約數十字。」按高氏訓解序末明云「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卽統計之，亦未各有此數也。

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于保介之御間。孟春紀

高注「措，置也。保介，副也。御，致也。擇善辰之日，載耒耜之具於籍田，致于保介之間施用之也。」按正文倒誤，故高注不得其解。月令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鄭注「保介，車右也。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正義曰「措之於參保介御之間者，保介，車右也；御者，御車之人。車右及御人，皆是主參乘。於時天子在左，御者在中，車右在右，言置此耒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按正義引文及疏語均不誤，月令今本所誤倒者，亦祇「之御」二字。呂書更誤倒「參于」二字，故義愈晦，當據正義改正爲是。參，亦作駢。漢書文帝紀「宋昌駢乘。」顏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處車之右以備傾側。是以戎事則

稱車右，其餘則曰駢乘。駢者二也，蓋取三人爲名義耳。其說極與正義暗合。又班固東京賦云：「乘變輅而駕蒼龍，介馭間以剡耜。」馭與御同。介馭，卽謂保介與馭者，正用此文，胥可證也。

兵戎不起，不可以從我始。

按不起，疑本作必起，字之誤也。上文「不可以稱兵」，言我不可舉兵加人也。若人於是月舉兵加我，則兵戎必起矣。兵戎必起，不自我始，故可免殃。月令鄭注：「爲客不利，主人則可。」卽此義也。若作不起，不獨意複，且上下文不接。月令今本亦誤。

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去私篇

高注：「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胤子，不在數中。」按尙書中候云：「堯之長子監明早死，不得立，監明之子封於劉，按卽劉累朱又不肖而弗獲嗣。」據此，則九男加監明爲十子矣。但莊子盜跖篇：「堯殺長子。」崔譔曰：「堯殺長子爲監明。」則又傳聞之異。

忍所私以行大義。

高注：「忍，讀曰仁行之忍也。」按句有誤，疑本作「忍，讀曰仁，行不忍也。」此因校者

習見「某讀曰某某之某」而妄改耳。忍而軫切，仁而鄰切，二字原祇平去之分。意高判忍字爲慈忍，見管子地員篇之忍與殘忍之忍，因讀慈忍爲去，殘忍爲平，故謂「忍讀曰仁」也。行不忍猶云行不仁，行不仁卽殘忍也。釋名「仁，忍也。」賈子道術篇「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高蓋以忍所私爲不慈其子，視忍爲非常之義，故特著其音讀。後明理篇「君臣相賊，父子相忍」亦卽此義。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仲春紀

高注「順春陽，長養幼少，存恤孤寡，萌芽諸當生者不擾動故曰安。」劉師培云「據高注養幼少二語，當在安萌芽前。」按淮南時則篇正作「養幼少，存孤獨，以通句萌。」通句萌卽安萌芽之義。又按存諸孤，據注當作存孤寡。諸字應在安字下，而高注萌芽諸當生者不擾動，亦應作諸萌芽當生者不擾動。仲冬紀「陰陽爭，諸生蕩。」彼高注「諸蟄伏當生者皆動搖也。」卽其例。此因安萌芽三字錯入上文，遺下諸字無所從屬，會凍字亦稅，校者遂作存諸孤矣。至注字之誤倒，殆更後焉。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

高注「有不戒慎容止者，以雷電合房室者，生子必有瘖瘡通精狂癡之疾，故曰不備必有

凶災。」嚴九能云，「釋名釋疾病云，「眸子明而不正曰通視，」蓋卽通精之謂。後漢書梁冀傳，「洞精矐眇。」章懷注，「洞猶通也。」按高注似當作「有不戒慎容止，言以雷電合房事者，」疑者言形似室事音近而誤。又按南史陳宗室傳，「新安王伯固，生而龜胸，目通精揚白。」而嚴引釋名下一句云，「言通達目匡一方也。」若是似卽今俗所謂白眼，亦目疾之一。又吳張仲遠月波洞中記云，「羊目四白，死於道路。」四白，蓋亦通精之類，死於道路，所謂必有凶災也。

存亡故不獨是也，帝王亦然，非獨國有染也，當染篇

俞樾云，「據墨子所染篇，「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染。」疑此帝字爲衍文，王乃士字之誤。呂氏原文本云，「士亦然，非獨國有染也。」蓋卽用墨子之意而倒其文耳。」按俞校近是，惟高於「帝王亦然」下發句云，「爲帝王者亦當知所從染也。」疑正文本祇作「存亡故不獨是也，爲士亦然。」爲士誤作帝王，淺人又據墨子妄增一句耳。注文「爲帝王者，」疑本亦祇作「爲士者，」王爲士誤，帝又照正文妄增也。

猶表之與影，功名篇

高注，「影，晷也。行則晷隨之。」按表之與影，屬日爲言，故高以晷釋影，然則下句當云

「日行則晷隨之」爲是。周禮大司徒職「以土圭之測，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又攷工記「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賈疏「謂於平地之中央立表訖，乃於日出之時畫記景之端，於日入之時又畫記景，以繩測景之兩端，則東西正矣。」凡此所謂表之與影也。周髀云「以日始出立表而識其晷，日入復識其晷。晷之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此又所謂日行則晷隨之，故曰影，晷也。

缶醯黃螞，聚之有酸，徒水則必不可。

高注「黃美也。黃故能致酸，酸故能致螞。水無酸，故不可以致螞也。」按注有誤。

此之字與於同，謂缶醯中之黃螞，聚於有酸也。今化學家製酸素粉，黃色，燒之，其燄亦黃。

因知醯酸黃色，螞喜聚之色，與俱變，故稱黃螞。黃螞以有醯酸而聚，故云聚於有酸。

徒水則必不可者，水中雖有酸，然其量微，故不能致螞矣。荀子勸學篇亦有一醯酸而螞

聚焉」之語。

今之世至寒矣，至熱矣，而民無走者，取則行鈞也。

高注「鈞，等也；等於亂暴也。」按亂暴之義，不見正文，惟上文至寒至熱，似猶孟子所謂

水深火熱，係指民之所處而言，亂暴二字尙非承彼說也。疑此則字當讀爲側。莊子列禦寇篇，「醉之以酒而觀其側。」釋文，「側，或作則。」知二字本通用。側行，猶云反側之行，卽亂暴之義。書鴻範，「無反無側。」曲禮注，「側，反側也。」周禮匡人注，「反側，猶背違法度也。」後漢書光武紀，「使反側子自安。」亦謂叛亂之人。然則取側行鈞者，蓋謂民方處於水火之中而不來歸者，取其亂暴之行與彼相等也。尙書，「罔以側言改厥度。」側言，側行，詞例正同。下文「行不異亂」，一行卽側行，故云不異於亂也。桀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能盡害天下之民，而不能得賢名之。

按下文「而不能與之賢名」正與此句相對，則此當作「而不能得之賢名」無疑。此之猶其也，言不能得其賢名也。之字應乙轉。

處腹則爲張爲疔。盡數篇

高注，「疔，跳動，皆腹疾。」劉師培云，「疔，上說釋張之詞。」按說文，「張，施弓弦也。」弓弦必引滿，故引申爲凡滿之稱。左成十年傳，「晉侯將食，張如廁。」杜注，「張，脹，滿也。」張，張字通，故玉篇引左傳作脹，云「痛也。」腹滿則痛，亦相因之義。

樂備君道。先己篇

高注，「樂服行君人無爲之道。」按備當爲備之假字，備卽服，故高以服行釋備也。說文引易備牛，今繫傳作服牛。史記鄭世家伯備，左傳作伯服。蓋古音反備二聲同，在第一節，故備備服皆可讀，扶逼反，得通用也。

無爲之道曰勝天，義曰利身，君曰勿身。

高注，「爲君之道，務在利民，勿自利身，故曰勿身。」按此注大非。蓋此三日字句皆承無爲言，具稱當云無爲之君曰勿身也。勿，義同沕。廣韻，「沕，美筆切，潛藏也。」蓋盛德深藏，無爲而治，故曰沕身。沕身端拱，得之任人，故下文曰，「勿身督聽……督聽則姦塞不皇」也。篇末孔子見魯哀公一節，具見其指。又後有勿躬篇，亦卽此意。

高注，「猶良御執轡於手而調馬足，以致萬里也。」

畢校云，「注「足以」舊本作「口以」訛。」按馬口不誤，畢改爲足固誤，又讀足以連文，尤誤中之誤矣。本味篇，「若射御之微。」彼高注，「御者執轡於手，調馬口之和而致萬里。」畢校亦云，「注馬口，似當作馬足。」此忽讀馬足連文，然又不遽改，知其牽強無倫次，蓋委諸賓客以成書，大率如此。

松柏成。

高注，「成茂。」按成當讀盛，二字本通用，故訓爲茂也。功名篇，「樹木盛則飛鳥歸之。」此松柏成，猶彼言樹木盛也。

其惟知反於己身者乎。

高注，「反者大也。」按注無義，疑當作反諸本也。

故知一，論人篇

按知字應重，下文言「故知知一」者三，句法當一例也。知一，猶得一，即承上文「凡彼萬形，得一後成」而言。先已篇，「故心得而聽得。」彼高注，「得猶知也。」得可訓知，故知亦可訓得。然則故知知一，猶云故知得一耳。

萬物殊類殊形，皆有分職，不能相爲。圓道篇

高注，「不能相爲，不能相兼。」按爲，無兼義，疑正文本作不相爲能，即不相爲兼也。釋名釋言語，「能該也，無物不兼該也。」能有兼該之義，故諸子常用之。如墨子經說上篇，「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即能兼利之也。荀子天論篇，「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即各有接而不相兼之意。此因後人不知能有兼義，因而倒易其文，注亦牽連改之耳。

日在畢 孟夏紀

高注「畢西方宿秦之分野。」按秦字誤。孟秋紀注有始覽注並云「畢趙之分野。」與廣雅正合。

非說之也。勸學篇

按一本作「非說之本。」本字義似較長疑非字爲乃字之誤。連上文云「凡說者兌之也。」乃說之本。謂說須以悅爲本也。自本譌作「也。」因改乃爲非矣。夫無父而無師者。餘若夫何哉。

按餘之繁文或誤也。余若夫何哉猶云我其奈彼何。夫彼也。

黃帝師大撓 尊師篇

高注「大撓作甲子。」按羣書治要引此注作「大撓作甲子者也。」當係原文。今本撓者也二字義頗不完應據增補。

君子之學也說義必稱師以論道聽從必盡力以光明。

按聽從二字義似太泛。高注「聽從師所行。」疑本作聽行校者以注聽從連文因而據改正文耳。聽行與上句說義對文不侵篇亦有一說義聽行」之句可以爲證。

嘗爲師者弗臣。

按學記云：「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疑此嘗字爲當之假，或誤書也。

草木雞狗牛馬。誣徒篇

按草木二字無義，疑若夫之誤，形相似也。

以衆知，無畏乎堯舜矣。用衆篇

高注：「堯舜，聖帝也。言百發之中，必有羿逢蒙之功。畢校疑當作巧衆知之中，必有與聖人同，

故曰無畏於堯舜也。」按注二三兩句，與上下文不接，疑正文上尙有「以衆射，無畏乎

羿逢蒙矣」二句，此注卽隸其下，注上恐猶佚去「羿逢蒙善射」一語。今本正文譌奪，

此殘注遂亦竄入「堯舜聖帝也」之下矣。

故知一則明，明兩則狂。大樂篇

按明兩，疑本作用兩，二字形似，又涉上句明字而誤也。上文「先聖擇兩法一」高注，

「擇，棄也；法，用也。」訓法爲用，恐卽緣此爲說耳。

樂無太平和者是也。適音篇

陳昌齊云，「平字疑衍。」按平爲乎之誤，讀作一句。下文「風乎俗」之乎，亦誤作平。乃令鰓先爲樂倡，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古樂篇

高注，「倡，始也。」畢云，「樂倡，樂人也，似不當訓爲始。」按畢校大誤。書大傳，「江

鰓。」注，「鰓，或作鼉。」集韻，「鰓，音駝。」則鰓卽鼉也。段氏說文云，「鼉，水蟲，似

蜥易，長丈，所皮可爲鼓，從鼉，單聲。」然馬部鰓字下曰，「青驪白鱗，文如鼉魚。」詩大

雅靈臺毛傳，「鼉，魚屬。」本草，「鼉，亦名鮐魚。」蓋鼉旣屬魚，故其字亦得從魚作鮐

或鰓也。大戴記夏小正，「剝鰓。」傳曰，「以爲鼓也。」周書王會篇，「會稽以鞀。」

孔注，「其皮可以冠鼓。」季夏紀高注，「鼉，魚屬，皮可作鼓。」蓋鰓皮堅厚，可用冒

鼓。史記，「樹靈鼉之鼓。」司馬長卿上林賦語詩靈臺，「鼉鼓逢逢。」故複稱謂之鼉鼓，簡稱

亦可卽謂之鼉或鰓也。乃令鰓先爲樂倡者，鰓卽鼉鼓。淮南兵略篇，「故鼓不與於五

音，而爲五音主。」又汜論篇，「教寡人以道者擊鼓。」高注，「道和陰陽，鼓一聲以調

五音，故擊鼓。」玉篇，「樂器，鼓所以檢樂，爲羣音長。」蓋鼓爲五音之主，奏樂時，先以

鰓鼓爲之率，故曰先爲樂倡也。鰓乃偃寢。畢作寢謂舊本訛浸非以其尾鼓其腹者，續博物志言，「

鼉聲似鼓。」蓋謂鰓魚乃偃伏浸於水中，以其尾鼓其腹作鼓聲，因而鰓鼓亦象其形爲之，

乃得其音英英也。英字聲本從央，即可讀央相近之聲，則央央猶洋洋耳。淮南時則篇引詩作「鼗鼓洋洋」，可以爲證。

九招六列六英。

畢校云：「此六字衍，說見下。」按孫人和甚疑畢說，謂宜仍舊是也。予疑此六字上，或脫「命之曰」三字；下文此六字兩見，皆曰「修」，知創制此樂者實帝嚳，後王特修明之耳。

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

高注：「淫，過。三淫，謂剖比干之心，斷材士之股，剗孕婦之胎者。」按三淫當作二垂，形似之誤。論語泰伯篇：「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淮南道應篇云：「文王砥德脩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又要略篇亦云：「文王四世景善，脩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四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垂歸之。」皆卽其證。二垂，卽三分二也。

涼風始至。季夏紀

畢云：「月令涼風作溫風。」按涼疑景字之誤，或鈔胥別寫作暎，因而改爲涼耳。淮南天文篇：「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又據下文高注：「清

明風當立夏以後，景風當夏至以後，涼風當立秋以後。」史記律書：「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蓋景風正當季夏之月，陽氣將衰，故曰始至，猶言僅及是時也。歲且更始，而農民無有所使。音律篇

而農民月令季冬作專而農民。鄭注：「而猶女也。言專一女農民之心，令之豫有志於耕稼之事，不可徭役，徭役之則志散失業也。」按此季冬紀作「專於農民」。高注：「農事將起，獨於農民無所役使也。」攷淮南時則篇作「令靜農民」，因知高意即本淮南矣。但此脫一專字，應據補。

疾斷有罪，當法勿赦。

高注：「有罪當斷，故勿赦。」按治要引注，故字作殺，是也。惟高似訓當爲應當，覺非本義。說文：「報，當罪人也。」史記路溫舒傳：「奏當之成。」司馬貞引崔浩云：「當，謂處其罪也。」然則此當法，猶云置之法耳。

亂世則慢以樂矣。制樂篇

按上文有三樂字，皆爲音樂之樂，此承言之，應作樂以慢爲是。以假爲已，猶云亂世則樂已慢矣。樂記云：「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德之音矣。」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此卽其義。
今室閉戶牖動，天地一室也。

孫鑄鳴謂本篇首五句外，餘皆明理篇文，互爲錯簡，甚是。然如孫說，則明理篇首必已脫佚數句無疑。今室閉云云，無從讀解，或卽脫佚之餘文。又攷宋邦又劉如龜諸本，室本作室。下文言「地動，東西南北不出國」當作「郊」。或此卽爲彼處之古注，亦未可知。

試推本文之意，以謂地動一方，正猶室閉而戶牖動，蓋天地如一室，天地不動而周郊動，室不動而戶牖動，斯其比也。下賢篇有高注云：「以屋喻天地也。」與此天地一室同意。

此因本篇與下篇互相錯簡，其中節段句法，多有散亂，今室閉二句，無由位置，遂廁此耳。今故興事動衆，以增國城。

王引之云：「故字與乃同義。」孫人和云：「故字疑衍，治要引無。」韓詩外傳三作「今又專興事動衆。」按二說非。此卽大禹謨傳「故犯」之故，言本不爲而故意爲之，正與外傳專字同義。

人民淫燂不固，禽獸胎消不殖。明理篇

高注上句云「淫邪銷燦不一也。不固，不執正道。」又注下句云「銷燦不成，不得長殖也。」按燦消二字，高皆以銷燦釋之，大非。此淫燦，當即淫樂，不固，謂不能堅守也。胎消，亦猶胎夭，消天古音同部相假也。且天常訓幼物，而方言云「趙肖，小也。」蓋從肖之字，多含小義，故宵小連文。消亦當有幼小之意，故胎消即胎夭也。

長邪苟利。

畢謂舊校云「一作苟且。」按此當作說文「從羊省從勺口」據段本之苟。苟，自急敕也。然則苟利，猶云急利耳。

有不及景。

舊校云「及，一作反。」按作反是。墨子經說下篇云「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蓋日光反照而有不反之景，所以爲妖。

有小月承大月，有大月承小月。

按高無注，各家亦未言及。茲攷開元占經月占一引春秋運斗樞曰「小月承大月，羣姦在宮；當此之時，主若贅旒。大月承小月，近臣起讒人橫，陪臣執命，三公望風。」又李淳風乙巳占月占篇云「東方小月承大月，小國毀，大國伐之，爲主凶。在西方小月承大月，

小邑勝；大月承小月，大邑勝。」

國有行飛。

舊校云，「一作疑。」按行飛，疑作飛行，謂行一作疑也。但行字無義，竊意行爲豕字之誤，故豕一作疑。豕，又與康同；說文豕部康字下引司馬相如說，「康，封豕之屬，」是也。上文「市有舞鴟，」此作國有飛康，或飛豕，或飛疑，辭例正同。攷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云，「射游臬，櫟蜚遽。」注引張揖曰，「櫟，梢。飛遽，天上神獸也，鹿頭而龍身。」又引郭璞曰，「臬，羊也。」李善曰，「高誘淮南子注，「臬，羊，山精也，似遽類。」高說是也。」段玉裁云，「遽，或作虞，廣韻引作虞，其卽康歟？」綜觀諸說，蜚遽卽飛康，而游臬亦猶呂言舞鴟，皆屬惡物，故射之櫟之。則此行字爲豕之誤，而行飛當作飛豕無疑矣。至豕誤爲行，殆由二字古篆形近之故。有始覽注，「建木狀如牛，引之有皮。」今本引字訛作豕。漢書西域傳贊，「犀布，」王念孫謂布爲象之誤。凡此與豕誤作行，正復相似。

凶災必亟。

高注，「凶災必至。」按亟，極之省文，極亦至也。

流散猶饑無日矣。

高注，「循，大也。穀不熟曰饑。」按高訓循爲大，於古無攷，疑假爲荐。荐從存聲，存循同韻，故循荐音近字通。左傳僖十三年，「晉荐飢。」杜注，「麥禾皆不熟。」釋文，「荐重也。」因疑高氏訓大者或亦讀循爲荐也。又爾雅釋天，「穀不熟爲飢。」郭注，「五穀不成。」又「仍飢爲荐。」郭注，「連歲不熟。」然則循饑與流散皆對立之字耳。

夫亂世之民長短韻辭百疾民多疾癘道多樛櫨

高注，「長短者無節度也。韻猶大辭，逆也；百疾，變詐也。既無節度，大逆爲變詐之疾也。」

「孫人和據子華子，謂「百疾下有俱作二字，疾癘作疫癘，於義爲長。」按孫校是。

下文「盲禿偃尪萬怪皆生」正與此長短韻辭百疾俱作相對成文。惟韻辭畢引莊子

韻滑爲訓似不甚然。疑韻假爲結，高注大字，或卽交字之誤。蓋韻結同音，而結交亦常

連文，故可通用；則韻辭猶言交午。又髻，古謂之羈，亦雙聲。穀梁傳昭十九年，「羈貫成

童。」注，「羈貫，謂交午剪髮以爲飾。」大射儀鄭注，「一從一橫曰午。」然則交午，

或韻辭猶言縱橫也。劉向戰國策序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短長。」又云，「游

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從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

「蓋卽此所謂亂世之民，長短韻辭，百疾俱作也。」

巡彼遠方。孟秋紀

高注「巡行也。」畢校「巡月令淮南作順。」按月令注「順猶服也。」時則注「順循也。」巡順同從川聲，巡循本係同韻，故可通用。據時則注疑此本亦作巡循也，作行者淺人改之耳。

攻無道而伐不義，則福莫大焉。黔首利莫厚焉。振亂篇

按福字上當有天下二字，上下文皆天下黔首並言，此下句旣出黔首二字，則本句當有天下二字，方可相對成文。苟無天下二字，則福莫大焉之說，似無所承也。

所以斬有道行有義者爲其賞也。

按此當作所以斬行有道有義者爲其賞也。上文「凡人之所以惡爲無道不義者爲其罰也」爲亦行字之義，惡爲與斬行相對成文。又下文「而有道行義窮」亦當作「而有道有義窮」正與上句「今無道不義存」相對。其所以作爲「行義」者，卽緣此句之誤也。又下文「存者賞之也」當在「窮者罰之也」下，觀文氣錯綜貫串處便知。

故取攻伐者不可非，攻伐不可取，救守不可非，救守不可取，惟義兵爲可。禁塞篇

按此段高讀全誤，校者如畢沅、陳昌齊、孫鏘鳴、俞樾、吳汝綸、陶鴻慶六家，各有是非，茲不勝錄。蓋此文本云「攻伐救守皆可，惟取之者出於不義爲非耳。」當讀云「故取攻伐者不可，非攻伐不可。取救守者，者字原脫不可，非救守不可。取惟義兵爲可。兵苟義，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義，攻伐不可，救守不可。」其著眼處實卽二者字，原脫其一，已覺其誼不完，乃並刪之，尙可通邪？

暴虐姦詐之與義理反也。懷麓堂

按暴虐姦詐下，當有侵奪二字。上文云「義理之道彰，則暴虐姦詐侵奪之術息也。」

其虐暴姦詐侵奪六字，與義理二字相對。此句承上而言，不宜損去侵奪二字。

故兵入於敵之境，則民知所庇矣。黔首知不死矣。

按民當作士民。上文士民黔首並言，高注「一命爲士民。」考莊子列禦寇篇釋文，「

三命公士一命，大夫再命，卿三命。」則此士民猶云公士也。士民與民大有區別，而秦

謂民爲黔首，若祇云民知所庇，則與上文不應，且與下句黔首意複矣。

得民虜奉而題歸之。

陳昌齊、孫鏘鳴皆疑題字衍。按題疑假爲提，奉提連文，今題字錯在而字下耳。曲禮，「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借奉提二字，以比况其善爲送護也。

子之在上，無道据傲，荒息貪戾，虐衆恣睢，自用也。

陳昌齊云：「自用也三字，當是注文。」按高於据傲下發注，讀作四字句者凡四，故餘自用也三字無著，無怪陳視爲注文也。竊意此當讀云：「子之在上無道，据傲荒息，貪戾虐衆，恣睢自用……」也字衍文。蓋貪戾虐衆與恣睢自用二句相對成文，萬不可割裂讀之也。

今有人於此，能生死一人，則天下必爭事之矣。

按高於第二句下注云：「生活也。」又第三句下云：「事此一人。」則第二句「一」字當在第一句今有二字下方合。謂今有一人於此，能活其死人，則天下必爭事此一人矣。生死人者，前振亂篇云：「天下之民，且死者也而生。」吳語云：「君王之於越也，繫起死人而肉白骨也。」生死人，卽起死人之意。若作能起死一人，便爲不辭矣。

無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仲秋紀

按第二枉撓字，淮南時則篇作決獄，是也，當據改正。

天子乃饑，禦佐疾以通秋氣。

高注，「饑，逐疫除不祥也。禦，止也。佐疾，謂療也，饑以止之也。」按月令此處無禦佐疾三字；惟鄭注云，「此饑，饑難陽氣也。陽暑至此不衰，害亦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直昴畢，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於是乃命方相帥百隸而難之。」據此，所謂陽氣左行，氣佚癘作，中人則疾，即此云佐疾是也。由是知佐即左，注療爲癘之誤矣。

蟄蟲俯戶

高注，「將蟄之蟲，俯近其所蟄之戶。」按月令作坏戶，鄭注，「坏，益也。蟄蟲益戶，謂稍小之也。」淮南作培戶。若據二書及鄭注，此俯當爲培之假字。說文，「培，益也。」段注，「培，增益之義，宜用之，相近之義亦宜用之。」然則鄭云坏益，高云俯近，皆培義也。又按說文，「附，附婁，小土山也。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今左傳襄二十四年作部婁，或作培婁，而培附通用。然則淮南云培戶，鄭注云稍小之，又皆附義也。錢大昕曰，「古讀附如部。」因知培附俯坏培五字，古皆同音，故可任意用之矣。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

高注，「天陽亢燥，而行溫仁之令，故雨不降。」按天陽當作春陽，譌脫字也。孟秋紀注

亦作春陽亢燥；淮南注作春陽氣而行其令，故雨不降，皆可爲證。若作天陽，似無定候。過勝之勿求於他，必反於己。論威篇

按過勝之三字，疑涉上句而衍。治要無上句過勝二字，亦無此過勝之三字。或上句省，此本無也。

其藏於民心，捷於肌膚也。深痛執固。

高注：「捷，養也。」按養字無義，疑纂之誤。纂同纂，均可訓集，捷卽集之音假也。論人篇：「一言無遺者，集於原脫肌膚。」管子白心篇：「集於顏色，知於肌膚。」王引之校作「集於肌膚，知於顏色。」捷又通接，爾雅釋詁故墨子修身篇云：「暢之四支，接之肌膚。」然則集於肌膚，乃晚周人常語也。集有叢聚之義，蓋卽淪肌浹髓意耳。

才民未合。

孫志祖謂御覽兩引俱作士民，甚是。士字，漢隸多寫作木，故誤爲才也。冉叔誓必死於田侯。

按誓必死，必字涉下句衍。此處三句文同一例，以誓死，必死，致死，相對成文，不應首句多一必字。

晉文公造五兩之士五乘。簡遺篇

高注，一兩，技也。五技之人，兵車五乘，七十五人也。一舉云，一以技訓兩，未知何出。

俞樾云，一疑原作五能之士。古能，或假而字爲之，而兩形似，因誤爲兩矣。按俞謂五兩

卽五能是也；謂能假而而誤兩，則非。蓋古書每伎或能連文，音轉變作伎兩，亦作伎倆。

集韻收有倆字，音兩，謂一伎倆，巧也。一呂氏時無倆字，故祇作兩，高訓爲技，知漢音近古，

尙能得之也。又按此句造五兩之士五乘，頗費解，高注亦不合。若謂五技一車，每技一

人，則五車僅二十五人，何得云七十五人？竊意正文本作晉文公造五兩十五乘，疑五兩

爲當時兵車之專名，猶上文言一必死六千人，一必死，亦勇士特稱也。亦今敢死自十誤

爲士，復加之字，遂與高注不符；淺人更刪高注兵車十五乘之十字，以求合於正文，初不顧

七十五人之數尙在，不能欺後世也。蓋五技之車十五乘，共計技卒七十五人，其數正合。

考周禮夏官司兵云，一軍事，建車之五兵。一鄭司農云，一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一

考工記，一廬人爲廬器，戈棹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較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

尋。一末云，一六建既備，車不反覆。一鄭玄注，一六建，五兵與人也。一蓋戈，殳，戟，酋矛

夷矛兵器五類，卒各習一，每一兵車建此五器，五卒持之。止就器言，謂之五建，器卒合言，

讀之六建。此五兩，殆專指五器之練卒言，因而即呼其車爲五兩矣。

能若崩山破潰別辨賈墜。決勝篇

按別者異也，辨者變也，則別辨猶云異變，故與崩山破潰及賈墜並言。周禮大司樂云，「

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其異哉，卽異變，故亦與諸變並言也。

以益民氣與奪民氣，以能鬪衆與不能鬪衆。

陳昌齊謂二衆字涉下衍，而陶鴻慶謂鬪衆二字當倒乙，按皆非。左傳襄二十五年，「

與一，誰能懼我？」則與者敵當之謂也。此蓋謂以方張之民氣而敵已衰之民氣，以能

鬪之衆而當不能鬪之衆也。下文讀作「軍大卒多而不能鬪，句衆不若其寡也。」文

義了然。

幸也者審於戰期而有以羈誘之也。

按幸也者三字在此頗費解。疑幸也二字爲勢字之脫誤。此勢字卽承上句「勢使之

然也」言。

陽城胥渠處。愛士蒼

高注，「陽城，姓胥渠名。處，猶病也。」洪頤煊謂「處當作劇，上脫一病字。」注當作劇，

病甚也。按高不曰病也而曰猶病也，即已讀處為劇，正與貴公順民二篇注「瀆亦病也」句例同。處上不必加病字，注亦不可改也。夫得生於敵。

按據上下文，夫下應有我字。

朝暮進食。知士篇

高注，「一旦暮也。」按齊策作「一旦暮進食。」注，「一旦暮，朝夕也。」疑此正文及注，本皆與齊策同。上順民篇「爭一旦之死。」注，「一旦，朝。」亦可為證。

太子之不仁，過顛豕視。若是者倍反。

齊策作「太子相不仁，過顛豕視。」按此之字疑相之誤，蓋古金文之作豕，相作𠂔，形似致訛耳。過，當讀為品。說文，「品，口戾不正也。」顛，有寫作顛者，因誤為顛。高頤者，顛顛斜戾不正也。又說文，「涿，流下滴也。」則涿視，亦謂目光如流而斜下視之耳。此皆怪奇敗相，故曰不仁。倍反，齊策作信反，御覽引作背反。倍與背通，知信字誤也。客有為寡人少來靜郭君乎。

高注，「言猶可也。」俞樾謂少字衍，策無。按策高注，「一有，猶可也。」此注言字，當即

有字之誤。又疑正文少字，或爲不字倒刻之誤，本在乎字上，校者以爲無義，乃移於來字上。蓋不讀爲否。不乎，卽否乎。知者策注云：「能爲寡人致靜，郭君身來不乎也。」身來，卽親來。不乎也，卽否乎也。由是疑策之正文亦有此不字，殆後人反據呂氏刪之耳。

子列子常射中矣。審己篇

按列子說符篇作「列子學射中矣。」張注：「率爾自中，非能期中者也。」似學字爲嘗字之誤。此常字疑亦嘗之假用，謂偶中一次，非前期而中也，故不知中之所以然。君之賂以欲岑鼎也，以免國也。

俞樾謂欲字在下句首作「欲以免國也。」按宋邦又本賂字下舊校云：「一作欲。」疑此本作君之欲賂以岑鼎也。新序作君之欲以爲岑鼎也，亦當作君之欲以爲岑鼎也。爲，當讀賂。說文：「賂，資也。」又一賂，道也。而賂與饋音近，義固得通。後人不解爲之作賂，因將「爲以」乙作以爲耳。然則此原作欲賂無疑。

吾所以亡者，果何故哉。

高注：「果亦竟也。」畢校云：「李本作一竟也。」按李本疑本作「果」，一作竟。因作字訛爲也字，遂移轉作一竟也。校者復以一字無義，又改二爲亦耳。

用刀十九年刃若新磨研精通篇

高注「磨砥也。」按磨字不見字書，此當作刃若新磨。疑因研字偏旁目誤，妄加

磨字作磨而剛遂成研字矣。淮南齊俗篇「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刃如新割。」一本及王

念孫校許注「新割始製也。」剛磨刀石。御覽八百二十八引淮南作刃如新砥。則此

注「砥磨也。」正與此「磨砥也」符合。則此磨研應作磨剛無疑。莊子作刀刃若

新發於剛，蓋即呂氏所本而稍變其辭，淮南又本之呂氏耳。

乃命水虞漁師孟冬紀

高注「虞官也。」按高注淮南云「虞掌水官也。」蓋虞上皆脫水字，此官上又脫掌

水二字耳。季春紀注「野虞主材官。」季夏紀注「虞人掌山澤之官。」又一「掌山

林之官。」皆即其例。

行夏令。

高注「冬法當閉藏。」按法字有誤。孟春紀注「春陽冬陰也。」仲夏紀注「冬陰

閉藏多電駭。」季夏紀注「冬陰閉固。」季秋紀注「冬令純陰。」則此法字為陰

字之誤無疑矣。

含珠鱗施 節喪篇

高注「鱗施，施玉於死者之體如魚鱗也。」孫人和據初學記御覽引注，玉下補匣字，甚是。按淮南齊俗篇亦有此語，許注「鱗施，玉紐也。」劉台拱曰「案續漢書禮儀志，金縷玉柙。」注引漢舊儀曰「腰以下，以玉爲札，長一尺二寸半爲柙，下至足亦縫以黃金縷。」紐當是柙誤。按此玉匣，卽玉柙。疑許訓玉紐卽爲玉柙之別名，非訛字。說文「紐，系也。」禮玉藻疏「紐，謂帶之交結之處。」此玉柙既長一尺二寸半，必有交結之處，故亦可曰玉紐也。又按凡用金玉鋪施如鱗狀者，皆謂之鱗。說文鑄字下云「鑄，鱗，鐘上橫木上金華也。」然則鱗施，鑄鱗，物異而義同矣。

夫玩好貨寶

孫鏘鳴謂夫字衍。按淮南云「含珠鱗施，綸組節束，追送死也。」又道應篇云「含珠鱗施，綸組以貧其財。」疑此亦有綸組節束四字，夫字或卽束之譌脫，而又佚去綸組節三字耳。墨子節葬下篇「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于壙。」文意略與此同。

羽旄旌旗，如雲儂翬，以督之。珠玉以備之。黼黻文章以飭之。

高注，「喪車有羽旄旌旗之飾，有雲氣之畫。僂，蓋也。翣，棺飾也。畫，黼黻之狀如扇，翣於僂邊，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也。」按據注意，黼黻二字當在如雲下。如雲黼黻僂，以督之，可作一句讀。如字與下文然後可三字相呼應。明刊本有加圈點者，讀羽旄旌旗如雲爲句，不攷之過也。至黼黻二字移下，乃因後人習見黼黻文章四字連文，致有此誤。喪服大記，「飾棺，黼二，黻二，畫翣二，皆戴圭。」孔疏，「翣形似扇，以木爲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柩也。凡有六枚，二畫爲黼，二畫爲黻，二畫爲雲氣。」周禮天官縫人，「喪縫棺飾焉。」賈疏，「按彼注，按指喪大記鄭注言引漢禮。翣，方扇，以木爲匡，廣二尺，兩角高二尺四寸，柄長五尺。以布覆之，爲白黑文，則曰黼翣；以青黑文，則曰黻翣；爲雲氣，則曰畫翣。云皆戴圭者，謂置圭於翣之兩角爲飾也。」此高注謂有雲氣之畫，卽爲雲氣之畫；謂畫黼黻之狀如扇，翣於僂邊，卽爲黼黻二翣。然則黼黻二字，宜與上之雲字及僂字連文無疑。僂，亦作柳。釋名釋喪制，「輿棺之車曰輶，其蓋曰柳。柳，聚也，衆飾所聚，亦其形僂也。」柳，亦作翣柳。周禮縫人，「衣翣柳之材。」鄭注，「必先繅衣其木，乃以張飾也。」又下文珠玉以備之者，卽喪大記載圭之義。文章以飾之者，猶縫人鄭注謂「親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賈疏謂「今死，恐衆惡其親，更加文繡。」之意也。

以軍制立之然後可

按當作軍制以立之，方與上文一律，義亦較勝也。

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釜鬲者而逐之，憚耕稼采薪之勞，不官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智巧窮屈，無以爲之，於是乎聚羣多之徒，以深山廣澤林藪，扑擊遏奪，安死篇

俞樾云：「疑鄉里以下十字，乃後文扑擊遏奪下之錯簡。」孫人和云：「按所下脫一遺字。此言不令之民，不孝之子，不悌之弟，皆鄉里之所遺棄，雖釜鬲食之人，皆欲逐之也。」續志注引此文云：「皆鄉邑之所遺而憚耕耒之勞者也。」雖截引此節，然所下有遺字，實足正今本之誤。」按俞孫各成半是。此文當作「皆鄉里之所遺而憚耕稼采薪之勞，不官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其釜鬲者而逐之六字，當在扑擊遏奪下，作一句讀。

不官官人事。

高注：「既憚耕稼，又不官居官，循治人事也。」王念孫云：「官，猶事也；言不官事其民事也。」人事，卽指耕稼而言；高誤以官爲居官，遂分耕稼與人事爲二。」孫鏞鳴云：「官，猶

治也；治事之謂官。」按官，直是管字；聘禮注，「管，古文作官。」是也。此管人事，係泛言之；固不必指居官，亦不定指耕稼也。

士議之不可辱者大之也。忠廉篇

高注「議，平也。」孫鏘鳴云，「議，讀曰義，謂爲士者義不可辱，視義甚大也。」按士議，疑本作義士，因倒誤，遂改義爲議也。下云「忠臣亦然」，忠臣正與義士對文。又下出二例，要離卽義士，弘演卽忠臣，前後文意顯然，孫說未達一間。

幸汝以成而名。

高注「幸，活。」按幸，同倖，卽微倖成名之意。後介立篇有「冀幸以得活」之語，或卽本之，然幸字究有其本義也。

直躬者請代之。當務篇

按者字當衍。躬，其名；因直而呼曰直躬，不應有者字。此涉上文「楚有直躬者」而誤。高注「太子所以繼世樹德化下也，法當以法。」

按法當以法，當作立當以法。法立二字，形似致誤。

寬謚。長見篇

按莫謔音當讀如管熾。說苑作筦饒。筦與管同。饒卽饒之譌字。前仲冬紀高注「饒讀熾火之熾也。」續謔皆從喜聲故並可讀熾。又新序作筦蘇。疑蘇亦薊之譌字。薊與熾音本近也。

惡其義而不自死。介立篇

按此當作惡其不義而自死。因不字倒誤在而字下。讀者以爲辭反。乃又增一不字於死字上耳。上文云「吾義不食子之食也。」故此云惡其不義而自死。若作惡其義甚爲不辭矣。

遭乎亂世不爲苟在。誠廉篇

俞樾云「在字無義疑仕字之誤。」按俞校非。在者存也。莊子讓王篇正作不爲苟存。與其竝乎周以漫吾身也。

俞樾云「竝字無義疑立字之誤。」按竝字二立成文固有立義。亦通作伴。漢書地理志「牂柯郡縣屬有同竝。」應劭曰「竝音伴。」此竝乎周猶云伴乎周。故下文有漫身潔行之語。

豫讓國士也。而猶以人之於己也爲念。不侵篇

高注，「於，猶厚也。」按於，淤之省文。說文，「淤，濃滓濁泥也。」引申則有積厚之義。又與飫通，同讀依據切。馬融廣成頌，「淤賜犒功。」注，「淤，與飫同。」玉篇，「飫，

食多也。」廣韻，「飫，飽也，饜也。」引申亦有厚義，故高注云然。

歲在涿灘。序意

高注，「涿灘，誇人短舌不能言爲涿灘也。」按涿灘爲雙聲聯綿字，亦爲漢代方言，故高引之爲異聞也。說文，「涿，食已而復吐之。」引申則有吞吐之義。又涿音近屯，說文，「屯，難也。」而灘從難聲，亦有難義。則涿灘自可借用爲吞吐難言之語矣。

以上十二紀完

書評

現代中國文學史

錢基博著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定價二元二角五分

今日國內談學問文章者，考據家有焉，政論家有焉，科學家有焉，哲學家有焉，思想之系統，複雜已達極點。而思想之本質，則日益衰落。此其故何耶？大抵考據家喜窮究毫芒，與人生隔離太遠。政論家喜襲外人牙慧，不明我國固有之文化。科學之持論呆板。哲學則自命超人。總其流弊，不能使吾人用心力學之事，與日常生活，發生連貫之關係。此吾國今日所以思想錯亂，而斯文塗地也。無錫錢基博子泉先生潛心國學數十年，為海內名宿。先後掌教於江蘇省立第三師範，上海約翰大學，北平清華大學，上海光華大學。講學之餘，輒述為人處世之道，訓誨門人。嘗謂文章與做人，名為兩事，實相表裏。是以研究文學，捨辭藻才華而外，尤須獨具隻眼，窺昔人言行，以啓發我思想，增益我智慧。蓋在茲世學者之中，特立獨行，自有其治學之態度者也。

現代中國文學史一書，爲先生最近刊印之作。全書之章法與論調，均能代表其平日治學之精神。書中列述現代諸大文豪之生平學問，自王闕運起，下迄胡適。雖所述不過晚近文學家中之犖犖大者，然而數十年來文風變遷之概，已大致備矣。先生自謂此書之輯，始於民國六年。至今方克刊行。積十餘年之心力，蒐討舊獻，旁羅新聞，蓋已煞費心血，始成此卷。余披誦之餘，覺其特出之處，有下列諸點：(一)每敘一家，必以其生平經歷，及所爲文章，相輔而行。以明文學與人生之關係。(二)廣引各家遺聞軼事，以爲串插。夾敘夾議，最能使人興趣橫生，可當文學史讀，亦可當政治史社會史讀。(三)此書不僅列舉人名書名而已；每敘一家，必有代表作若干篇，列入其中。或以明其文體，或以解釋其主張。(四)立論不偏不激，新舊各派，均給與相當立場。而所引各派互相毀譽之言，更可使讀者自己尋味。(五)全書以記敘爲主，議論爲輔。文筆緊峭有神，讀之有金石鏗鏘之聲。自首至尾，全神貫注，洋洋灑灑，不啻一氣呵成。爰將其書梗概，略爲介紹，或亦讀者所樂聞歟？

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述古文學。下編述新文學。如王闕運章炳麟蘇玄瑛爲魏晉之文，李詳孫德謙之駢文，皆遠溯中古以上。又如林紓馬其昶姚永概爲桐城派文，則近溯近古而還。近代治古文者，大抵分此二派。樊增祥易順鼎之詩，以中晚唐爲宗主。鄭

孝胥陳三立陳衍之詩，則不主盛唐，出入兩宋。朱祖謀况周頤之詞，承常州之正統。王國維吳梅之治元曲，爲一代殿軍。凡此諸家，統稱爲古文學家。以其繼昔賢之遺緒，誦古人之詩文。受新時代之感化者至尠。至康有爲梁啓超倡爲新民體文，於是時代精神之影響，駸駸乎深入中國舊文學之骨髓。不特言論之本質漸新，卽文章之體裁，亦於此大變。嚴復章士釗繼起，倡爲邏輯文，則西學之影響，更爲露骨之表現。卒至胡適文學革命，以白話代文言，於是文風變化，達於極點。故自康梁以至胡適，統稱爲現代中國文學史上之新文學。以其蛻變之跡，無不依時代潮流而推移，愈進而去舊文學之觀念愈遠也。

清季治古文者，以桐城派號稱正宗。吾人姑就此派之變化言之。民國肇造之初，以桐城文聞名者，應推馬其昶姚永概林紆三人。其昶永概，謹守家法，爲能盡俗。而魄力之大，則遠不如林紆。林紆之文，不足稱桐城嫡派，然而讀之者衆，號召之力大。於是毀譽之來，幾併林紆與桐城爲一談。先後二三十年中國文學之批評，幾無不以桐城林紆爲中心。章炳麟以文字張革命，實與桐城以一大打擊。炳麟詆林紆爲文，「辭無消選，精采雜汙，而更浸潤唐人小說之風！夫欲物其體勢，視若蔽塵，笑若齟齬，行若曲肩，自以爲妍，而祇益其醜也！」而於桐城派文，猶若戀戀不忍輕棄曰：「幸其流派未亡，粗存綱紀。學者守此，

不至墮入下流，故可取也。」但炳麟推崇魏晉，又擅長目錄之學。比之桐城派徒尊韓柳歐蘇者，學有根柢，派別不同。卒入京師大學，取桐城諸家而代之。林紆僅憤謂「搗搗釘釘，今日之妄庸鉅子」而已。於事無補也。章炳麟既折紆之氣於先不數年，而胡適挾文學革命之議以歸，主張廢文言，用白話。旋入北京大學，又得陳獨秀錢玄同互相唱和。於是風靡天下，竟指紆曰「桐城餘孽」。紆雖力辯，而桐城之道，從此一蹶不振矣。是以論近世之文，章炳麟與胡適實為革命之首領。而為其犧牲品者，則林紆與桐城派也。本書作者謂紆「獨不曉時變，妹守一先生之言，力持唐宋，以與崇魏晉之章炳麟爭，繼又持古文以與倡今文學之胡適爭，叢舉世之詬尤，不以為悔」。斯則紆所以為古文之殿軍，而邀起文壇之新猷也。（按紆早年論文頗崇魏晉。論詩不主西江。與章炳麟同一主張。晚年與桐城馬其昶姚永概嗜好，以得桐城吟味為幸。於是論文主桐城論詩助西江。一宗派不言而自立，黨徒不收而自合，召鬧取怒卒叢世譏。則甚矣盛名之為累也。）

古文之變遷既如此。另有脫離純粹文學之範圍，而講求應用文者，則康有為梁啟超之新民體，與嚴復章士釗之邏輯文，皆能自成一格，造就一代之風尚。康有為係清末主張變法之中心人物，其學問文章，天然與政治有密切關係。毋庸贅述。梁啟超辨體學

民衆報庸言報等等，尤爲天下傳誦。啓超既乘康南海之後，先導有人，天下人士聽之者衆。而其主張又借新聞界爲宣傳，對於一般社會接觸尤爲密切。啓超自身之思想，固未堅定，而啓超之文，已爲天下人士競相學習。其爲文也，洋洋灑灑，動輒數萬言。「古人以萬言書爲希罕之稱，而在啓超無書不萬言，習見不鮮也。」俾斯麥與格蘭斯頓一文，洋洋六百餘言，在古人不爲短幅，而在啓超則割記小品耳。然紆徐委備，往復百折，而條達疏暢，無所間斷，氣盡語極，急言竭論，而容與閒易，無艱難勞苦之態，遺言措意，切近的當，能令讀者尋繹不倦，如與曉事人語，不驚其言之河漢無涯，嗚呼！此啓超之文之所爲獨闢一徑者也！」

夫康梁者，洵一代之文豪也！然而物極必反。啓超之文，豪放既趨極點，遂有嚴復章士釗，異軍突起，主却除情感，刮磨堆砌。務必「文理密察，而衷以邏輯。」二人者，皆精通西洋名學（邏輯），乃本其則例，發爲中國之古文。於是所謂「歐化的古文」興矣。然嚴復章士釗之文，論其流佈之廣，文章骨氣之雄健，實不能望啓超之項背。考其原因，無非以啓超之文，辭氣滂沛，而豐於情感。嚴復章士釗則縝密不能致遠。此其所以不能顛倒任公也。至於邏輯文之本身，亦有可以致疑者。我國數百年之八股文，實最合於邏輯。

即本書作者所謂「嚴於立界，巧於比類，化散爲整，即同見異。……合於邏輯者，無有逾十八股文者也。」然則嚴復章士釗之爲文，名爲承統歐學，實則仍蹈科舉故轍。較之康梁之另闢蹊徑，而講進步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本書論列詩詞劇曲之流變，古體詩推王闈運爲一大宗。中晚唐詩以樊增祥易順鼎爲代表。宋詩則以鄭孝胥陳三立陳衍爲巨擘。治詞推朱祖謀馮煦况周頤。治曲則王國維吳梅爲二大把手。而作者稱吳梅之才特甚。書中引梅所作北詞折桂令詠秦淮舊事曰：「記秦淮載酒曾過，畫舸迴燈，水榭聽歌，懽事無多。河橋依舊，花月銷磨，走青樓，揜不住新亭風火。渡青溪，填不平故國風波。回首蹉跎，十載如梭，說甚麼金粉南朝，倒變做春夢東坡。」以爲才子天生。顧曲塵談一書尤「不憚罄竭所曉，苦心分明，啓曲學之塗徑，詔來者以不誣。」及至奢摩他室曲叢既成，然後散曲雜劇傳奇諸類，兼收並蓄，美其難并，世之治曲者，曠觀止焉！

書中論文學之變遷，大致如是。然過去三十年間之中國文學，非承平時代之文學可比。國步易轍，時勢艱危，士君子丁此亂世，其道德言論，得不受其影響乎？上述諸家對於當世政治社會之懷抱，誠大有可觀矣！大抵清代亡國以前，中國政局之中心問題，在乎變

法。而其中心人物則康有爲是也。民國成立以來，政論之集中點，厥爲共和之善惡。嚴復章士釗於此，均有宏論。獨梁啟超處於讓清與民國之過渡時代，一方承襲立憲黨之餘緒，一方籌應付革命黨之策略，其思想之變化，更足使吾人玩味也。

作者述王闈運之晚年，惓惓運清，致譏民國。然而其生平之學術文章，喜襲公羊以言改制，適爲革命之先導。是不知狂飈之將至，反爲推波助瀾者也。狂飈之來也，康有爲作新學偽經考，盡揭剽竅造作偽經，佐莽漢湮沒孔子之教之伎倆。復作孔子改制考，申說孔子託古改制之用意。於是「通三統」「張三世」之說以起。「通三統」者，猶言政治革命也。「張三世」者，猶言社會改造也。二書引起之思想革命，作者言之曰：「於是漢學宋學皆所唾棄！偽經考既以古文經爲剽竅所偽造，改制考又以今文經爲孔子託古之作。於是今文古文皆待考定！數千年共認神聖不可侵犯之經典，於是根本發生疑問，引起學者之懷疑批評，而國人之學術思想，於是乎生一大變化！」

有爲根據此說，而論當世政治，其理想中之社會，厥爲「張三世」之太平世。太平世者，卽大同也。大同之世，無國家，無家族，政府皆由民選，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卽所謂世界主義者是也。然而有爲之理想如此，致用則反是。嘗按時度

勢以爲當今之世不能言大同，祇能言小康。小康之道，惟君主立憲是尙。所著大同書，祇不示人。以爲「今方爲據亂之世，只能言小康，不能言大同。言則陷天下于洪水猛獸。」有爲畢生主張，以君主立憲爲指歸。而其立論之背景，卽在此。

立憲黨既立，遂起而在政治上活躍。戊戌故事，毋庸贅述。然而章炳麟論黨人失敗之因，至可作吾人之參考。其言曰：「康黨任事時，天下望之如登天。仕宦者爭欲饋遺，或不可得！銳新與政事，饋獻者踵相接，今日一袍料，明日一馬褂料，今日一狐桶，明日一草上霜桶，是以戀之不能去也！嗚呼！使林旭、楊銳輩皆赤心變法，無他志，頤和之圍，或亦有人盡力，徒以縈情利祿，貪著贈賄，使人深知其隱，彼既非爲國事，則誰肯爲之效死者！有爲既敗，楊劉死……新黨之萌芽，本非自有爲作，挾其競名死利之心，而有爲所爲，足以達其期望，則和之不足以達，則去之，足以阻其所望，則畔之，故有爲雖失助，而新黨自若。綜觀十餘年之人物，其著者或能文章，矜氣節，而下者或苟賤不廉，與市儈伍，所志不出交游聲色之間。人心不同，固如其面，吾亦不敢同類而共非之，特其競名死利則一也！」

迨夫民國肇造，革命成功，立憲黨無以自立。而猶有餘音嬈嬈者，則梁啓超爲立憲黨向革命黨之宣言：「我欲以言論與國人相見，不可不以我之爲我自陳於國人之前。我則

立憲黨人也；我尤不可不以立憲黨之爲立憲黨，剖析以陳國人之前。即以近年立憲黨所主張，對於國體，主維持現狀；對於政體，則懸一理想以求必達；此志固可皎然與天下共覩！夫國體與政體本不相蒙，稍有政治常識者，類能知之矣。當去年九月以前，君主之存在，尙儼然爲一種事實；而政治之敗壞，已達極點。於是憂國之士，對於政治前途發展之方法，分爲二派；其一派則希望政治現象日趨腐敗，俾君主府民怨而自速滅亡者，即諺所謂苦肉計也；故於其失政，不屑復爲救正，惟從事於祕滅運動而已。其一派則不忍生民之塗炭，思隨事補救，以立憲一名詞，套在滿政府頭上，使不得設種種之法定民選機關，爲民權之武器，得憑藉以與一戰。此二派所用手段，雖有不同，然何嘗不相輔相成。去年起義至今，無事不資兩派人士之協力，此其明證也。然則前此曾言君主立憲者，果何負於國民？在今日亦何嫌何疑而不敢爲國宣力？至於強認前此立憲派之人爲不嫌共和，則更無理取鬧……故在今日擁護共和國體，實行立憲政體，此自論理上必然之結果！——將立憲與革命，賭於一爐，是則啓超處新陳代謝之際，迫于時世，而固自由曲解其立場也。

啓超既不嫌於革命黨，乃組織進步黨相與對抗。袁世凱欲傾覆民黨，遂竭意聯絡，以張聲勢。迨熊希齡組閣，欲以啓超長教育，啓超不肯。項城乃言曰：「大局如此，社會資我

不用新人，及竭誠相推，而新復望望然。」又曰：「任公不任，成何說話！」啟超勉應之，爲司法總長。但不旋踵而袁謀帝制，古德諾之共和與君主論，楊度之籌安會，先後發現。啟超迴思十年前之主張，比古德諾更上之。然而國體已入共和，即應擁護共和。政體可改，而國體不可改。乃重申前言，以詔天下曰：「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於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蓋國體之爲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在現在國體之下，而思以論鼓吹他種國體，則無論何時，皆必反對！」遂與蔡鍔共謀倒袁。中華民國之得以保全其生命者，啟超之力爲不淺矣！

民國之基既定。政治人心，瞬息萬變。於是一般文人，對於共和政體，咸有論列。嚴復嘗謂中國人不宜於共和。「自由平等者，法律之所據以爲施，而非云民質之本如此也！夫言自由而日趨於放恣，言平等而在反於事實之發生，此真無益而智者之所不事也！」其論袁世凱則曰：「項城固一時之桀，顧吾所心憾不足者，無科學知識，無世界眼光，又過欲以人從己，不欲以己從人，一切用人行政，未能任法而不任情也；望其轉移風俗，奠固邦基，嗚呼！非其選爾！顧居今之日，平情而論，於新舊兩派之中，求當元首之任而勝項城者誰乎？此國事之所以重可嘆也！」袁氏之功罪，復爲之數語說盡矣。章士釗少與孫逸

仙遊，嘗著書稱道其人。後與黃興在湖南舉事，不成，遂棄去。以爲「妄言革命，禍發且不可收拾。」乃與革命黨相去日遠。又不願入同盟會。迨同盟會徒罵梁啓超之違從立憲，士釗則倡言黨德，不應慢罵異黨。國民黨因此藉士釗與立憲黨有連。及癸丑二次革命，梁啓超既與蔡鍔共謀倒袁，士釗則奔走倡聯邦論，標舉統治權原旨，以抑制袁氏。士釗之心，於是大白！然國事日非，曹錕賄選，孫文被逐，南北政局，共陷絕境。士釗之思想，乃日趨於反對代議。赴英途次，嘗函章炳麟曰：「兄集中有代議然否一論，造於遜清末年，主不設國會其說建於未立本制之先，始爲人人所不能言，中爲人人所不敢言，卒爲人人所欲言而不知所以爲言，此誠不能不滿伏於兄先識巨膽之下，不勝歡喜，深用自壯者也！」足徵士釗思想變化之一斑矣。

凡此各家經世之抱負，皆足以間接證明現代我國道術之隆替。而現代中國文學史中，莫不信筆直書，緊峭如生。蓋先生最工記敘，而又能自出機杼，刻畫入微，有以致之也。此外書中所引遺聞軼事，以及兒女旖旎之情，尤使讀者妙趣橫生，愛不釋卷。如光復之後，蘇玄瑛自東瀛歸來，南都諸公，爭欲致之，玄瑛應之曰：「山僧日醉卓氏爐前，則亦已耳！何遂要山僧坐綠呢大轎子，與紅鬚碧眼人爲伍耶！」玄瑛又多嗜好，一日食摩爾登糖三

袋，謂是茶花女酷嗜之物；又嘗一日飲冰五六斤，比晚不能動，人以爲死，視之猶有氣，明日仍飲冰如故；以是腹疾！尤嗜呂宋雪茄烟，偶囊中金盡，無所得資，則碎所飾義齒金質者，持以易烟。」其真落魄江湖，潦倒半生者歟？玄瑛見現代女子競學西妝，以鬪艷，輒痛曰：「此後勿徒效高乳細腰之俗，當以靜女嫁德不嫁容之語爲鏡臺格言，則可耳！」又謂中國女子出洋留學，自欺欺人，不如學毛兒戲。憤時嫉世，有如是焉！

章士釗亦以女子解放爲不然。但留日女學生中，有吳弱男者，時爲同盟會英文祕書。風姿綽約，足有才藻。既邂逅士釗，遂自由締婚焉。初弱男醉心歐化，倡男女平等自由，雖氣餒萬丈，士釗愛之，無以難也。後偕遊英倫，始得親接彼邦婦女，然後知忠勤端靜，中西固出一揆。前此之崇尚自由，實狂妄也。士釗喟然言曰：「嘻！歐化真似之辨，吾妻令昔之殊，誠不料其相違之度，如此之大也！」

書中尤可付之朗誦，百讀不厭者，則樊增祥之彩雲曲及後彩雲曲，及陳方恪之梁溪曲，或詠風流，或狀頹廢，無不淋漓盡致。彩雲曲者，描寫庚子拳亂，北京名妓賽金花與聯軍統帥德人瓦德西之故事。詩中「隔越蓬山十二年，豪華島畔遽相見。隔水疑通雲漢槎，催妝還用天山箭。彩雲此際泥秋衾，雲雨巫山何處尋。忽擬將軍親折箭，自來花下問青禽。」

徐娘雖老猶風致，巧換西裝稱人意！百環螺髻滿簪花，全匹鮫綃長拂地。雅娘催下七香車，豹尾銀槍兩行侍。鈿車遙遵輦路來，襪羅果踏金蓮至。歷亂宮帷飛野鶴，荒唐御座擁狐狸。將軍攜手瑤階下，未上迷樓意已迷！——雖樂天長恨歌無以過也。陳方恪之梁溪曲寫清末京師南妓，感瀾皇室之情。其詞曰：「一曲罷真能服善才！十年海上幾深杯？不知一曲梁溪水，多少桃花照影來？休言滅國仗鬚眉，女禍強於十萬師！早把東南金粉氣，移來北地奪胭脂！鏡痕紅似小紅樓，似水簾櫳仍水秋。豈但柔情染似水，吳音還似水般柔！」蓋亡國之兆也！他若王闈運納妻趣事，楊度誘嚴復入籌安會等事，或出詼諧，或拾珍聞，情景逼真，歷歷如繪。尤難能可貴也！

現代中國文學史之內容，大抵如此。夫今日之中國，亂世也。政治，社會，經濟，靡不失其常態。而反映於文學者，亦遂熙熙攘攘！先生著是卷既竟，嘗書其後曰：「讀者以此一帙爲現代文人之孽鏡臺可也！民不見德，唯亂是聞；魍魎諸公，高文勳俗，徒快一時，果何爲乎？」吾人觀過去三十年之變遷如此，援古證今，目前學術思想之駭異，又何如耶？徒書生好大言，可謂晚近中國人士之通病。吾人讀先生之言，其可不痛下針砭，而謀有以振作乎？

書評 現代中國文學史

二二〇

郭斌佳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要目

創刊弁言

王世杰

論著

論晚周形名家

譚戒甫

心物並論法

高 翰

增經攷之一——跋曹溪大師別傳

胡 適

易卜生的戲劇藝術

陳西滢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文與道的問題

郭紹虞

五言詩成立的時代問題

游國恩

史記訂補之餘

李 笠

楚辭拾遺

劉 釗

陸機年表

朱東潤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

聞一多

專載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之一)

葉德輝遺稿

建唐文選樓議

周貞亮

書評

毛詩正韻

雁 晴

漢書藝文志舉例

雁 晴

文學批評的一個新基礎

雁 晴

「公共汽車」本子

雁 晴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要目

論著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續)

聞一多

漢代之婚姻奇象

劉揆哉

由歷史上觀察的中國南北文化

桑原隲藏

論形名家之流別

楊筠如譯

人類行為的幾種性質底研究

譚戒甫

三年喪服的逐漸推行

陳劍鏞

心物並論法(續)

胡 適

論編製中國目錄學史之重要及困難

李 笠

專載

禮記札記

郭沫若遺稿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考之一)(續)

葉德輝遺稿

書評

The Making of the Western Mind. By F. M. Stawell and F. S. Marvin

均 著

A Short History of Philosophy. By A. B. D. Alexander. Third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均 著

Classical Studies. By G. M. Sargent.

均 著

How to Write a play. By St. John Ervine.

均 著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第一卷

第三期

要目

論著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續).....聞一多

宗教之種類及其發達概況.....屠孝憲

清代男女兩大詞人戀史的研究.....雪林女士

屈賦考源.....游國恩

何景明批評論述評.....朱東潤

十字說.....譚戒甫

光覺與色覺相關的變化.....陳劍楠

「古典的」與「浪漫的」.....費鑑照

專載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之一)(續).....葉德輝遺稿

讀管札記(續).....郭嵩燾遺稿

書評

叢書書目彙編.....雁晴

維多利亞時代的浪漫主義.....費鑑照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第一卷

第四期

要目

論著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續).....聞一多

清代男女兩大詞人戀史的研究(續).....雪林女士

屈賦考源(續).....游國恩

墨子「辭過」嘆倒.....譚戒甫

中國古史上禹治水的辯證.....高重源

唐代藩鎮之禍可謂為第三次異族亂華.....劉挾黎

特載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考之一)(續).....葉德輝遺稿

書評

讀管札記(續).....郭嵩燾遺稿

文學概論：本間久雄著，章錫深譯.....費鑑照

Mercury Story Book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 B. Priestley.....費鑑照

A Farewell to Arms. By Ernest Hemingway.....費鑑照

附本卷標題索引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要目

▲論著

殷周年代考

雷海宗

十八世紀的英國文學與中國

方重

近代英美戲劇上之道德革命

張沅長

墨辯軌範

譚戒甫

練習律

高翰

述方回詩評

朱東潤

張協戲文中的兩樁重要材料

南揚

梁昭明太子年譜

周貞亮

▲專載

郭嵩燾遺稿

讀管札記(續)

郭嵩燾遺稿

▲書評

禮

西方人之東方小說

禮

新劇本

禮

I. A. Richards: Practical Criticism. A Study of Literary Judgment

沅長

Poetry and the Criticism of Life. By H. W. Garrad

費鑑照

The Letters of John Keats. Ed. By Maurice Buxton Forman. 2 vols.

費鑑照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二卷

▲第二期

要目

▲論著

康德論本體

黃子通

墨辯軌範(續)

譚戒甫

述錢牧齋之文學批評

朱東潤

莎學

張沅長

十八世紀的英國文學與中國(續)

方重

金文厥朔疏証續補

吳其昌

古聲同紐之字義多相近說

劉璣

說文借體說

潘重規

▲專載

讀管札記(續) 郭嵩燾遺稿

▲書評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第二卷

△第三期

要目

△論著

唐韓士情緒說及對它的批評……………唐 鉞

思孟五行考……………譚戒甫

王逸楚辭章句識誤……………劉永濟

袁枚文學批評論述評……………朱東潤

英國十六十七世紀文學中之契丹人……………張沅長

濟慈心靈的發展……………費鑑照

韓非子補箋……………高 亨

金文原朔疏證續補(續)……………吳其昌

△書評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第二卷

△第四期

要目

△論著

墨辯論式源流……………譚戒甫

哲學之基本假設……………胡稼胎

滄浪詩話參證……………朱東潤

鄧奧布朗寧對於人生的解答……………方 重

金文原朔疏證續補(續)……………吳其昌

王逸楚辭章句識誤(續)……………劉永濟

校管異義……………顏昌峴

韓非子補注(續)……………高 亨

△書評

定價：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

諸君要

檢閱重要史料考查近來各種雜誌內容
研究專門學術搜求作文著書寶貴材料

麼？請讀

人文月刊——如得開發智識寶藏之鎖鑰

第四卷八期要目

偽語一斑

潘光旦

殖邊問題之檢討(續完)

白燕

國際喜劇

堅冰譯

相老人語錄

景賢記

北都覆沒(續)

鱸香

錢鱸香先生筆記(續完)

鱸香

讀書提要

梁園東

中西交通史料匯篇

梁園東

大事類表(九月)

新出圖書彙表

最近雜誌要目索引

(共二千四百十三目)

第四卷九期要目

明代聯務政策概觀

何維凝

日本能保持其帝國否？

堅冰譯

日英在華經濟地盤之現狀

吳博民譯

鳥目山僧傳

常熱劉水昌撰

張先生煥給傳

沈恩孚

相老人語錄

徐景賢記

天南回憶錄

施伯讓

北都覆沒(續)

施伯讓

讀書提要

周漁

農村教育

大事類表(十月)

新出圖書彙表

最近雜誌要目索引

(共二千〇二十三目)

另售每册三角
郵費二分半

預全年十册國內三元
國外四元八角
定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上海辣斐德路亞爾

培路西首南錢家塘

42號

人文編輯所

代理處

上海 生活 南新

泰東 現代 大東等

書局

安大學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第四期

法與道德分化之由來及其趨勢
 什麼社會學的對像
 平行與空間
 有機體在無機分析中之應用
 漢書地理志九江郡考略
 老子思想之體系
 墨經集解自序
 續新方言(續)
 史前文化(續)
 勞謙室遺著
 文選隨筆
 新拾劇曲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四分
 預定期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國內郵費不加

安大學出版組發行

各大大書局代售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發刊詞：程演生
 形式論與辯證法：范壽康
 現象學派與新康德派：蔣復三
 近代家庭之進化：高遠觀
 雅興大政治家袁瑞略演說詞：周介藩
 道斯陀益夫斯基給他弟兄的一封信：陳化奇
 評新行政執行法：范揚
 清代安徽禁書提要：潘季野
 三江徵實紀要：陳慎登
 楚懷甲年表：李夢楚
 史前文化：王遠略
 喻母古蹟考：方景康
 私軒與友人論學書：姚永樸
 莊子王本集注自序：李永樸
 風雪殘唐劇曲：宗志黃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文學與科學：許傑
 智慧與非犯之關係：郝耀東
 緯織中的孔聖與他的門徒：周子同
 諸子學案緒言：李太防
 漢書地理志廬江郡考略：楊錫秋
 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徐中舒
 從農村破產想到陶淵明：李則綱
 清代安徽禁書提要(續)：潘季野
 詩：陳慎登
 詞：李太防
 翠斂怨劇曲：宗志黃
 隨筆：張先基
 編輯後記：張先基

第一卷第三期要目

量子論之今昔：夏敬農
 同位素與原子之種類：李相傑
 自由電子：李仲明
 近世蘇俄經濟建設概況：姚嘉禧
 中國戲曲的過去和將來：宗志黃
 學習轉移問題的研究：趙廷爲
 童養媳在現行法律上之地位：高輝揚
 中國教育史分期說商榷：宋慶任
 諸子學案緒言(續)：李太防
 續新方言(續)：方景康
 史前文化(續)：王遠略
 巴羅先生：方光康
 詩：潘季野等
 詞：李太防等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全卷目錄

第一號目錄

論著

- 國際法與國內法……………周鯁生
 十八世紀後半歐洲社會思想……………浦倅鳳
 德國新憲法上的總統問題……………杜光垣
 貨幣制度……………楊端六

專載

- 中國舊制之下法治……………梅汝璈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周鯁生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一號目錄

論著

- 麥克唐納全國協力政府之研究……………杜光垣
 法國人權宣言的來源問題……………張奚若
 法國政黨之研究……………劉迺誠
 十七十八世紀英國人之政黨論……………張忠絨

專載

- 東省事件與國際聯盟……………周鯁生
 德國消費合作運動……………皓白
 世界公法學會概況……………周鯁生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三號目錄

論著

- 先秦貨幣制度演進考……………李劍農
 拿破崙法典及其影響……………梅汝璈
 法西斯蒂政府與勞工組織的關連……………邱昌洵
 美國總統的外交權問題……………杜光垣
 憲法中之國際的趨勢……………周鯁生

專載

- 蘇俄信用制度……………劉秉麟
 東省事件與國際聯盟……………周鯁生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四號目錄

論著

- 西班牙的新憲法……………錢端升
 近代國家觀……………劉迺誠
 資本的意義……………陶因
 個人在國際法之地位……………周鯁生
 最近十年法國內閣制之研究……………杜光垣

專載

- 蘇俄革命法院之歷史及組織……………梅汝璈
 新刊介紹與批評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四卷

第一號

要目

論著

西班牙的新憲法

近代國家觀

資本的意義

個人在國際法之地位

最近十年法國內閣制之研究

專載

蘇俄革命法院之歷史及組織

新刊介紹與批評

李劍農著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國立武漢大學理科季刊

第二卷 第三期 要目

平面圖形之種種表示法

卵形及其應用

那高生變形之研究

那高生變形與亞柏爾方程式

中數之淺釋

特別相對律之評論

植物生理學史略

武昌鳥類名錄

中國境內有蹄類總目錄及其地理分佈大概

情形

書評

第二卷 第四期 要目

義大利對於近代數學之貢獻

曲線之特殊性

無理數之理論

中國麻去皮及膠之化學方法

橋梁各點移動的尺寸的新算法

贅餘部分的緊張力的算法

最近法國之生物學界

地殼的觀念

書評

曾城益

管公度

華羅庚

華羅庚

鄭亞余

鄭亞余

張珽

黃震

任國榮

程給

曾城益

蕭文燦

魏文梯

愈忽

愈忽

何春喬

李四光